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70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三立電視台 9 樓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1 段 159 號 9 樓）

主席：王凌霄執行秘書、黃葳威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17）

（會議現場不印「附件二」紙本，請參閱電子檔）

二、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改指派蔡蕙如執行長擔任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一職。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機關來文與資訊。（參閱附件二，P.18~242）

（一）兒少及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暴力相關：

- (1) 113 年 8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衛生福利部 8 月 7 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P.18~43）
- (2) 113 年 8 月 21 日衛生福利部函：「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標示警語範例」1 份，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參用。（P.44~45）
- (3) 113 年 7 月 16 日監察院 / 監察委員新聞稿「臺北市私立培諾米達信義幼兒園爆發教保員對多名幼童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監委葉大華、田秋堇、紀惠容持續追蹤關注該案之發展，並於年初就臺北市政府有無依法善盡調查及監督之責等情立案調查中。」（P.46）
- (4) 113 年 7 月 18 日勵馨基金會與立法委員林月琴委員、吳沛憶委員共同召開「台北幼兒園事件 真相會說話 修法補破洞，與家長共同發聲 釐清案情並提出修法方向」記者會及相關報導。（P.47~79）
- (5) 113 年 6 月 27 日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兒少隱私權與媒體揭弊界線問題公聽會」檢視兒少權法 69 條 如何兼顧社會大眾及潛在受害者知情權？」會議記錄及相關報導。（P.80~87）
- (6) 113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有關媒體報導兒少性剝削事件時，應避免讓不特定人直接、間接識別出被害人，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P.88）

說明：二、衛福部 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其中討論提案第三案「關於媒體自律應規定處罰原則」，其決議如下：

（一）請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轉知所屬檢察官或媒體業者，撰寫起訴書或報導時應避免讓不特定人直接、間接識別出被害人，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

（二）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研議訂定兒少性剝削案件媒體自律報導相關指引供相關單位參考。

(二) 其它：

- (7) 113 年 9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報導及評論司法案件時，應遵守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並注意「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等自律規範。(P.89~90)
- (8) 113 年 7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製播新聞節目請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並落實利害關係人權益保障。(P.91~94)
- (9) 113 年 8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應注意事項，惠請轉知貴會會員。(P.95~98)
- (10) 113 年 8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路新聞媒體自律溝通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開會通知單。(P.99~137)
- (11) 113 年 7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衛生福利部更新「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P.138~225)
- (12) 113 年 7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P.226~242)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8 日來函，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施行，請公協會轉知所屬落實《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參酌納入自律規範，並將辦理情形函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爰此，本會因應國民法官制度施行調修《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草案提請討論。（「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修正草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參閱附件三，P.243~263）

案由二、有關「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之適用問題，提請討論。（參閱附件四，P.264~292）

說明：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8 月 1 日召開「研商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原則（草案）會議」，即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公布「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該指引旨在針對兒權法兒虐相關揭弊型報導，制定範例、例外條款，以期符合公共利益、示警與兼顧潛在受害者知情權，惟本指引實務上仍有適用之問題，本會會員在執行上亦有窒礙難行之處。

相關附件：

- (1) 113 年 8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函：公布「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請參用。(P.264~266)
- (2) 113 年 8 月 1 日衛生福利部「研商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原則（草案）會議」會議紀錄、開會通知單。(P.267~292)

案由三、相關新聞案例討論。（參閱附件五，P.293~298）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林淑娟 02-33438512

電子郵件：chuan99@nc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1348019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130807.pdf、總統令.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opweb.ncc.gov.tw/> 【登入序號：C06945】)

主旨：有關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9日衛部護字第1130135688號函辦理。
-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如附件1)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571號令公布(總統令影本如附件2)，除第3條、第8條、第8條之1及第47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第3日起發生效力。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主任委員 翁柏宗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07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1. 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 2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之第 3、8、8-1、4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 1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 2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 3 條

- 1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 2 本條例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如下：
 - 一、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規劃、推動、監督及其他相關事宜；被害人保護扶助、行政裁處、行為人輔導教育、定期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相關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被害人驗傷、採證、行為人身心治療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幼兒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被害人就學權益之維護、中途學校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預防及調查、資料統計、行為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偵查、矯正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致逾期停留或居留者，協助維護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權益，並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加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及其他相關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防制情事之技術支援相關事宜。

十一、經濟主管機關：特定行業營業場所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二、戶政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身分、戶籍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三、其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性影像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

- 3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 4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5 為協助被害人處理性影像限制瀏覽或移除，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並設專職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受理性影像申訴、諮詢、查察。
 - 二、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以下併稱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
 - 三、其他性影像防制相關業務。
- 6 中央主管機關得運用科技技術方式，於網路主動巡查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依法提供相關技術協助。
- 7 網路業者對於前項巡查，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第 4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 2 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內容如下：
 -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 3 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二章 救援及保護

第 5 條

- 1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應分別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 2 為辦理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性剝削行為之犯罪偵查，警察機關應指定或設立專責單位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
- 3 前項資料庫之內容、儲存、管理及使用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 4 中央警政主管機關、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司法院應適時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訓練，以充實調查、偵查或審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辦案專業素養。

第 6 條

為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關懷、連繫或其他必要服務。

第 7 條

- 1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 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3 任何人知有被害人或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
- 4 前三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

第 8 條

- 1 網路業者透過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 2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

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路業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 4 性影像處理中心得知網頁資料涉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者，應通知網路業者、警察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 5 前項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足以識別犯罪嫌疑情事之網站名稱與網址及性影像之網址。
 - 二、行為人網路平臺帳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置。
 - 三、通知之國家、機關、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
- 6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第四項通知後，應即令網路業者依第一項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 7 前項處分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第五項各款事項。
 - 二、網路業者網站名稱、網址、網際網路協定位置或其他足資辨別指涉之該網路業者特徵。
 - 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五、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 六、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七、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8-1 條

- 1 主管機關對網路業者依前條及第四十七條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以為送達。
- 2 前項電子文件，由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電子文件已傳送而未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 二、電子文件已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網路業者釋明其無法閱讀。
 - 三、網路業者證明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 3 前項但書第一款情形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證明；主管機關不能證明者，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 4 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情形，主管機關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 5 第二項但書第三款情形，依網路業者證明較早或較晚之時點，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限制接取：

一、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第一項之送達。

二、認網頁資料所涉犯罪嫌疑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

三、網路業者經限制接取後，更換網域名稱或其他方法疑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

- 7 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及第四十七條之限制接取，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法務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協助執行。

第 9 條

- 1 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2 被害人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第 10 條

- 1 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 2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本條例所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第 11 條

性剝削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除依本條例規定保護外，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12 條

- 1 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
- 2 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第 13 條

兒童或少年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第 14 條

- 1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

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 2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前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3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前三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 三 章 安置及服務

第 15 條

- 1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2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
 -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 3 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 4 前二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第 16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 2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3 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
-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第二項裁定前，得繼續安置。

第 17 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緊急安置被害人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 一、在途護送時間。
- 二、交通障礙時間。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致無法就是否有安置必要進行評估之時間。

四、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第 18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四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者，法院得命於七日內補正。
- 2 前項審前報告應包括安置評估及處遇方式之建議，其報告內容、項目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 1 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
 - 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
 - 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
 - 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
- 2 前項第一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

第 20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父母、監護人、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
- 2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 3 抗告期間，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第 21 條

- 1 被害人經依第十九條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
- 2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
- 3 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
- 4 因免除、不付或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

第 22 條

- 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設置或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

之中途學校。

- 2 中途學校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 23 條

- 1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處遇，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
- 2 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

第 24 條

經法院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裁定之受交付者，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對被害人為輔導。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免除、停止或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被害人，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適當之處理。

第 26 條

- 1 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
- 2 前項之兒童或少年如另犯其他之罪，應先依第十五條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第 27 條

安置或保護教養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或經法院裁定交付之機構、學校、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人，在安置或保護教養被害人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 28 條

- 1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 2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 3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2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第 30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 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 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
 - 三、經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屆期返家者。
 - 四、經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者。
 - 五、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
 - 六、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
- 2 前項輔導處遇及追蹤，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第 四 章 罰 則

第 31 條

- 1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 2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2 條

- 1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 2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4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 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 條

- 1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3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4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 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 條

- 1 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 2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3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4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 5 前四項未遂犯罰之。
- 6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5 條

- 1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6 條

- 1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4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6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7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第 37 條

- 1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2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38 條

- 1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 4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5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39 條

- 1 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 4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5 查獲之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40 條

- 1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1 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2 條

- 1 意圖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3 條

- 1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44 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或其性影像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5 條

- 1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2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4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5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5-1 條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第 46 條

- 1 違反第七條第四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

罰鍰。

第 4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 一、違反第三條第七項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瀏覽、移除。
-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 48 條

- 1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2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或記載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3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4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禁止公開或揭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 49 條

- 1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2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 1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 3 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第 51 條

- 1 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
- 2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 3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 4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2 條

- 1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理現役軍人犯罪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52-1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條例所定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53 條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施行前，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於修正施行後裁罰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5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 1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3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571 號

茲增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泰源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本條例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如下：

- 一、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規劃、推動、監督及其他相關事宜；被害人保護扶助、行政裁處、行為人輔導教育、定期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相關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被害人驗傷、採證、行為人身心治療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幼兒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被害人就學權益之維護、中途學校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預防及調查、資料統計、行為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偵查、矯正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致逾期停留或居留者，協助維護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權益，並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加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及其他相關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防制情事之技術支援相關事宜。

十一、經濟主管機關：特定行業營業場所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二、戶政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身分、戶籍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三、其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性影像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

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為協助被害人處理性影像限制瀏覽或移除，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並設專職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受理性影像申訴、諮詢、查察。
- 二、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以下併稱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
- 三、其他性影像防制相關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得運用科技技術方式，於網路主動巡查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依法提供相關技術協助。

網路業者對於前項巡查，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第 四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內容如下：

-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 五 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應分別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為辦理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性剝削行為之犯罪偵查，警察機關應指定或設立專責單位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

前項資料庫之內容、儲存、管理及使用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警政主管機關、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司法院應適時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訓練，以充實調查、偵查或審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辦案專業素養。

第 八 條 網路業者透過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路業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性影像處理中心得知網頁資料涉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者，應通知網路業者、警察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足以識別犯罪嫌疑情事之網站名稱與網址及性影像之網址。

二、行為人網路平臺帳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置。

三、通知之國家、機關、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第四項通知後，應即令網路業者依第一項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處分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五項各款事項。

二、網路業者網站名稱、網址、網際網路協定位置或其他足資辨別指涉之該網路業者特徵。

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五、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六、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七、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網路業者依前條及第四十七條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以為送達。

前項電子文件，由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在此限：

- 一、電子文件已傳送而未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 二、電子文件已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網路業者釋明其無法閱讀。
- 三、網路業者證明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前項但書第一款情形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證明；主管機關不能證明者，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情形，主管機關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第二項但書第三款情形，依網路業者證明較早或較晚之時點，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限制接取：

- 一、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第一項之送達。
- 二、認網頁資料所涉犯罪嫌疑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
- 三、網路業者經限制接取後，更換網域名稱或其他方法疑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

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及第四十七條之限制接取，數位

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法務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協助執行。

第二十八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或其性影像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 一、違反第三條第七項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瀏覽、移除。
-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

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資靜

聯絡電話：(02)8590-6689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0215@mohw.gov.tw

114



台北市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31460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標示警語範例

主旨：檢送「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標示警語範例」1份，請
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參用，請查照。

說明：為保護兒少及性暴力被害人隱私、兼顧媒體揭弊之社會公共
利益，並符相關法令規定，本部於113年8月12日函頒媒體報
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另為相關報導增進社會大眾對兒
少及性暴力相關法令與因應方式之認知，爰本部特擬「媒體
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標示警語範例」供參。

正本：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
新聞媒體自律協會、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性影像處理中心

副本：

部長邱泰源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標示警語範例

一、性侵害事件警語範例：

- (一) 保護被害人隱私，避免二度傷害。
- (二) 尊重身體自主權，請撥打 110、113。
- (三) 性侵害就是犯罪，請撥打 110、113。

二、性騷擾事件警語範例：

- (一) 保護被害人隱私，避免二度傷害。
- (二) 尊重身體自主權，請撥打 110、113。
- (三) 拒絕性騷擾，請撥打 110、113。

三、家庭暴力事件警語範例：

- (一) 保護被害人隱私，避免二度傷害。
- (二) 拒絕家庭暴力，請撥打 110、113。
- (三) 防止老人受虐，請撥打 110、113。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警語範例：

- (一) 保護被害人隱私，避免二度傷害。
- (二) 尊重身體自主權，請撥打 110、113。
- (三) 發現兒少性剝削，請撥打 110、113。

五、性影像事件警語範例：

- (一) 保護被害人隱私，避免二度傷害。
- (二) 移除下架性影像，洽性影像處理中心。
- (三) 終結性影像，不拍攝、不持有、不下載、不分享。

六、防治兒少虐待警語範例：

- (一) 保護被害人隱私，避免二度傷害。
- (二) 拒絕兒虐，請撥打 110、113。

七、防治攜(殺)子自殺警語範例：尊重兒少生命權，愛孩子，請把機會留給他。

113.7.16 監察院 / 監察委員新聞稿：臺北市私立培諾米達信義幼兒園爆發教保員對多名幼童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監委葉大華、田秋堇、紀惠容持續追蹤關注該案之發展，並於年初就臺北市政府有無依法善盡調查及監督之責等情立案調查中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ms=8912&s=31386

監察委員：葉大華、田秋堇、紀惠容

據報導，臺北市私立培諾米達信義幼兒園於 111 年至 112 年間爆發負責人暨園長之子毛姓教保員疑似對十餘名幼童性侵害、性騷擾之情事，該園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裁定已於去年停業。監察委員葉大華、田秋堇、紀惠容持續追蹤關注該案之發展，並於年初受理受害幼童家長之陳情，已立案調查臺北市政府有無依法善盡調查及監督之責，並就現行依兒少權法 69 條未公開疑似加害人之資訊前，如何避免類此因資訊封閉而衍生之兒少受害案件進行釐清。

調查委員表示，兒少權法第 69 條立法理由及精神，主要在於避免造成被害兒少身分資訊被識別而曝露其隱私，致造成二度傷害，而非為包庇加害人。此外如為避免加害人有持續侵害之行為，媒體自可依該條第 4 項規定：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意即如具有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之公益目的，媒體非不得報導刑事案件之當事人，權責機關可循相關機制逕予把關。

監察委員葉大華、田秋堇及紀惠容表示，本案毛峻坤教保員涉犯司法案件部分，臺北地方檢察署已就部分案件偵結起訴，計有 7 名被害人，部分案件尚在偵查中；另行政調查部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毛峻坤教保員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屬實，已就行為人之行為及該園負責人違反通報義務責任，分別於 112 年 9 月 20 日、8 月 15 日處以罰鍰、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並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廢止設立許可。惟查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發布本案行政調查結果之新聞稿，既已作成公布姓名及機構名稱之行政處分，且該園已於去年停業，新聞稿卻又不對外揭露該園名稱，實有自相矛盾之處，致遭外界誤解兒少權法 69 條變相包庇加害人。

本案後續除將調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地檢署於 111 年案件發生開始，究有無善盡調查職責，另將一併調查釐清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兒少保護事件揭露加害人資訊之標準，以維護公益，俾供所屬及媒體遵循。

新聞稿

發稿單位：林月琴委員辦公室

發稿時間：113 年 7 月 18 日

聯絡人：曾友巖主任 0973-132-101

陳琬婷助理 0971-472-727

台北幼兒園事件 家長說真相 修法補破洞

與家長共同發聲 釐清案情並提出修法方向

立法委員林月琴委員、吳沛憶委員與勵馨基金會共同召開記者會，針對近日週刊報導「台北市信義區幼兒園受害人數暴增」一案，月琴委員在民間時就已經參與此案，上任後持續一路追蹤並提出相關法規與行政漏洞，部分受害孩子的家長今天請勵馨基金會代表發聲，讓社會大眾實際聽到受害者家長們從案發後對台北市政府的心聲，也希望未來兒少權益能真正受到保障，避免家長再遇到孩子受害時，透過行政程序卻求助無門，最後只能自力救濟。

林月琴委員表示，111 年 7 月第一案家長確認有報案，所以警政單位 24 小時內就會轉知社會局家防中心，家防中心後續也有轉知教育局。且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明明早在之前就可以依照 110 年國教署函知的《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規定，請「該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暫時離開校園現場並靜候調查」，但教育局卻無積極處理。而且如果教育局當時就有調多日監視器察看，那為什麼不知道該園有嚴重的監視器死角問題？也沒有要求高度爭議的業者加裝監視器？家長懷疑是因為當時教育局消極怠惰，或根本縱放業者和被告，才會讓被告有恃無恐在監視器死角犯案，導致後續受害孩童越來越多。

112 年 7 月多名孩童受害，事件大爆發且狼師被羈押後，教育局不停向家長表示，112 年 3 月相關法規通過後，違法事件調查才歸他們管。教育局更表示 111 年 7 月發生第一例案件時，因為沒有家長到教育局「立案」，明明家長有報案，社會局管轄的家防中心有受理，有轉知教育局，且家防中心內部開擴大會議討論時，教育局也有到場，但教育局卻一直要講說，社會局沒有將相關資料和名單給教育局，所以才無法處理，因此我們想問 111 年 7 月發生第一例案件時，到底是台北市政府的哪個局處要負責？

112 年 7 月案發後，教育局行政調查 A 案 6 個孩子成立並裁罰，B 案 7 個孩子卻表示查無證據因此不成立，想問前面 6 個孩子的案件已認定成立，為何同樣的受害情形，後面 7 案卻不成立，且家長至今也未收到調查結果，教育局還說調查情形請家長自己上網查看市府新聞稿？家長們始終不明白不成立的原因為何？7 月案發時，受害者家長表示要幫忙教育局指認和釐清幼兒園監視器時，教育局以人力不足無法陪同查閱監視器、兒少權法第 66

條第 2 項非正當理由不能洩漏公開等理由推託，而後又表示因幼兒園監視器內有「其他兒童」的影像，恐無法讓家長幫忙指認。

吳沛憶委員指出，在去年 112 年 8 月的會議上，家長要求看幼兒園的監視器，教育局雖然答應家長可以看，卻要求需在涉案幼兒園陪同和同意下才可以看。吳沛憶委員質疑，相關法規根本沒規定幼兒園要陪同，教育局憑什麼做此要求？何況在去年 7 月幼兒園的說明會上，園長就不斷幫嫌犯，也就是園長的兒子說情。說嫌犯很認真、很有愛心、都最晚才走，並聲稱是幾名家長和兒童亂說話，並威脅家長，只要對外討論就會提告，讓家長們不敢在第一時間幫助兒童與求救。對於這種顯然有包庇嫌犯和恐嚇家長疑慮的幼兒園業者，教育局卻要受害者家長跟嫌犯媽媽一起看監視器，這是什麼「請鬼拿藥單」的安排？

林月琴委員痛批，國民黨團昨天記者會還提到要修法，也提出修法方向，說要包含修正教保條例，主管機關可以在調查期間就介入調查，並把教保員停職、以及調查期間可以將可能有問題的狼師列管，這些現行法規《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早已明文規定了，到底為什麼還要提這些修法？是沒看到法已明定？還是假裝沒看到？況且在修法以前，台北市政府就應該要落實調查期間暫時停聘、停職的問題，而不是出事了再推來推去！而且第 17 條第 3 項後段也早就明定，如何保障被調查人的工作權，根本不會有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說的，暫時停聘將嚴重侵害工作權的問題。

林月琴委員指出，本次藉由記者會希望向社會大眾說明真相，未來也將攜手吳沛憶委員並匯集民間團體的意見，把此次事件中的漏洞，如：不當對待認定委員會委員比例不均等、投票制度問題；兒少權法 69 條媒體無法報導之情形；不肖業者更名借屍還魂等相關狀況，都會納入未來修法方向，避免令人痛心的事件再度重演。

記者會訴求與呼籲

1. **家長請台北市政府別再躲**：整起事件是否有高層壓案、民代關說，而該進行斷點處理卻未做，種種行政怠惰或惡意掩蓋，台北市政府必須負起責任，不要再跟家長玩文字遊戲。
2. **認定委員會明定制度**：不當對待認定委員會委員比例應立即調整，且過去性別事件只在國小以上才有性平委員會，呼籲推動「全齡性平」並要有性別專家與會進行認定。
3. **69 條修法刻不容緩**：訂定揭弊型報導原則，制定相關例示框架、例外條款，以期能符合公共利益、示警與兼顧潛在受害者知情權。
4. **防堵不肖業者借屍還魂**：教育部網站要與司法判決紀錄、電子地圖街景實況結合，才能真正讓家長第一時間知道惡質幼兒園真面目。

台北市信義區幼兒園 問題大事紀

時間	內容	問題點或事件真相
111/7	第一案家長報案	家長確定有去報案，警政單位24小時內即轉知社會局家防中心，家防中心後續也有轉知教育局，教育局為何不按照國教署110年有函知的「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去 命該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暫時離開校園現場並靜候調查 ，家長懷疑教育局放縱業者與被告，才導致事件擴大
112/7	行政調查A案（目前第一審中案件）6個孩子案件爆發	行政調查A案，最後在不當對待認定委員會中的委員強烈要求下，6個孩子成立並裁罰
112/7	行政調查B案（目前偵查中案件）7名孩童案件	B案7個孩子卻表示查無證據不成立，想問前面A案件認定成立，為何同樣的受害情形，後面B案卻不成立，且家長至今也未收到調查結果，教育局還說調查情形請家長自己上網查看市府新聞稿？
112/8	112/8/12和112/8/25兩次家長說明會	教育局兩次都表示111年7月，沒有人去 教育局「立案」 ，也始終沒有收到 社會局的「通報名單」 ，因此未更進一步處理
112/9	洪婉臻議員接獲陳情	教育局不斷表示《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是112年3月才通過，因此 111年7月是社會局要調查，到底哪個局處要負責？
112/9	洪婉臻議員詢問教育局能否協助家長查看監視器	教育局以人力不足無法陪同查閱監視器、兒少權法第66條第2項非正當理由不能洩漏公開等理由推託，而後又表示因幼兒園監視器內有「其他兒童」的影像，恐無法讓家長幫忙指認
113/3	林月琴委員與勵馨基金會共同召開記者會	3/12 委員跟勵馨共同召開記者會 3/18 檢察官第二次去搜索扣押到手機及進一步物證

北市幼兒園狼師案 受害家屬委勵馨代為發聲

籲釐清權責機關、適用法規、性平全齡化 避免憾事重演

【2024/07/18 記者會事後稿】

勵馨基金會今（18）日與立法委員林月琴委員、吳沛憶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針對近日週刊報導「台北市信義區幼兒園受害人數暴增」一案，沈痛要求台北市政府別再躲，**籲釐清權責機關、適用法規、要求性平全齡化**及防堵不肖幼兒園業者借屍還魂。記者會上有部分受害孩子的家長委請勵馨基金會代表發聲，讓社會大眾實際聽到受害者家長的聲音。勵馨在服務這些家長的過程中，看到他們透過行政程序求助無門，最後只能自力救濟的痛苦。希望協助家長表達保護孩子的心聲，避免憾事重演。

節錄培諾米達幼兒園部分家長聲明如下(全文附於後):

針對這一、兩年來，園方及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踢皮球似的行政回應、法規及行政調查機制的問題，機關部門各說各話，造成孩子與家庭的傷害及犧牲，提出以下的疑問：

一、教育局消極調查，處理多有漏洞，導致陸續 20 多名園童持續受害，111 年 7 月第一案，究竟有無啟動行政調查？該由誰調查？調查了什麼？

教育局說法一再反覆、卸責，至今家長還是不知道，111 年 7 月的第一起案件到底有沒有行政調查、該由誰調查？如有，又調查了什麼？且至今仍未看到 112 年 3 月對園方知悉未報的相關懲處？

二、加害人調查期間未停職

調查期間，應「衡酌該事件是否影響幼兒安全且衡平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權，提經性平會或認定委員會決議，命該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暫時離開校園現場並靜候調查，以維護幼兒權益。」但教育局表示「證據並不足以依規定提送」，也就讓加害人繼續留在幼兒園中。究竟是證據不足以呈送，還是根本沒有行政調查？

三、調查報告、監視器畫面，家長皆無法取得

家長至今仍無法看到完整監視器畫面，案件爆發後也無蔣市長所述「讓家長能調閱監視器，過程中有請林奕華副市長、社會局全程陪伴，連結專業人士協助取證之乙事」，僅部分由警方截圖指認的畫面，且沒有收到行政調查報告。

而近日各界竟可以如此輕易取得監視器畫面，家長卻被百般受阻，無法取得相關監視器、行政調查報告。至今我們仍僅能得知幼兒園被廢止設立許可，被告、負責人被裁罰的最終結果，但對於如何調查？調查到的詳細事實為何，至今仍一無所知。

四、園內員工知情隱匿，未依規定辦理

園內人員知悉未報的狀況，幼兒園內其員工是否早有未取得教保員執照就違法在園等情事？家長還有許多的疑惑等待解答。

面對教育局的消極，我們曾有家長直接寫信給蔣市長至今仍無回應，是太忙？系統問題？還是假裝沒看到？

五、諮商預算不足懇請增列

目前受害孩童眾多，家長想幫孩子申請諮商等事宜，但社會局表示由於本年度受害孩童太多已沒有預算，懇請台北市政府評估增列相關預算給社會局。

因市府團隊的失職，讓加害人持續惡行，憾事重複發生，狼爪延伸至 20 多名孩童，相關責任難辭其咎。孩子留下了無法抹滅的傷痕，身為父母的我們也永遠帶著歉意、自責及愧疚的心情面對孩子。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王玥好在記者會上一度哽咽的表示：「看到家長在事件發生時受一次傷，過程中行政主管機關的推諉受一次傷，知悉孩子被偷拍再受一次傷，我們感到非常的心痛，在陪伴服務這些家長的過程中，我們深深感受到家長求助無門的無力感。」勵馨長期陪伴性受害者，看到大多數受害者在調查或訴訟過程中普遍無法了解過程及表達其意見，而此案幼兒家長們在調查程過程中的參與地位更是低到無以復加。王玥好說：「由於被害幼兒的陳述、舉證能力本就有限，身為幼兒法定代理人又無法取得相關證據，懷著自責愧疚心情，既要保護孩子，又可能陷入被害人漩渦反應，因此我要呼籲台北市政府提供這些家長們專業協助，支持他們成為受害幼兒的重要他人。」

另外，勵馨基金會也重申「性平全齡化」的重要性，因為此案關鍵的 111 年第一案，若能即時適當處理，就有機會避免後續更多孩子受害，我們認為主要因素，應該是因第一案適用法令、權責單位不明，調查人員專業知能不足導致，因此我們主張幼兒園「性平事件」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機制與流程，將性平調查延伸至學齡前兒童，也就是「全年齡性平調查」，由性平專業人員進行調查，以確保幼兒園性平事件不再面臨無法可管、無主管機關處理的窘境，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媒體聯絡人

勵馨基金會公民對話處媒體組長 錢愛慈 goh2332@goh.org.tw 0937-059-025

僅代表培諾米達幼兒園部分家長聲明如下

培諾米達幼兒園的新聞自上禮拜周刊新聞報導後，新聞、社群媒體上越來越多人關注此事件，謝謝各方關心的聲音，本案仍在司法中，尊重司法審理過程及保護孩子們，此份聲明中不會有任何案情細節。我們想對於這一年多來收到園方及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踢皮球似的行政回應、法規及行政調查機制的問題，機關部門各說各話，造成孩子與家庭的傷害及犧牲，提出以下的疑問：

教育局消極調查，處理多有漏洞，導致陸續 20 多名園童持續受害

111 年 7 月第一案，究竟有無啟動行政調查？該由誰調查？調查了什麼？

近日教育局發布的新聞稿，寫明 111 年教育局接獲通報後即啟動調查，這與家長所知不符。難道僅是個案就不用被重視嗎？

112 年 7 月爆發園童集體受害事件後，112 年 8 月 12 日由徐巧芯議員協助召開「園內之教學爭議」協調會，以及 112 年 8 月 26 日家防中心、教育局辦理的家長說明會中，面對家長提問教育局何以當時未介入調查該事件，任由加害人一直在園內繼續藉著工作傷害更多園童，教育局皆表示因為 111 年 7 月的案件沒有人去教育局「立案」，教育局也沒有收到「通報名單」，因此無法調查，顯然與教育局自行發布的新聞稿內容不同。

112 年 9 月家長們透過洪婉臻議員詢問教育局為什麼都沒有調查 111 年 7 月案件，教育局又表示依新修正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等規定，是 112 年 3 月以後才由教育局管轄，所以 111 年 7 月事件還不歸教育局管。

教育局說法一再反覆、卸責，至今家長還是不知道，111 年 7 月的第一起案件到底有沒有行政調查、該由誰調查？如有，又調查了什麼？且至今仍未看到 112 年 3 月園方知悉未報的相關懲處？

加害人調查期間未停職

111 年《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新法雖未上路，但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22088 號函知各公、私立幼兒園的「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

於調查期間，應「衡酌該事件是否影響幼兒安全且衡平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權，提經性平會或認定委員會決議，命該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暫時離開校園現場並靜候調查，以維護幼兒權益。」但教育局表示「證據並不足以依規定提送」，也就讓加害人繼續留在幼兒園中。究竟是證據不足以呈送，還是根本沒有行政調查？

而 112 年 3 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法上路，教育局表示因「幼兒園隱匿 111 年 7 月案件在司法調查程序」，以致加害人未被停職。但 111 年 8 月家防擴大會議教育局也有出席，難道教育局不知道 111 年案件已進入司法？反倒要等到 112 年 7 月其他案件發生，才要求幼兒園將加害人解聘？

調查報告、監視器畫面，家長皆無法取得

家長至今仍無法看到完整監視器畫面，案件爆發後也無蔣市長所述「讓家長能調閱監視器，過程中有請林奕華副市長、社會局全程陪伴，連結專業人士協助取證之乙事」，僅部分由警方截圖指認的畫面，且沒有收到行政調查報告。

而近日各界竟可以如此輕易取得監視器畫面，家長卻被百般受阻，無法取得相關監視器、行政調查報告。行政調查與司法偵查程序其實性質相同，均是為追尋真相，並於尋找真相後，決定是否給予行為人懲罰，然而家長在司法的刑事案件待偵查後可看到處分書、審判後可看到判決書，但我們想，既然台北市政府都說好幾個行政調查已經結束，那麼何時行政機關會提供本案行政調查報告給受害家長？至今我們仍僅能得知幼兒園被廢止設立許可，被告、負責人被裁罰的最終結果，但對於如何調查？調查到的詳細事實為何，至今仍一無所知。

園內員工知情隱匿，未依規定辦理

且園內人員知悉未報的狀況，教育局說根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 8 條規定向負責人報告就合乎規定，但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是需要直接向主管機關通報，又負責人就是加害人的母親「球員兼裁判」的狀況，這些老師真的沒有問題嗎？且依教育局表示，加害人及負責人均已處以終身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查教育局新聞稿 113 年 3 月 12 日內容表示僅裁處「負責人未來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並無「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對於是否有盤根

錯節的共犯結構？幼兒園內其員工是否早有未取得教保員執照就違法在園等情事？家長還有許多的疑惑在等待解答。

面對教育局的消極，我們曾有家長直接寫信給蔣市長至今仍無回應，是太忙？系統問題？還是假裝沒看到？

諮商預算不足懇請增列

目前受害孩童眾多，家長想幫孩子申請諮商等事宜，但社會局表示由於本年度受害孩童太多已沒有預算，懇請台北市政府評估增列相關預算給社會局。

幼兒園內性侵害案件涉及繁複的中央、地方法規，市政府作為主管機關都不清楚了，家長怎麼可能懂？相關單位若不改進配套機制，即使罰再多的錢也是惘然。

如今無論是修法、加重刑罰，都跟培諾米達幼兒園的受害者無關，家長們想知道的是真相。**因市府團隊的失職，讓加害人持續惡行，憾事重複發生，狼爪延伸至 20 多名孩童，相關責任難辭其咎。**孩子留下了無法抹滅的傷痕，身為父母的我們也永遠帶著歉意、自責及愧疚的心情面對孩子。

最後在此感謝協助本案件之台北市政府婦幼警察隊、洪婉臻議員、林月琴委員、勵馨基金會、鏡周刊及相關司法人員等，因為有你們的努力和相助，才讓我們這些求助無門的家長，有了些許的曙光。

113.7.18

113.7.18 勵馨基金會臉書發文：【#勵馨記者會：北市幼兒園狼師案 受害家屬委勵馨代為發聲 籲釐清權責機關、適用法規、性平全齡化 避免憾事重演】

<https://www.facebook.com/gohtaiwan/posts/pfbid025iXYDQQwGyJDTNS3sK7y6hhCsgoB6xdNV6u3BmsS7rcz3342FwbvQtgCRxMLVFPsl>

113.7.18 勵馨基金會官網最新消息：【勵馨代發】台北幼兒園事件 部分家長聲明：

https://www.goh.org.tw/latest-news/kindergarten-parents-statement/?fbclid=IwZXh0bgNhZW0CMATAAR0tzCuBSiZvt8gcKG0gGqu1xOFYJtLmKb7bn2l_EDmVUeZxHP1SiwPudck_aem_KVSh6JopSZn_7bDNzUT3JA

113.7.18 三立新聞網 YouTube：【直播完整版】幼兒園狼師案有漏洞？綠委林月琴、吳沛憶召開記者會說明：<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9zyvTatfo0>

針對台北市幼兒園園長兒子去年遭踢爆涉嫌性侵、猥褻園內女童，民進黨立委林月琴、吳沛憶偕同勵馨基金會代表受害家長出面發聲，並提出相關法規與行政漏洞，補足兒少保護法未盡完善的地方，《三立新聞網》現場直播。

113.7.18_TVBS：幼兒園狼師不能公布姓名？綠委提修法 增訂揭弊型例外條款：

<https://news.tvbs.com.tw/politics/2555327>

台北市信義區一家幼兒園發生狼師性侵案，目前受害人數持續增加。民進黨立委林月琴、吳沛憶今(18日)與勵馨基金會舉行記者會，列出本案大事記，指出該案在2022年7月即有家長向家防中心報案，台北市教育局明知卻未積極處理，才導致受害者人數不斷增加，批評北市府行政怠惰，根本是在縱放加害人。針對此案引發資訊揭露規定反而有保護加害人效果的爭議，林月琴也表示，必須修法，訂定揭弊型報導原則，以符合公共利益。

林月琴表示，若當時北市教育局調閱監視器錄影帶，就能發現監視器死角竟淪為犯案地點，受害人才會越來越多。她也質疑，案情於2023年7月擴大後，北市教育局展開行政調查，有6案成立，卻有7名孩童因證據不足而不成立，更誇張的是，家長至今未收到調查報告。

此外，林月琴指出，家長欲調閱監視器錄影帶協助指認，北市教育局竟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6條規定拒絕，她直言，「教育局你誤解66條的意思，66條是針對兒少保家內，你不能調閱資料，可是我現在是受害者家屬，為什麼不能調閱資料？」顯然北市教育局在本案的處理上出現嚴重疏失。

林月琴也提到，本案引發媒體報導資訊揭露可能違反《兒少權法》第69條的爭議，導致家長向媒體爆料，媒體卻不敢報導的窘境。她認為該條文應盡速修法，訂定揭弊型報導原則及制定例外條款，以符合公共利益、示警與兼顧潛在受害者知情權，否則恐淪為保護加害人的工具。

台北市信義區幼兒園狼師案受害者增加，台北市政府遭批評行政怠惰。民進黨立委林月琴、吳沛憶今天(18日)舉行記者會，列出此案大事記，批評北市教育局在第一案家長報案後，沒有積極處理，根本縱放加害人，才導致受害者人數越來越多。針對此案引發資訊揭露規定反而有保護加害人效果的爭議，林月琴也表示，必須修法，訂定揭弊型報導原則，以符合公共利益。

台北市信義區幼兒園狼師案案情擴大，受害人數量增加，外界質疑台北市政府行政怠惰。民進黨立委林月琴、吳沛憶 18 日和勵馨基金會一起舉行記者會，指出本案 2022 年 7 月就有第一案家長報案，家防中心有轉知台北市教育局；北市教育局明明可以依照「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要求該名加害人離開幼兒園現場，但是北市府卻沒有積極處理。

林月琴表示，若當時北市教育局有調閱監視器錄影帶，就應該會知道監視器死角成為犯案地點，導致受害人越來越多。林月琴表示，2023 年 7 月案情擴大後，北市教育局展開行政調查，有 6 案成立，卻有 7 個孩子因沒有證據因此不成立；她質疑北市教育局的標準，且家長至今也沒收到調查報告。

林月琴也指出，家長要求調閱監視器錄影帶，北市教育局卻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規定拒絕，導致家長無法幫忙指認。她說：『(原音)112 年 9 月家長要求說，拜託是不是可以讓看監視器，自始至終沒有，且教育局還用人力不足，還用兒少權法第 66 條第 2 項，說非正當理由不能洩漏公開，抱歉，教育局你誤解 66 條的意思，66 條是針對兒少保家內，你不能調閱資料，可是我現在是受害者家屬，為什麼不能調閱資料。』

北市信義區幼兒園狼師案引發媒體報導資訊揭露，可能會違反兒少權法第 69 條的爭議，導致家長雖然有向媒體爆料，媒體卻不敢報導的情況。林月琴也表示，兒少權法第 69 條修法刻不容緩，應訂定揭弊型報導原則，制定例外條款，以符合公共利益、示警與兼顧潛在受害者知情權；否則以此案來說，確實出現保護加害人的爭議。

另外，林月琴也表示，要修法調整不當對待認定委員會的組成比例，推動「全齡性平」，納入性別專家；若調查的對象為公幼，官方代表比例要減少。林月琴也說，為防堵不肖業者借屍還魂，教育部網站要與司法判決紀錄、電子地圖街景實況結合，才能真正讓家長第一時間知道惡質幼兒園真面目。

台北市某私立幼兒園爆發「園長之子」性侵、猥褻多名女童案，一路追蹤案情、協助家長的立委林月琴、吳沛憶與勵馨基金會今天開記者會，除傳達家長在行政程序中求助無門的痛苦，要求台北市政府說明真相，必須就種種行政怠惰或惡意掩蓋負起責任，未來也將提出修法，針對兒少權法第 69 條符合公共利益、示警與兼顧潛在受害者知情權、推動全齡性平調查、防堵不肖業者借屍還魂等。

林月琴說，在她還任職民間基金會時就接觸過此案，民國 111 年 7 月第一案家長確認有報案，因此警政單位 24 小時內轉知北市社會局家防中心，家防中心後續也有轉知教育局，但教育局卻未積極處理，假設當孩子描述受害過程時，教育局就調閱監視器查看，或在園內死角加裝監視器，或許後續就不會有其他孩童受害。

她質疑，事件大爆發且狼師遭羈押後，出現一位自稱幼兒園「創辦人」的王女士，不斷幫幼兒園講話，教育局也不停向家長表示，112 年 3 月相關法規通過後，違法事件調查才歸他們管，教育局更聲稱因家長沒有在 111 年 7 月發生第一例案件到教育局「立案」，但明明家長有報案，家防中心召開擴大會議時，教育局也有到場，教育局卻推說社會局未給相關資料和名單，所以無法處理？

林月琴說，教育局調查 A 案 6 個孩子成立並裁罰，B 案 7 個孩子卻因查無證據不成立，但同樣的受害情形，後面 7 案卻不成立，家長至今也未收到調查結果，教育局請家長自行上網查看市府新聞稿。家長們始終不明白不成立的原因為何？受害者家長曾表達要幫忙教育局指認、釐清幼兒園監視器時，教育局卻以人力不足無法陪同查閱、兒少權法第 66 條第 2 項非正當理由不能洩漏公開等理由推託，爾後又稱因幼兒園監視器內有「其他兒童」影像，恐無法讓家長幫忙指認。

吳沛憶則指台北市教育局有 3 大缺失，包括只看監視器就結案，未進行訪談調查；司法調查期間，未將狼師停職；家長調閱監視器，教育局竟要園方陪同。

她說，去年 7 月幼兒園的說明會上，園長不斷幫嫌犯，也就是園長自己的兒子說情，並聲稱是幾名家長和兒童亂說話，威脅家長只要對外討論就提告，讓家長們不敢在第一時間幫助兒童與求救。對於這種顯然有包庇嫌犯和恐嚇家長疑慮的幼兒園業者，教育局卻要受害者家長跟嫌犯媽媽一起看監視器，無疑是「請鬼拿藥單」。

林月琴說，此次凸顯的漏洞都將納入修法方向，包括調整不當對待認定委員會委員比例不均等、投票制度；兒少權法 69 條媒體無法報導，此案若不是有媒體揭露，恐怕政府機關還在卸責，她主張應修 69 條訂定揭弊型報導原則，制定相關例示框架、例外條款，符合公共利益、示警與兼顧潛在受害者知情權。此外，為防堵不肖業者借屍還魂，教育部網站要與司法判決紀錄、電子地圖街景實況結合，才能真正讓家長第一時間知道惡質幼兒園真面目。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王珣好建議，過去性別事件只在國小以上才有性平委員會，呼籲推動「全齡性平」，幼兒園並性別事件也必須召開性平委員會，並由性別專家與會進行認定。

台北市幼稚園狼師案引發眾怒，近日更爆出受害人數暴增，讓外界檢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的修法必要。對此，民進黨立委林月琴、吳沛憶今（7/18）偕勵馨基金會召開記者會指出，未來將推動修法，檢討「不當對待事件」中認定委員會的組成、鬆綁媒體對兒少事件的公益報導，及防範不肖業者借屍還魂。林月琴強調，修法版本已大致擬定，規劃下個會期一開議即提案。

台北市信義區一家私立幼稚園，爆發園長之子涉嫌對多名幼童猥褻、性侵案件，受害者超過 20 人，引發社會譁然。然而，該案初發生時，有家長即投訴媒體，但媒體礙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對遭侵犯、虐待等行為的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因此未有報導相關事件，現在也成為各界檢討的焦點之一。

林月琴為此召開公聽會，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是為保障兒少身心健康及隱私，立意良善，但應避免因維護單一個案權益而損害更多兒童權益，因此希望能討論出揭弊型報導如何定義、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間如何裁量報導標準、報導程度與尺度如何衡量、是否制訂相關例示框架或例外條款等議題。

衛福部次長呂建德昨也說明，對於媒體報導相關事件原則，將邀集國家通訊傳播處（NCC）、媒體公會代表等，盡快在一個月內討論出規範，未來可在報導上有所依循。

根據林月琴所擬的修法版本，將納入訂定揭弊型報導原則，制定相關例示框架、例外條款等重點，以期能符合公共利益、示警與兼顧潛在受害者知情權；另針對被害家長無法調閱幼兒園監視器畫面一事，林月琴已就《幼照法》、《教保人員條例》提案修法，並送入委員會。她強調，將規劃下個會期一開議即提案。

此外，林月琴提到，2022 年 7 月第一案家長報案後，台北市教育局並未積極處理，且在知情幼兒園存在多數監視器死角下，仍未加裝監視器，讓毛姓狼師在拍不到的角落持續犯案；2023 年 7 月再爆出多名孩童受害時，教育局行政調查 A 案 6 名受害孩童，成立並裁罰，但包含 7 名受害孩童的 B 案卻不成立，林月琴批評，家長至今都還在等一個解釋，但教育局卻數次以人力不足，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第二項規定「非正當理由不能洩漏公開」、幼兒園監視器內有其他兒童影像等理由，讓家長無法幫忙指認。

吳沛憶怒轟，台北市政府應該出面回應，為何家長要求查看幼兒園監視器，教育局卻聲稱要涉案幼兒園陪同及同意，讓家長們無法第一時間幫助受害兒童。

林月琴則重申，未來也將攜手吳沛憶，匯集民間團體的意見，把此次事件中的漏洞，都納入未來修法方向，避免令人痛心的事件再度重演。

立法委員林月琴、吳沛憶與勵馨基金會 18 日針對「台北市幼兒園狼師事件」舉行記者會，會中轉述受害幼兒家長的聯合聲明，並要求台北市政府別再躲避，兩位立委也宣示，未來將會推動修法，檢討「不當對待事件」中認定委員會的組成、鬆綁媒體對兒少事件的公益報導以及防範不肖業者借屍還魂。

林月琴說，她在擔任立委之前就已經參與此案，上任後持續一路追蹤並提出相關法規與行政漏洞。民國 111 年 7 月第一案家長確認有報案，所以警政單位 24 小時內就會轉知社會局家防中心，家防中心後續也有轉知教育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早就可以依照 110 年國教署函知的《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規定，請「該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暫時離開校園現場並靜候調查」，但教育局卻無積極處理。如果教育局當時就有調多日監視器察看，為何不知道該園有嚴重的監視器死角問題？也沒有要求高度爭議的業者加裝監視器？家長懷疑當時教育局消極怠惰，或根本縱放業者和被告，才會讓被告有恃無恐在監視器死角犯案，導致後續受害孩童越來越多。

立法委員林月琴、吳沛憶與勵馨基金會 18 日針對「台北市幼兒園狼師事件」舉行記者會，會中轉述受害幼兒家長的聯合聲明，並要求台北市政府別再躲避，兩位立委也宣示，未來將會推動修法，檢討「不當對待事件」中認定委員會的組成、鬆綁媒體對兒少事件的公益報導以及防範不肖業者借屍還魂。

林月琴說，她在擔任立委之前就已經參與此案，上任後持續一路追蹤並提出相關法規與行政漏洞。民國 111 年 7 月第一案家長確認有報案，所以警政單位 24 小時內就會轉知社會局家防中心，家防中心後續也有轉知教育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早就可以依照 110 年國教署函知的《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規定，請「該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暫時離開校園現場並靜候調查」，但教育局卻無積極處理。如果教育局當時就有調多日監視器察看，為何不知道該園有嚴重的監視器死角問題？也沒有要求高度爭議的業者加裝監視器？家長懷疑當時教育局消極怠惰，或根本縱放業者和被告，才會讓被告有恃無恐在監視器死角犯案，導致後續受害孩童越來越多。

林月琴指出，112 年 7 月多名孩童受害，事件大爆發且狼師被羈押後，不但出現一位自稱幼兒園「創辦人」的王女士不斷幫幼兒園講話；教育局也不停向家長表示，112 年 3 月相關法規通過後，違法事件調查才歸他們管。但明明第一案發生時家長號有報案，社會局管轄的家防中心有受理，有轉知教育局，且家防中心內部開擴大會議討論時，教育局也有到場。

吳沛憶指出，在去年 8 月的會議上，家長要求看幼兒園的監視器，教育局雖然答應家長可以看，卻要求需在涉案幼兒園陪同和同意下才可以看。吳質疑，相關法規根本沒規定幼兒園要陪同，教育局憑什麼做此要求？何況在去年 7 月幼兒園的說明會上，園長就不斷幫嫌犯，也就是園長的兒子說情，並聲稱是幾名家長和兒童亂說話，還威脅家長，只要對外討論就會提告，讓家長們不敢在第一時間幫助兒童與求救。對於這種顯然有包庇嫌犯和恐嚇家長疑慮的幼兒園業者，教育局卻要受害者家長跟嫌犯媽媽一起看監視器，這是什麼「請鬼拿藥單」的安排？

林月琴痛批，國民黨立院黨團昨天記者會還提到要修法，包含修正教保條例，主管機關可以在調查期間就介入調查，並把教保員停職、以及調查期間可以將可能有問題的狼師列管，但其實現行法規《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早已明文規定了，到底為什麼還要提這些修法？台北市政府本就應該要落實調查期間暫時停聘、停職的問題，而且該法也早就明定，如何保障被調查人的工作權，根本不會有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說「暫時停聘將嚴重侵害工作權」的問題。

林月琴指出，未來也將攜手吳沛憶匯集民間團體的意見，把此次事件中的漏洞，如：不當對待認定委員會委員比例不均等、投票制度問題；兒少權法 69 條媒體無法報導之情形；不肖業者更名借屍還魂等相關狀況，都會納入未來修法方向，避免令人痛心的事件再度重演。

113.7.17 衛福部新聞：有關近日熱議幼兒園狼師性侵害事件之報導原則一案，衛生福利部說明如下：

<https://www.mohw.gov.tw/cp-6649-79383-1.html>

一、本次幼兒園性侵害事件之發生，衛生福利部理解媒體基於社會公益希望保護潛在被害人的立場，目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69 條的立法精神，是為了保護已經受害或遭受負向事件的兒少隱私，要求媒體在報導涉及這些事件的新聞時，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該兒少之身分資訊，但並未規定不得報導該事件或保護加害人隱私。另倘報導係為增進兒少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同條第 4 項訂有例外規定，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議後，認有公開之必要，並不會處罰。

二、至兒少法第 69 條規範足資識別兒少身分的範圍，以及媒體在報導上開事件時如何顧及被害兒少隱私，避免對兒少及其家庭再度產生傷害等，衛生福利部表示，目前兒少法正在修法階段，另將會邀集通傳會、媒體公會等代表，針對媒體報導該類事件應循之原則進行討論，並周延相關法令規範，讓媒體報導有所依循。

113.7.16 聯合新聞網：幼兒園狼師案…兒少權法疑阻撓揭弊 衛福部：沒有禁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124128/8097787>

台北市信義區某私立幼兒園去年爆出狼師涉嫌性侵多名女童，法院將在 8 月宣判，因受害女童增加至 20 人，引發家長不安。據了解，曾有家長向電視台爆料，但媒體擔憂兒少權法第 69 條，要求不得揭露兒少事件身份資訊而集體噤聲。衛福部保護司司長張秀鴛今親上火線回應，該法並未要求不得報導，此事純屬誤會，未來兒少權法修法時，也會將相關規定由施行細則改至母法。

張秀鴛表示，兒少權法 69 條規定不得報導兒虐、性侵害等負面新聞事件被害人資訊，以及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其中即包括兒少就讀之學校名稱、班級等，但相關規定列於兒權法施行細則，或因此引發媒體誤會，兒少權法目前正進入修法研議階段，未來將把規定放至兒權法母法，並刪去學校、班級等文字。

不過，張秀鴛表示，依據教育部規定，幼兒園並未被視為學校，因此沒有不得報導園所名稱、加害人身份等問題，有些兒少保護案件因發生在家內，加害者為父母、監護權人等，一旦揭露其姓名，兒少身份會遭暴露，兒權法中才以相關規定，約束媒體報導。

張秀鴛強調，此案屬於揭弊型報導，幼兒園名稱也不受兒少權法施行細則規定，故此案要公布園所名稱、班級等，並無疑慮，媒體可放心報導，修法過程也會持續徵詢各界意見，讓媒體報導時沒有耽慮。

113.7.16 今日新聞：北市幼兒園狼師案揭弊 反受兒少權法阻礙？衛福部：沒有禁止報導

<https://www.nownews.com/news/6472479>

台北市信義區某私立幼兒園去（2023）年爆出狼師涉嫌性侵多名女童，累計至少 20 名女童受害。據悉，曾有家長向電視台爆料，但因媒體擔憂涉及兒少權法第 69 條，要求不得揭露兒少事件身分資訊而集體噤聲。對此，衛福部保護司回應表示，性侵害的加害人資訊未要求不能報導，幼兒園不屬於學校，也沒有不能報導情況。

有週刊報導指出，北市私立幼兒園園長之子性侵女童案，累計至少 20 名女童受害。有立委指出，兒少權法原本是為了保護兒少隱私，避免二次傷害，但近年托嬰中心、幼兒園、校園不當對待事件頻傳，媒體依法不得揭露細節的條文立意良善，但實際狀況卻造成媒體不得揭露加害人資訊，形同變相保護加害人，讓其他人繼續受害。

對此，衛福部保護司表示，兒少權法第 69 條規定不得報導兒虐、性侵害等負面新聞事件被害人資訊，以及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指的是被害人的名字、影像、聲音，或是加害者與被害者間的關係。至於會有如此規定，主要是因為有些兒保案件可能與家內亂倫有關，包括加害人為父母、主要照顧者、監護權人等，一旦揭露其姓名，兒少身分就會遭暴露，因此才有相關規定約束媒體報導。

衛福部保護司表示，台北市信義區私立幼兒園此案屬於揭弊型報導，幼兒園名稱也不受兒少權法施行細則規定，也就是說，性侵害案件不無不能報導、也沒有加害者資訊不能報導情況，且幼兒園名稱因為非歸屬校園，也沒有不能報導。因此此案公布園所名稱、班級等資訊，並沒有疑慮，可以放心報導。另也提到兒少權法目前政進入修法研議階段，未來將把規定放進兒權法母法，並刪去學校、班級等文字，修法過程也會持續徵詢各界意見。



衛福部昨天一改過去守護兒少的立場，認為兒少權法並未規定不得揭露幼兒園名稱，將修法放寬規定，次長呂建德將於下午2時舉辦記者會，對外說明相關事宜。本報資料照片

台北市信義區某幼兒園發生狼師性侵 20 多位幼童案件，震驚社會。該案發生初期，曾有家長向媒體投訴，但礙於兒少權法 69 條，媒體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兒少身分之資訊之規定，媒體因此集體噤聲。衛福部昨天一改過去守護兒少的立場，認為該法並無規定不得揭露幼兒園名稱，並將修法放寬規定，讓媒體可報導校名，引發曾經挨罰的媒體炸鍋。次長呂建德將於下午 2 時舉辦記者會，對外說明兒少權法 69 條相關事宜。

衛福部保護司司長張秀鴛昨天對外澄清，幼兒園名稱也不受兒少權法施行細則規定，故媒體報導此案時，屬於揭弊性質，因此公布園所名稱、班級等，並無疑慮，可放心報導。

「依兒少事件處理往例，幼兒園並未被視為學校，因此並無不得報導園所名稱、加害人身份等問題。」張秀鴛說，有些兒少保護案件發生在家內，加害者為父母、監護權人等，一旦揭露其姓名，會暴露兒少身分，兒權法中才約束媒體報導，本次事件屬家外性侵，不在前述範疇內。

<https://www.nownews.com/news/6473059>

台北市信義區一家私立幼兒園近日驚爆園長之子性侵女童，甚至檢警還查到該狼師拍了 600 多部影片，引爆全台家長怒火，然而因為「兒少法」的緣故，規定不得揭露被害人學校、身分等資訊，因此媒體並無法多加報導，讓許多學者以及立委都呼籲「兒少法」有修正的空間。對此，衛福部日前回應：「幼兒園不屬於學校，不能報導是有所誤解」此話讓大批媒體人傻眼，表示明明有媒體揭露類似事件卻遭裁罰，如果不是由監察院公布幼兒園、狼師名稱，誰敢報導？

根據「兒少法第 69 條規定」，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受害的兒少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由於性侵加害人經常是受害者的熟人，或處在同一環境，若揭露學校、加害人背景等資訊，不僅可能讓受害者跟著曝光，也將涉及上述禁止的「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結果衛福部保護司司長張秀鴛日前回應此事：「沒有不得報導加害人的規定，而是在報導兒虐、性侵等案件時，要注意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如姓名、影像、聲音。至於法條規定不得揭露學校跟班級不分，因為幼兒園不屬於學校，所以並沒有不能報導幼兒園名稱。」



▲針對媒體不敢揭露幼兒園姓名、加害人身分等情事，衛福部保護司司長張秀鴛回應：「幼兒園不屬於學校，所以並沒有不能報導幼兒園名稱，是誤解」。(圖/取自unsplash)

衛福部稱：幼兒園不屬於學校！媒體人集體打臉

對於衛福部的說法，主持人謝曜州就在臉書表示「幼兒園性侵案加害者是可以被報導的，真的是今天讓我眼球動得最厲害的新聞。」謝曜州貼出過去《鏡週刊》在 2021 年時曾報導一起「兒福機構爆虐童性騷」的案件，結果出刊隔月《鏡週刊》就遭台北市社會局裁罰 3 萬元，原因正是兒少法規定「不得報導或記載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而《鏡週刊》也對其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仍以敗訴收場。

貼文曝光後，吸引大批媒體人出面回應，主播蕭彤雯留言回應：「NCC 抓得可嚴了好嗎？」；主播古彩彥也出面發聲：「電視台就是罰到怕，才被迫幫色狼打馬賽克，連哪間幼兒園都不能講，每次開會和播報都很無奈，怎樣才算保護被害人？在保護被害人的同時，卻先保護到嫌犯。」

名嘴周玉蔻也在臉書發文痛批「台灣的法律真的好不公平，性侵加害者和家暴犯打妻兒的都被保護，他們的真實姓名、背景，媒體新聞都不得報導！什麼跟什麼啊？該修法了吧！」；主持人王乃仔也在得知監察院公布狼師名稱之後出面提到「那我還不講爆，噁男值得社死一百次。」



監察院公布幼兒園名稱、狼師名稱！台北教育局被要查了

然而台北市私立幼兒園涉性侵女童事件，監委 16 日以公共利益為由，直接公佈是「私立培諾米達信義幼兒園」，涉案人就是幼兒園負責人暨園長之子毛姓教保員，該園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裁定已在去年停業，而監委則立案調查台北市政府是否盡善調查及監督之責。

監委葉大華表示，若案情嚴重，為避免加害人有持續侵害行為，基於公益目的，「該揭露訊息就揭露」，況且《兒少法》第 69 條第 4 項規定，「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的必要，不在此限」，可透過地方政府的審議會機制，評斷媒體是否有過度揭露的風險。

監委強調，《兒少法》第 69 條立法理由及精神，主要在於避免造成被害兒少身分資訊被識別而曝露其隱私，致造成二度傷害，而不是要包庇加害人。

■ 臺北市私立培諾米達信義幼兒園爆發教保員對多名幼童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監委葉大華、田秋堇、紀惠容持續追蹤關注該案之發展，並於年初就臺北市政府有無依法善盡調查及監督之責等情立案調查中

▶ 日期：113-07-16

監察委員：葉大華、田秋堇、紀惠容

據報導，臺北市私立培諾米達信義幼兒園於111年至112年間爆發負責人暨園長之子毛姓教保員疑似對十餘名幼童性侵害、性騷擾之情事，該園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裁定已於去年停業。監察委員葉大華、田秋堇、紀惠容持續追蹤關注該案之發展，並於年初受理受害幼童家長之陳情，已立案調查臺北市政府有無依法善盡調查及監督之責，並就現行依兒少權法69條未公開疑似加害人之資訊前，如何避免類此因資訊封閉而衍生之兒少受害案件進行釐清。

▲ 監察院公開台北幼兒園性侵案件涉案人名字以及學校名稱，引起《兒少法》應該修法的相關討論。（圖/監察院官網）

台北市一間私立幼兒園園長之子身份的老師被控於 2023 年涉嫌猥褻、性侵多名幼童，還被發現拍攝 600 部私密影片，但新聞媒體很少報導全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權法）第 69 條規定，各界呼應修法讓媒體適當報導。對此，衛福部次長呂建德今（17）日表示，衛福部並未要求保護加害人隱私，將於 1 個月內邀集專家、媒體代表，在兒少權法修法完成前，訂出「例外事件」媒體報導原則。

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受害的兒少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資訊。該案件一開始衍伸出身分揭露問題；衛福部保護司司長張秀鴛表示，幼兒園不屬於學校，並非不能報導名稱，引發媒體圈譁然。此案後經監察院完整公布「為台北市私立培諾米達信義幼兒園」園長之子「毛竣坤」涉嫌性侵、猥褻後，媒體才公開其園所與加害人姓名。行政院長卓榮泰今日與媒體茶敘時強調，法律保護的是「被害人」不是加害人。

衛福部今日中午發出通知下午 2 時將開臨時記者會，NCC 代表也出席。但因故改為 2 時 30 分。實際出席人員變成 NCC 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楊佳學科長、NCC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黃財振簡任視察、衛福部呂建德政務次長、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郭彩榕副司長。

呂建德提出 3 點說明，首先，媒體是否能報導兒少性侵新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立法精神，是為了保護已經受害或遭受負面事件的兒少隱私，並未規定不得報導該事件，或保護加害人隱私。

第 2 點，他說，理解媒體對於遭受侵害案案件關心，認同第四權就是保障大眾知的權益，基於認定困難可能遭罰而有所擔心，也希望邀請媒體參與修法方向，共同保護受害者兒少福祉，對於個資範圍如何兼顧被害兒少隱私，以免造成受害者及其家庭二度傷害。目前兒少權法正在修法階段，將邀請相關代表進行討論，並考量科技發展、社會變遷等來周延相關法律規範，讓媒體有所依循，約一個月會出爐。

第 3，政府會因應民意修法，地方政府應盡督導之職責，不容忽視，衛福部會積極協助地方，共同合作增進兒少利益。

媒體詢問，兒少負面事件媒體報導的界線？難道都只能等監察院公布才能揭露、中間空窗怎辦？郭彩榕表示，監察院已依據兒少權法 69 條第 4 項之例外規定，為增進兒少福利、維護公眾利益，經行政機關審議後適度揭露，對外公佈園所、加害者名字。但制度化、訂定原則需要時間，呼籲媒體於此期間應「發揮同理心」，揭露資訊時應避免兒少二度傷害。衛福部將於 1 個月內邀集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媒體公會代表，研議出兒少權法 69 條第 4 項，維護公共利益需揭露兒少資訊的報導原則，讓媒體報導時有所依循。

根據兒少權法 69 條第 4 項：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台北市私立幼兒園發生狼師性侵案件，媒體礙於兒少權法 69 條，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兒少身分規定，無法做詳細報導，衛福部臨時召開記者會說明，不過會中媒體輪番提問，到底可以揭露訊息到什麼程度？衛福部和 NCC 回答模糊，只說一個月內會討論出規範。

衛福部次長呂建德：「地方政府基於他的職責，應盡督導之責也不容許忽視，中央也會積極協助地方。」

北市幼兒園狼師案，演變成中央地方角力戰，監院批北市府訊息揭露矛盾，衛福部更臨時召開記者會，就因為幾個小時前的這句話。

台北市長蔣萬安：「我們也很希望監察院 NCC 衛福部等，能夠共同討論有個更明確標準。」

本以為會清楚明確告知媒體和市府，涉及兒少法的性侵案，資訊到底能揭露到什麼程度，但整場記者會成了跳針大會。

衛福部保護司副司長郭彩榕：「(一般民眾能不能公布)，(媒體能不能也公布他的照片跟姓名)，民眾認為這些事情還沒有被定讞，如果因此被揭露遭受網路霸凌，他可以去尋求他個人的救濟。」

那麼到底是，可以還不可以，YES OR NO。

衛福部保護司副司長郭彩榕：「(我們究竟可不可以直接公布相關資料)，監察院其實也有發出正式新聞稿，正式引用了目前法令例外的規定，來做這樣適度揭露，那我想這個「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只說了應該不是肯定，現場電視和平面媒體，輪番提問到底標準在哪裡。

衛福部保護司副司長郭彩榕：「(可以把學校名稱講出來嗎)，(監察院)認為說可能公共利益，有這樣子的一個需求的時候，他做這樣適度地揭露，我們的媒體朋友我們還是秉持說，可不可以還是有對於被害人的同理。」

呼籲媒體要有同理心，那資訊揭露標準，到底誰說了算。

衛福部保護司副司長郭彩榕：「確實目前是沒有針對行政機關，有明確地規定，媒體可以報導原則，我們會把這個原則盡速訂出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視察黃財振：「(針對這個案件)，(我們到底畫面呈現上的尺度)，(有沒有一個明確的規範)，我們很注重媒體自律這部分，衛星公會都有相關新聞自律委員會成立，那相關的個案原則上他們都會做一個討論。」

最後結論狼師案能揭露多少，還得等一個月內討論後才知道。

<https://udn.com/news/story/6904/8102643>

台北市信義區私立幼兒園兩年前即爆發幼兒遭狼師性侵、拍攝影片，然媒體受限於「兒少權法」，集體噤聲，不敢揭露相關資訊，部分家長一時不察，將孩子送入虎口。然衛福部認為，這是媒體誤解規定，幼兒園不在限制範圍，此話一出，引發記者批判。為此，衛福部昨舉行臨時記者會，強調「兒少權法」並未要求保護加害人隱私，將於一個月內邀集通傳會（NCC）、媒體代表等，訂出「例外事件」媒體報導原則。

衛福部次長呂建德提出三大聲明，首先為兒少權法要求媒體保護遭遇負面事件兒少隱私，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少身分之資訊，而非要求保護加害人隱私；第二，衛福部理解媒體作為第四權，應保障大眾知的權益，卻因報導相關案件恐遭裁罰而卻步，將邀集媒體代表討論，如何保護被害者，並兼顧潛在受害兒少權益。第三，兒少權法進入修法諮詢階段，將考量科技發展、社會變遷，傾聽民意進行修法討論，地方督導職責不容忽視，衛福部積極協助地方，合作增進兒少利益。



監察院介入調查，日前發布園所、涉案人姓名，對此，衛福部保護司副司長郭彩榕表示，監察院此舉係依照「兒少權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之例外規定，基於增進兒少福利、維護公眾利益，經行政機關審議後，可適度揭露涉案者資訊。衛福部將於一個月內邀集 NCC、媒體公會代表，訂出維護公共利益需揭露兒少資訊的報導原則，讓媒體處理揭弊型報導時，可有所依循。

郭彩榕表示，在報導原則出爐之前，媒體報導兒少負面新聞時應發揮同理心，避免兒少二度傷害，並應顧慮被害人、加害人家庭的心情與處境，不要過度揭露訊息，以免落入網友公審局面。

衛福部前天對外宣布，針對「兒少權法」修法，擬刪去媒體報導兒少校名、班級等限制，引發兒少團體撻伐。對此，郭彩榕態度趨於保守，未正面回應是否放寬報導限制。

台北市私立培諾米達信義幼兒園園長之子、教保員毛峻坤涉嫌性侵十多名幼童，但媒體因《兒少法》第 69 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兒少身分之規定，無法報導細節。衛福部今（17）日表示，對於媒體報導相關事件原則，預計在一個月內出爐；至於一般民眾是否可揭露加害者資訊，若當事者認為事件尚未被定讞，卻被揭露而遭遇網路上的霸凌等，仍可尋求民、刑法救濟制度。

衛福部今天下午就《兒少法》第 69 條相關事宜召開記者會說明。衛福部次長呂建德表示，本次幼兒園性侵害事件之發生，衛生福利部理解媒體基於社會公益希望保護潛在被害人的立場，目前《兒少法》第 69 條的立法精神，「是為了保護已經受害或遭受負向事件的兒少隱私，要求媒體在報導涉及這些事件的新聞時，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該兒少之身分資訊，但並未規定不得報導該事件或保護加害人隱私」。

呂建德說，理解媒體對於遭受侵害案件的關心，也認同第四權是保障社會大眾知的權益，基於認定困難可能遭罰，目前《兒少法》正在進行修法階段。

呂建德指出，對於《兒少法》第 69 條規範足資識別兒少身分的範圍，以及媒體在報導上開事件時如何顧及被害兒少隱私，避免對兒少及其家庭再度產生傷害等，另將會邀集通傳會、媒體公會等代表，針對媒體報導該類事件應循之原則進行討論，並周延相關法令規範，讓媒體報導有所依循。

呂建德表示，政府會因應社會發展並傾聽民意來進行相關修法，但地方政府基於政治職責，應盡督導責任，且不容許忽視，中央會積極協助地方共同合作，增進兒少最佳利益。

一般民眾可揭加害者資訊？ 衛福部：當事人認人格受汙衊可尋求法律救濟

對於一般民眾是否可揭露加害者資訊？保護司副司長郭彩榕說，除衛福部主管的法規外，國家仍有其他針對一般個人資料、或相關刑法中可能有對於人格權保障，假設有民眾認為事件尚未被定讞，卻被揭露而遭遇網路上的霸凌，或人格權受到汙衊，仍可尋求我國的民、刑法救濟制度。

至於媒體在此次事件究竟可否揭露被害者資訊？郭彩榕指出，此事件中，監察院已經發出正式新聞稿，因此現行《兒少法》第 69 條第 4 項的例外規定，「在部分例外情況下，如增進兒少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經行政機關認為報導有其必要，則不在此限」，而監察院也正式引用目前法令例外規定，做適度揭露，這部分沒有問題。

北市幼兒園園長之子涉性侵十多名幼童，媒體原本礙於《兒少權法》第 69 條無法揭露加害者資訊，衛福部保護司昨日卻說幼兒園不算學校，報導沒問題，引起譁然，今日次長親上火線，重申並未規定不得報導加害人資訊，將邀請 NCC、媒體工會代表，在一個月內訂定媒體報導依循原則。

台北市某幼兒園園長之子涉嫌性侵猥褻 20 名兒童，還偷拍 600 部性私密影像，媒體擔心違反《兒少權法》第 69 條挨罰，無法揭露幼兒園名字和加害人姓名，導致家長繼續送孩子到虎口衛福部保護司司長張秀鴛昨日說，幼兒園非教育部定義的學校，所以沒有不能報導是哪一間和加害者資訊。

監察院昨日公布幼兒園名稱「私立培諾米達信義幼兒園」、涉案教保員姓名毛峻坤，表示就台北市政府有無依法善盡調查及監督之責等情形，已立案調查中。

對於《兒少權法》第 69 條挨轟成為加害者保護傘，衛福部次長呂建德今日親上火線發表三點聲明，第一，現行《兒少權法》第 69 條是為了保護已經受害或遭受負面事件兒少隱私，要求媒體在報導這些新聞時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該兒少身份的資訊，並未規定不得報導該事件或保護加害人隱私。

第二，衛福部絕對認同第四權保障社會大眾知的權益，基於認定困難而擔心挨罰，將邀請媒體共同參與《兒少權法》修法方向，並且衛福部將邀請 NCC、媒體工會代表一起討論，一個月內訂定媒體報導該類事件的遵循原則，並且周延相關法律。

第三，除了中央政府進行修法，地方政府也應盡督導之責，中央會與地方合作增進、保護兒少最佳利益。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副司長郭彩榕表示，監察院昨日依據《兒少權法》第 69 條第 4 項例外規定，考量公共利益需求所以適度公開幼兒園的名稱和加害人姓名，媒體揭露應該是沒問題，此外，社家署有一個兒童權利公約(CRC)資訊網，其中違反兒少法裁罰專區揭露的資訊也都可以引用。

不過民眾在網路流傳加害人資訊，郭彩榕提醒，我國還有個資法，刑法也有保障人格權，嫌疑人尚未經法院判定讞，如果個資被揭露且遭網路霸凌，嫌疑人也可以根據相關法規提出救濟，媒體隨意引用網路資訊可能也有風險，但還是不希望大家透過網路力量過度揭露導致公審，呼籲媒體秉持同理心，避免讓已經受害的家庭和兒少遭二度傷害。

台北市私立培諾米達信義幼兒園園長之子毛峻坤涉嫌性侵、猥褻多名幼童，該案引發媒體是否能揭露幼兒園名稱及加害者資訊。對於媒體報導相關事件原則，衛福部次長呂建德表示，將邀集 NCC、媒體公會代表等，盡快在 1 個月內討論出規範，未來在報導上有所依循。

本刊自去年陸續揭露台北市某私立幼兒園爆出性侵案後，但陸續有家長報警反映狼師仍續任，到上週更累計至少 20 名女童受害，但礙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權法），媒體不得揭露細節，形同變相保護加害人，也讓家長無所適從。儘管衛福部稱法條並未禁止報導幼兒園名稱及加害人資訊，然而本刊過去曾在報導某兒福機構的虐童性騷事件後，遭台北市社會局裁罰 3 萬元，顯示中央的衛福部與地方政府執行有落差。

衛福部今（17 日）下午舉行臨時記者會，呂建德強調，《兒少權法》第 69 條本意是保護受害人，並非保護加害人，或要求媒體不得報導，該法目前已在修法階段，會在 1 個月內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與相關媒體公會代表進行原則討論，盼未來周延法規規範，讓外界有所依循，而地方政府應盡監督責任，不容忽視，衛福部會積極協助地方，共同合作增進兒少最佳利益。

保護司副司長郭彩榕指出，監察院據《兒少權法》第 69 條設有例外條件，若媒體基於兒少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等，揭露法規中禁止的特定內容，經行政機關審議後適度揭露，則不會遭到開罰，但現行條文中對於「行政機關」未有明確規範，會在 1 個月內訂定報導原則，說明各項媒體關心的機制。郭彩榕表示，「呼籲媒體朋友秉持被害人同理，揭露時要想到被害家庭的心情與處境。」

至於兒少負面事件發生時，常有網友在社群媒體曝光加害者個資，郭彩榕指出，國家仍對其他針對一般個人資料、人格權保障等相關規範，在嫌疑人罪刑尚未定讞時，可能產生人格權汙衊的疑慮；若民眾因此遭到肉搜、霸凌，當事人可循《民法》《刑法》相關救濟制度咎責，因此呼籲媒體參考網路內容揭弊時，應謹慎以對。

台北市信義區某幼兒園發生狼師性侵 20 多位幼童案件，震驚社會。該案發生初期，曾有家長向媒體投訴，但礙於兒少權法 69 條，媒體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兒少身分之資訊之規定，媒體因此集體噤聲。衛福部昨天一改過去守護兒少的立場，認為該法並無規定不得揭露幼兒園名稱，並將修法放寬規定，讓媒體可報導校名，引發曾經挨罰的媒體炸鍋。

靖娟基金會執行長許雅荏表示，衛福部過去踩穩保護兒少隱私權立場，卻因本次事件輿論沸騰，改變說法認為揭弊型案件、涉及公益者可以公布，甚至要修法讓媒體可報導校名、教師名稱，顯得相當草率，缺乏整體規畫，也未重視兒少保護的重要性，更是對於自身言論的打臉。

許雅荏表示，兒少權法限制報導「足以辨識」兒少身份資訊，是為避免遭遇負面事件的兒少，遭大眾、身旁親友認出，影響其後續人生發展，尤其涉及性不當對待的事件，若案情在網路上流傳，對孩童未來發展將留下深遠影響。

「兒少權法揭露兒少身分相關規定，應訂出例示框架（即報導指引），不該輿論聲音大就公布。」許雅荏說，若未經妥善規畫就大開兒少權法限制，恐會犧牲兒少權益，發生類似過去「乾哥乾妹」案遭網紅小商人暴露身分等案件，若證據尚未明朗前，就對外報導，也會損及相關人士權利。

許雅荏強調，衛福部應邀集媒體公會、專家學者等，訂出例示框架，明確列出涉及多少個案時，媒體考量揭弊可以如何揭露，在妥善規畫、凝聚共識後，再提出兒少權法未來修法方向，才是兼顧兒少權益與媒體揭弊的最佳做法。

台北市幼兒園狼師事件引發關注，媒體能否揭露相關事件資訊也成為討論焦點。衛福部次長呂建德今天(17 日)表示，將盡速邀集 NCC、媒體公會等代表團體討論報導原則，最快 1 個月內出爐。

台北市私立培諾米達信義幼兒園園長之子、教保員毛峻坤涉嫌性侵害、性騷擾 10 多名幼童，監察院 16 日表示立案調查北市府有無善盡調查及監督之責，並質疑北市府的做法恐讓外界誤解兒少權法第 69 條有關媒體不得公布兒少案件身分資訊的規定有變相包庇加害人之嫌；台北市長蔣萬安 17 日也呼籲 NCC 及衛福部訂出更明確的標準，讓地方政府在第一線執行時能加以遵循。

衛福部次長呂建德 17 日下午臨時舉行記者會公開說明，呂建德指出，兒少權法 69 條的立法精神是為了保護已經受害或遭受負面事件的兒少隱私，該條文要求媒體在報導相關事件時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該兒少身分的資訊，但並未規定不得報導該事件或保護加害人隱私；且假如報導是為增進兒少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同條第 4 項訂有例外規定，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的必要，並不會處罰。

呂建德說，衛福部理解媒體擔憂報導相關事件遭罰，目前兒少法正在進行修法階段，將明定足資識別兒少身分的範圍，以及媒體在報導相關事件時如何顧及被害兒少隱私，避免對兒少及其家庭再度產生傷害；衛福部也將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制定媒體報導原則，最快 1 個月內出爐。他說：

『(原音)那麼本部也將邀請通傳會、媒體公會等代表，針對媒體報導該類事件應遵循的原則來進行廣泛討論，並且周延相關的法律規範，讓媒體朋友們在未來報導上有所依循。』

對於媒體報導相關事件時能否揭露學校名稱、班級等，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副司長郭彩榕表示，衛福部會廣納各界意見，務必尋求各方最大的共識。

呂建德強調，現今科技發展、社會變遷非常快速，政府會因應社會發展、傾聽民意，進行相關修法；不過，地方政府也應盡督導之責，不容許忽視，中央將積極協助地方，共同合作增進並保障家長及兒少的權益。

113.7.18 壹蘋新聞網：最少罰 60 萬元！蔣萬安提「狼師幼兒園」修法 3 招 須設立公布行為人專區
<https://tw.nextapple.com/life/20240718/50078F4C883B05C1A8A51844083220D1>

北市「狼師幼兒園」性侵案持續延燒，蔣萬安近兩日都強調該事件前年發生第一時間還沒上任，是否覺得在幫柯市府擦屁股？今（18 日）蔣萬安則表示，去年接獲另一次案件時已有即時處理，希望未來機制更加完善。同時，蔣萬安也給出建議中央修法 3 方向，包含機構隱匿不報希望提高罰則，最少 60 萬元以上，且重大案件應有刑法責任，以及設立公布行為人專區等。

近日台北市信義區「狼師幼兒園」性侵案熱議，先前衛福部曾說不能報導出狼師姓名、幼兒園名稱等，後來又說要和 NCC 討論應變方式，對此前後反覆是否覺得北市被針對？今（18 日）蔣萬安出席活動時表示，很高興看到衛福部昨（17 日）召開記者會，願意找相關單位來處理，現在法規確實有模糊且不適用之處，希望中央包含衛福部、NCC 和監察院可共同討論，擬定一個非常清楚的標準讓第一線地方政府與媒體有所明確依循。

蔣萬安今（18 日）也再次強調，該事件前年發生第一時間還沒上任，且最重要的是還原整個事情經過，對此是否覺得正在幫柯市府擦屁股？蔣萬安則回應，去年接獲另一次案件時已有即時處理，並依法開罰最重罰則，希望未來整個機制更加完善，避免不幸事件再次發生。

對於中央修法的建議，蔣萬安今（18 日）也給出 3 大具體方向，包含兒少權法第 69 條相關規定，希望可修法來公布姓名等；對於機構隱匿不報的罰則希望提高，最少 60 萬元以上，且對於重大案件隱匿不報更該有刑法責任；另希望少權法、幼教法及兒童托育服務法，能一致對於公布行為人設立專區，以及提出明確標準的修正。

113.7.18 壹蘋新聞網：蔣萬安曝幼兒園「狼師性侵」6 大處置 公布全名要看中央
<https://tw.nextapple.com/life/20240717/B12C29DD247C9C022C705781136A3C04>

北市幼兒園爆出狼師案延燒多日，蔣萬安今（17 日）表示，當時就已進行了 6 大措施處置，包含停職、撤銷幼兒園設立許可等，目前對於處理過程也將檢視並提出改進方案。至於是否能公布幼稚園名稱、加害者狼師全名，蔣萬安則希望中央能有更明確的審議原則可依循。

針對北市幼兒園狼師事件，蔣萬安今（17 日）出席活動時表示，上任市長後第一次接獲通報是在 2023 年 7 月，從當月開始北市府就已進行了 6 大措施處置，包含第一點停止銷售行程、第二點停職、第三點撤銷幼兒園設立許可、第四點依法處以法定的最重刑罰，還有第五點一對一聯絡家長告知此事，以及第六點協助有轉托需求的家長。

蔣萬安也強調，目前外界所談的另一案是在 2022 年 7 月所接通報，當時還沒上任市長，但教育局已回報有做相關處置，現在檢視當時第一時間處理的過程，對於該檢討的地方也將會提出改進方案。

至於昨（16 日）監察院發出新聞稿要查北市府疏失部分，且提到包含幼稚園名稱、加害者狼師的全名都應該揭露。對此，蔣萬安則表示，目前處理主要依照兒少權法第 69 條相關規定，對於已知得以識別相關的被害人等，媒體是否可以公布或報導相關資訊，如果中央能夠有更明確審議原則，在執行上也才會有更明確的依循標準。

北市信義區私立幼兒園發生狼師性侵案件，傳出有家長早就向媒體爆料「有狼師」，但媒體卻擔心報導會被 NCC 引用兒童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權法）第 69 條「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兒少身份」重罰，集體噤聲。衛福部昨日第一時間卻指媒體「誤會了」，監察院更揚言會調查北市府疏失（包括未公開狼師姓名），引發輿論群起反彈。

針對監察院要查北市府疏失，還說針對幼稚園的名稱，甚至是加害者狼師的全名都應該揭露，媒體今天追問蔣萬安是否會因此主動公布？蔣則表示，兒少權法第 69 條有規定，北市府會配合監察院的調查，但也很希望監察院、NCC、衛福部等能夠共同討論出更明確的標準，讓地方政府在第一線執行能夠有更明確的規範來遵循。

至於是否會覺得媒體不能報狼師姓名，就是變相保護兇手，而非保護被害者？蔣萬安仍態度很謹慎的回應，指法律有規定，在執行面上，如果能夠共同討論更明確的依循標準，會是更好的作法。

他還說，北市府已在盤點，適用法律上，哪些是可以讓中央來共同討論修法，其中一項就是針對兒少權法第六十九條，對於媒體是否可以公佈或報導相關資訊。

蔣萬安的說法及媒體反彈，官員可能聽到了。衛福部下午舉行臨時記者會，次長呂建德解釋，衛福部「並未」要求保護加害人隱私，將在一個月內邀請包括媒體代表在內共商兒少權法修法，在修法未完成前，也會先公布媒體報導的「例外」原則。

他重申，兒少權法要求媒體基於社會公益，保護已受害或遭遇負面事件兒少隱私，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少身份之資訊，但「並未要求保護加害人隱私」。其次，衛福部「理解」媒體身為第四權，應保障大眾知的權益，卻因報導相關案件恐遭裁罰不敢報導，因此會邀集媒體討論，如何兼顧被害人保護及兒少福祉權益。此外，兒少權法已經進入修法諮詢階段，衛福部會考量科技發展、社會變遷，傾聽民意進行修法討論。

至於媒體追問，已有媒體因報導兒少案情內容遭開罰，兒少案件的報導界線究竟該如何劃？衛福部保護司副司長郭彩榕說明，《兒少權法》第 69 條有例外規定，為了進兒少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少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郭彩榕強調，現行規定並未明確規定「行政機關」為何，該例外規定「意思是例外不罰」，如果報導出來之後，地方主管機關「可以去審議」，如符合公共利益就不罰。基於公共利益需求，媒體「應該可以」做適度揭露，但不希望過度揭露，擔心受害者遭受二度傷害，希望媒體報導時秉持對被害人的同理心，但也有媒體擔心官員鼓勵媒體「適度報導」，但報導卻要經過主管機關「審議」才不會被罰，這樣媒體就乾脆別報「才更安全」，也就是現在的狀況。

衛福部昨日對外宣示，兒少權法修法「計畫」刪去媒體報導兒少校名、班級的限制，多數媒體沒特別反應，反倒是兒少團體再度群起反對，也引發外界好奇，官員與兒少團體的說法不一致，官員今日說法又回歸保守，甚至還要「媒體自律」，也難怪媒體早對於官員說法變來變去，反應很冷靜。

其實，早在北市幼兒園狼師案前，新北市某國中就曾爆發一名國中生持刀傷人案，因加害者是兒少，依法媒體不得公布姓名，當時坊間就已有疑慮，新北市家長更憂心忡忡，呼籲趕快公布是哪所學校的學生，當時連民進黨立委都質疑兒少權法第 69 條規定太嚴格，直指有礙揭弊。

不過，衛福部官員當時態度堅定的反嗆，不能因社群媒體公開兒少身分為理由，就要求媒體也跟進，否則就是「前面的人紅燈右轉、後方車輛也跟進違規」錯誤思考。

官員說法言猶在耳，卻僅因北市府幼兒園爆發狼師性侵，又改口媒體不報導兒少案件是「媒體誤會了」，也難怪媒體早已見怪不怪，期盼各部會先統一口徑，提出具體修法草案後，再談論媒體該不該報導，就是怕誤信少數官員口頭保證，又踩到法律紅線。

113.7.17 鏡週刊：【幼兒園性侵擴大】《兒少法》遭質疑 卓榮泰：沒有一個法律是在保護加害人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40717edi014>

台北市私立培諾米達信義幼兒園園長之子毛峻坤涉嫌性侵、猥褻多名幼童，此案引發身分揭露問題，同時《兒少法》也被質疑變相保護加害人。對此，行政院長卓榮泰強調，法律保護的是被害人不是加害人。

本刊自去年起陸續揭露台北市某私立幼兒園爆發性侵女童案，且又接獲家長報警反映狼師仍續任，到上週更累計至少 20 名女童受害，此案引發外界質疑《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媒體不得揭露細節，認為是變相保護加害人，使更多幼童慘遭魔手，最後經監察院完整公布後，媒體才公開幼兒園及加害人姓名。

對此，卓榮泰今（17 日）偕副院長鄭麗君、祕書長龔明鑫等人出席媒體茶敘時，媒體詢問，私幼狼師案礙於《兒少法》規定未揭露過多細節，被質疑是變相保護加害人。卓榮泰回應，法律保護的是被害人而非加害人，媒體在報導的過程謹慎小心，並不是件不好的事情，不過若解釋為「保護加害人」，可能是誤解法律原意。

「好像有件事情因為這樣引起討論，那是因為報導過程中，指出了被害人的某種特殊身份，讓外界容易比對出來是哪一個。」卓榮泰表示，媒體還是要注意「真正的保護是被害人，不要揭露出來的是被害人。」他也認為，透過公權力伸張保障人民權利非常重要，讓社會知道善惡的分際，但不要公審加害人，台灣有法律制度，「但沒有一個法律是在保護加害人」。

113.7.17 ETtoday 新聞雲：幼兒園狼師案掀身份揭露問題 卓榮泰：法律保護被害人非加害人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40717/2779102.htm>

台北市私立幼兒園「培諾米達」爆出擔任教保員的園長之子毛峻坤，對 10 多名幼童性侵害、性騷擾，還被搜出 600 多部不雅影片，震驚社會。此案一開始衍伸出身份揭露問題，後經監察院完整公布後，媒體才公開其園所與加害人姓名。對此，行政院長卓榮泰 17 日強調，法律保護的是「被害人」不是加害人，公權力的伸張是要保障合法的權利，也只有這樣才能讓社會知道善惡之間的份際在哪裡。

針對幼兒園狼師案衍伸出的身份揭露問題，卓榮泰今在與媒體茶敘時說，關於治安的問題，法律保護的是「被害人」不是加害人，所以可能在各種報導過程中大家非常謹慎小心，這並不是不好的事情，但是如果解釋為是在「保護加害人」，那可能是誤解法律原意。

「好像有件事情因為這樣引起討論，那是因為報導過程中，指出了被害人的某種特殊身份，讓外界容易比對出來是哪一個。」卓榮泰說，所以這個的小心跟這個的謹慎，還是要請各位媒體注意，真正的保護是被害人，不要揭露出來的是被害人。

「我也認為，公權力的伸張是重要。」卓榮泰強調，公權力的伸張是要保障合法的權利，也只有這樣才能讓社會知道善惡之間的份際在哪裡。但對於那些加害人也不是要公審，有法律制度，「但沒有一個法律是在保護加害人」。

會前委員致詞

- 林月琴委員

過去在民間的經驗中，針對 69 條第一項第一款與媒體之間的爭議頗多，希望找到一條線，在保護兒少的立場上與大家共同討論，吸取各方意見。

- 李坤城委員

法規應在保護孩子權益的同時，兼顧大眾知的權利，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在板橋餵藥案中，我認為媒體報導需要起到警示作用，避免更多受害者出現。

- 林楚茵委員

網路資訊傳播快速，現行法規未能跟上時代變化，法規需要兼顧民眾知的權利。例如：近期韓國 YouTuber 揭露 20 年前校園性侵案，我認為媒體雖有自律空間，但法規應適度揭露以避免更多受害者。

專家學者

-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 韓義興教授

美國媒體在 1980 年代對揭露事件抱持懷疑態度，後來轉為獵巫行為，導致被害人質疑、個資外洩。台灣現行兒少法規對兒少保護滴水不漏，但民眾知的權益也應受保障。媒體具有守望的功能，若是媒體噤聲，加害者反而更容易有操作的空間，若是遇到在機構內的犯罪，期待吹哨者經過內部的管道將事件揭露，效果不會太好。對於潛在被害人與被害者來說，等待司法救濟，恐怕會喪失時效性，目前自媒體的快速傳播已經讓兒少資訊都揭露在網路上了，與其要求資訊滴水不漏，希望可以要求媒體們先自律的機制會較為快速。因此，建議在配合高度自律機制的情形下，符合大眾知的權利，給予媒體揭露涉弊機構更多適當資訊的例外規定。

- **衛福部 張秀鴛司長**

兒少法第 69 條是用來保護兒少權益而非揭弊，未來若放寬需作例外規定，但終其目的仍都是要保護兒少，不要因媒體報導影響身心健康。

- **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林沛君副教授**

媒體報導自由與兒少隱私權是民主國家重要支柱，特別是兒少是特殊脆弱群體，因此需要特殊考量。針對目前兒少法與媒體報導之問題，在符合公共利益的情形下，實務上應如何改善？建議透過行政指導、公會自律制定條例並交給公共機關進行審定。

- **靖娟基金會 許雅荏執行長**

新北餵藥案初期只在私人的社群媒體大量揭露，但電視媒體報導不足，以至於許多民眾和家長都不清楚案情脈絡，希望未來媒體能透過自律公協會審議後報導，訂出標準與準則。

- **鏡電視 朱緻恩總編審**

新聞報導在面對兒少新聞處理上雖會進行後製，但電視新聞仍需考慮畫面呈現問題，目前報導兒少新聞會用最高標準避免違法，但也常讓畫面出現全是馬賽克，導致閱聽眾難以理解新聞內容，也因現在的自媒體資訊流竄，導致資訊不對等，傳統媒體大多都怕被罰款而直接不報導，因為目前是採累罰的機制，罰款會累計的往上增加，還是希望讓揭露訊息的認定部分回到媒體自行的專業去做判斷。

- **Ettoday 譚向東副總編輯**

媒體遇到兒少新聞通常選擇不報導以避免罰款，考慮爆料者與記者信任問題，希望政府開公聽會制定例示框架與例外條款讓媒體好做事。

- **鏡周刊 吳明儀副總編輯**

目前兒少法足以辨識的認定問題較為寬廣，曾報導幼兒園事件因使用被害人五官深邃、長相俊俏等描述特徵等文字被罰款，導致媒體報導寒蟬效應，認為兒少法 69 條過度保護加害人，影響示警效果。也讓媒體更難以進行後續的報導。

民間單位

- **台灣嬰幼兒教育學會 陳乃慧理事長**

從國外的新聞資料中，可以發現會揭露加害者的性別、照片，家外事件也會公開學校的外觀與校名，國外在加害人資訊接露的部分都很明確，連司法的報告都會很清楚的揭露，而台灣媒體公開標準不一，面對國外發生的兒少事件加害者常有媒體也會「引用」當地媒體的畫面露出，有些台灣的兒少事件揭露程度也沒有標準，希望媒體能公開兒少案件加害者完整資訊，不變相保護加害者。

-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吳柏軒會長**

兒少揭露影像範圍應有正當理由不罰，建議將兒少法與個資法融合，建立有害評估機制，也建議各團體之間可以建立脆弱兒少的輔導機制，但是新聞報導仍須避免事前審查。

- **STBA 王凌霄執行秘書**

目前去識別化範圍不明確，導致媒體怕被罰款而不敢報導，建議立法斟酌，自律規範無法凌駕法律，希望大眾需給自律委員會更多時間處理兒少新聞。

- **台少盟 左心平副組長**

有時候媒體暴露兒少隱私資料無助於了解事件，建議揭弊報導需具備正向議題與公共利益，妥善保護兒少隱私，各媒體也可以建立自律委員會討論兒少相關新聞應該要如何揭露。

- **林楚茵 委員**

建議增加事後損害評估，事前仍可維持讓媒體們自律，同時法規應加入「為了重大危害示警」報導的免罰標準，以免變成變向保護加害人。

-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杜瑛秋執行長**

以日本福原愛事件為例，日本無 69 條保護，報導可能對兒少造成傷害，建議在公布加害者資訊前，需問被害人意願，希望未來可以對於自律的媒體要有獎勵，不自律的網媒要有懲罰的機制。

- **法律白話文 白延奕研究員**

法白因為有多次被炎上的經驗所以有大量的內部自律，目前以參考 NCC 的自律規範為主，雖然沒有做過兒少議題的經驗，但也覺得是否可以將自媒體放入公審會的審議內容之中，也建議在多元的媒體生態應該要考慮不同媒體的規範性。

- **理常法律事務所 吳沂錚律師**

在信義區幼兒園事件中，政府機關若有示警機制，可避免更多受害者，家長在挑選幼兒園時資訊有限，需改善報導及挑選幼兒園資訊透明度。

- **台灣展翅協會 陳時英處長**

媒體生態變遷，自媒體爆料影響傳統媒體，未成年行為人需受保護，但媒體報導需更多指引，目前法規的「足以辨識」標準難確立。

-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賴麒全研究專員**

69 條修法應放寬媒體報導限制，但需避免混淆媒體類型與經營困境，建議制定框架式報導指引，並納入國外的被遺忘權，鼓勵自律媒體。

政府單位回應

- **數發部 曾文方副司長**

網路內容在 iWIN 規範下自律管理，69 條並非禁止兒少內容揭露，而是保護特殊兒少，媒體在特殊情況下可免罰，需考慮揭露相關案件是否符合增進公共利益的特例。

-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韓昊雲組長**

iWIN 屬於專案計畫，而 69 條的存在，在新北肉圓爸案件中確實有做到掩蓋加害人個資，進而保護到未成年的被害人。重大示警的案件中，如果要判斷是否有符合「增進公共利益」的要件，但我們要去思考到底有多少事情需要去揭露，就像台少盟說的，到底是去揭弊還是去窺探隱私，我覺得這也是媒體可以去多考慮的。

- **NCC 詹文旭主任**

STBA 跟許多電視台都有成立自律委員會，也都有訂定自律的規範，針對犯罪事件處理與被害人隱私保護部分都有納入自律的規範內，新聞從業人員的部分，NCC 每年也都會辦理相關的素養課程，NCC 強調民眾知的權利與揭弊報導以避免損害的擴大是兩回事，保護兒少有時甚至會牽涉到法務的偵查不公開或是司法的無罪推定，這些都是需要考量的地方，潛在受害者知的權利又是如何避免損害擴大，真的需要修 69 條嗎？

- **林月琴委員**

理解媒體擔心違法，因為電視台定期須受 NCC 審查，NCC 換照審核會依開罰紀錄考慮是否給予換照，故可以理解媒體因為怕被罰錢而不敢報導的情況。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張秀鶯司長**

近期發生的事件都發生於學校、教育機構，教育部應該要給這些機關構一些危機處理的因應原則，第一步應該要停止加害者的職務，第二步一定要召開說明會讓家長知道機構內發生什麼事情，保護司認為要回頭去看教育部有沒有去落實危機處理指導流程，才是減少損害要做的事情，而不是放在 69 條裡面。

- **林月琴委員**

家長有時遇到瓶頸或向主管機關、警政求助無法處理時，只能求助媒體，若僅仰賴政府機關的處理程序略顯不足、且缺乏時效性，仍希望媒體能適度協助揭露。

- **文化部 朱砮瑩副司長**

法規無法面面俱到，網路發展蓬勃情況下，即使修法仍無法使保護兒少個資滴水不漏，文化部這邊會不定期與業者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演講，建議 NCC 也能夠不定期讓媒體與主管機關充分交流溝通。

- **法務部 朱華君主任檢察官**

其實刑事訴訟案件規定偵查不公開，但在很多重大個案裡面我們也很常須

要讓社會知情，或是需要及時示警，以防止事件擴大，其實就是報導界線的問題！站在法務部的立場認為，還是要落實兒權的保護！

● **臺北市社會局 蕭心屏股長**

希望未來在「足資辨識」的部分可以更明確！

公聽會會議結論

- (一) 通過修法或行政指導的方式，主要針對兒少權法第 69 條第一項第一款「兒虐的部分」此類的揭弊型報導，制定相關例示框架、例外條款，以期能符合公共利益、示警與兼顧潛在受害者知情權。
- (二) 請各媒體制定自律公約，目前像是 STBA 或是報業同業公會，或針對揭弊型報導制定相關查證、審議機制，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同意，可以有一個報導的空間。
- (三) 參考國外相關案例，是否可以針對例如：校名可適度開放，因為當時的時空背景，兒少權法第 69 條其實規範主要是家內家暴、兒虐，擔心所謂的私刑正義。但近年非常多都是機構的問題，因此是否可參考國外經驗，對於加害的學校或已成年的加害人進行姓名、長相的畫面公布，避免有其他受害人或變相保護加害人。
- (四) 針對第 69 條第一項第一款「家外兒虐」是否可以有一個揭弊除外的條款，未來三個委員辦公室會再討論提出相關修法條文。

「兒少隱私權與媒體揭弊界線問題公聽會」

檢視兒少權法 69 條 如何兼顧社會大眾及潛在受害者知情權？

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

● 113.6.28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媒改盟」臉書貼文：

<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qyv6niKap9zrdfTE/>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媒改盟

6月28日 · 6

昨日6/27由立委**林月琴 Yueh-Chin**、**李坤城**、**立法委員 林楚茵**與媒改盟及靖娟基金會共同舉辦《檢視兒少權法69條 如何兼顧社會大眾及潛在受害者知情權？》公聽會！

公聽會中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出席發言，希望在社會不同聲音的融合後，讓民眾知的權利與兒少權益之間可以達到共融的空間🙏🙏

還是想要跟大家強調！

保護兒少、新聞自由非對立！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王凌霄執行秘書表示：「目前針對兒少去識別化的範圍不夠明確，所以媒體報導時會採用馬賽克遮蔽，反而讓民眾不知道新聞在報什麼內容。目前有很多電視台都有建立自律的規範，希望大家可以理解媒體並沒有要保護加害者，或是遮掩政府的責任，有些時候可能是因為事件並非十分明確，所以在新聞處理媒體才會選擇暫緩辦理。」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吳柏軒會長表示：「建議兒少69條可以參考個資法中具有正當理由不罰的條例來討論，並且建立兒少新聞有害評估的機制，也希望政府可以建立因被不當揭露資訊的弱勢兒少提供相關法律協助或補助，」

林月琴委員指出，未來應針對兒虐的部分制定例示框架，並且參考國外適度的露出加害人資訊，以避免有其他的受害人產生，或是針對家外的兒虐事件是否可以有適度的揭露以達到示警的效果。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許雅荏執行長表示：「建議媒體在69條的規範下，可以透過公協會發動自律審議後才報導，並且制定標準與準則，遇到情節嚴重則需要制定例外的條例，避免媒體無法做到示警的功能，讓更多的受害者出現」

#兒少法 #兒少法69條



- 新聞報導參考：113.6.27 聯合報：兒少權法禁刊身分被指有阻揭弊 衛福部：揭弊非立法目的：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8059237?fbclid=IwZXh0bgNhZW0CMATAAR1OCGEduU5T6F0LU_uXjH4WBJrD2ljGNTjZ0VqtWYmfU4CyRZ2mWnLTWM_aem_IqTKLjRymN6ITn8fZ3AL-g



立法委員林月琴（前排左三）、李坤城（前排右二）、林楚茵（前排左二）與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今為此舉行公聽會，會中學者及媒體代表認為，兒少權法69條不僅影響新聞自由、大眾知情權，也讓媒體揭弊的能力受阻。記者林琮恩／攝影

2024-06-27 19:18 聯合報／記者林琮恩／台北即時報導

兒虐案、霸凌事件及名人爭奪親權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媒體及民眾不得報導或揭示兒少姓名及足以辨識其身分的資訊，但日前新北市國中生持刀傷人案，因加害者為兒少，不得公布姓名，引發大眾疑慮。

立法委員林月琴、李坤城、林楚茵與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今為此舉行公聽會，會中學者及媒體代表認為，兒少權法 69 條不僅影響新聞自由、大眾知情權，也讓媒體揭弊的能力受阻；衛福部保護司則認為，兒少權法立法目的是保護兒少，並非揭弊，且該法並未禁止報導，媒體擔心踩到紅線、不敢報導，就認為兒少權法不對，有失公允。

經專家討論，會中通過 4 項結論。一是以修法或行政指導方式，針對兒少權法兒虐相關揭弊型報導，制定範例、例外條款，以期符合公共利益、示警與兼顧潛在受害者知情權；二是要求媒體訂定自律公約，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同意，藉此保留揭弊型報導空間；三為參考國外案例，針對報導內容適度開放；四是針對家外（托嬰中心、幼兒園等）設置相關條款，放寬報導限制。

政治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韓藝興說，媒體應發揮守望功能及資訊揭露，若媒體噤聲，加害者與受害者間資訊不對等，會讓加害者更容易為惡，而對受害者而言，等待司法救濟或循機構內管道尋求救濟往往緩不濟急，建議在配合自律機制的情形下，參考「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給予媒體揭弊型報導更多例外規定。

與會多名媒體代表提到，現在自媒體發達，許多社會案件即使涉案當事人是兒少，其姓名及身份也會在社群媒體流竄，相對而言傳統媒體機構已很自律，在報導時加上馬賽克或避免拍攝足以辨識兒少身分的資訊。

衛福部保護司指出，兒少權法立法精神是保護兒少，這是兒少保護從業人員職志、毋庸置疑，以自媒體在社群公開兒少身分為由，要求媒體也要跟進，根本是「前面的人紅燈右轉、我也要」的思考，並不合理，政府若因自媒體違法不易取締而被迫修法放寬法律，也非各界樂見。

靖娟兒童文教基金會執行長許雅荏建議，媒體在 69 條規範下，可透過公協會發動自律審議後才報導，並且制定標準與準則，遇到情節嚴重則需要制定例外的條例，避免媒體無法做到示警的功能，讓更多的受害者出現。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吳柏軒建議，相關條例可參考個資法中具有正當理由不罰的條例來討論，並且建立兒少新聞有害評估的機制，也希望政府可以建立因被不當揭露資訊的弱勢兒少提供相關法律協助或補助，若要求事前由委員會審查，有違憲法保障的新聞自由。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林淑娟 02-33438512

電子郵件：chuan99@nc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134801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媒體報導兒少性剝削事件時，應避免讓不特定人直接、間接識別出被害人，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注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7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548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25日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4屆第2次會議」，其中臨時提案第三案「關於媒體自律應規定處罰原則」，其決議如下：（更正：討論提案第三案）

（一）請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轉知所屬檢察官或媒體業者，撰寫起訴書或報導時應避免讓不特定人直接、間接識別出被害人，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

（二）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研議訂定兒少性剝削案件媒體自律報導相關指引供相關單位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1348021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於報導及評論司法案件時，應遵守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並注意「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等自律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期本會受理多件有關司法案件報導或評論之陳情案，反映節目內容涉有違反事實查證、公平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原則等情事。
- 二、查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同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製播新聞不得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新聞節目指以事實為基礎之新聞報導、評論或其他形式之節目，節目內容應客觀、公正、確實、完整。
- 三、另本會前以111年9月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100474750號函轉司法院「廣電媒體於刑事案件報導及評論加註警語之注意事項」，建議廣電媒體於刑事案件報導及評論加註警語：「未經判決確定，應推定為無罪」，以落實無罪推定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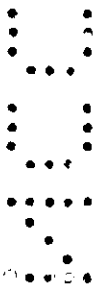
原則。目前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新聞自律公約、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對於事實查證或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原則已有相關規範，爰電視媒體應落實事實查證規定及相關自律規範。

四、請貴會轉知會員於報導及評論司法案件時，應注意遵守法規及製播原則，以落實社會公益及媒體自律作為。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主任委員 **翁柏宗**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1348016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事業製播新聞節目，請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並落實利害關係人權益保障，請查照。

說明：

一、為受理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本會設有「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網」(<https://cabletvweb.ncc.gov.tw/POP30/>)，查本會近期受理多起由利害關係人向本會主張新聞節目內容違反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報導或評論內容有誤致損害其權益或公共利益等情事，相關法令規定臚列如下：

(一)廣播電視法

- 1、第21條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2、第23條：對於電臺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時，電臺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同條第2項：前項錯誤報導，致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有實際損害時，電臺及其負責人與有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
- 3、第24條：廣播、電視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不得拒絕。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

- 1、第22條第1項：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

訴。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

2、第27條第2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3、第27條第3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4、第40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5、第44條：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6、第45條第1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致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同條第2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依民法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新聞節目係指以事實為基礎之新聞報導、評論或其他形式之節目，因此，製播以事實為基礎之新聞報導、新聞評論或其他形式之節目，俱屬製播新聞之範疇。為利落實法遵，彙整近年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發函改進事項摘要，以供參酌：

(一)通則：

1、製播新聞談話節目時，應中立客觀，不宜過度引申或影射、揭人隱私，致有妨害公序良俗之虞，並落實新聞內控機制與新聞編審標準作業程序，以免誤導或引發爭議。

- 2、新聞評論與政論節目，應呈現多元意見，注意公平原則與善盡事實查證義務；涉及公眾人物或公共議題的討論，應提出證據，對於未詳加查證並證實的內容，應予保留，避免違法及侵害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之權益。

(二)有關事實查證部分：

- 1、政論節目來賓對於公共人物所為之評論，應善盡查證責任，基於事實提出具體資料佐證。
- 2、政論節目對於討論主題所涉事件之事實基礎，應向當事人查證，並力求完善，以善盡法定義務。
- 3、節目參與者之評論，不應明顯偏離所查資料涵蓋之事實範圍，造成意見表達有過度推論或影射暗示之情形，以免有誤導認知之虞。
- 4、主持人宜站在促進公共議題理性討論與對話的立場導引節目進行，來賓也應力求在事實基礎上提出客觀評論，避免出現過多情緒性、歧視用語。

(三)有關公平原則部分：

- 1、節目邀請來賓之立場及發言時間應注意衡平，對於來賓言論若涉不妥，主持人宜適時介入調和，或要求敘明評論的依據。
- 2、政論節目來賓言論不宜使用誇張、煽動、過度推論之用語，節目主持人亦應適時提醒與監督來賓言論，並提供多方說法予以平衡。
- 3、對於主題事件所涉之不同利害關係人說法，其呈現比例應符合衡平原則，不應有過於偏向特定方說法之情形，以免降低事實基礎之客觀性。
- 4、節目主持人應注意平衡原則及發言分際，不應有刻意引導來賓談話，以免有誤導閱聽大眾認知之情形。

三、利害關係人權益保障部分，應注意法定更正或書面答覆利害關係人之期限；另報導錯誤進行更正，則請依循時段、時間、呈現形式對等之方式進行。

正本：人間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靖洋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縱橫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陳耀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陳旭洋 02-33438515

電子郵件：lgscalvin@nc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1300321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選舉委員會函.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
<https://opweb.ncc.gov.tw/> 【登入序號：C07048】)

主旨：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基隆市第19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應
行注意事項，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8月21日中選法字第1133550472號
函辦理。

二、旨揭注意事項如下：

(一)旨揭罷免案於113年8月16日宣告成立，罷免活動期間
自同年10月3日至10月12日止，投票日為10月13日。

(二)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宣傳廣告、論政、新聞
報導及深偽影音之播送、刊載，以及民意調查資料之
發布等規定，詳如附件，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廣播
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翁柏宗**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劉尚瑋
電話：0223565455
電子信箱：shangweiliu@cec.gov.tw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133550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基隆市第19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應行注意事項，請惠予轉知貴管媒體傳播事業，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罷免案於113年8月16日宣告成立，罷免活動期間自同年10月3日至10月12日止，投票日為10月13日。

二、宣傳廣告、論政、新聞報導及深偽影音之播送、刊載：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廣播電視事業從事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55條規定，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



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規定，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不得接受同法第51條之1第1項所列各款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受委託刊播罷免廣告之廣告檔案、所設定放送之觀眾及條件等完整紀錄，自刊播罷免廣告時起，應留存4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之2）。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播送支持或反對罷免宣傳廣告，即屬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受上開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之時間限制。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故投票日當日（凌晨零時起），各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均不得為任何支持或反對罷免宣傳廣告。

(五)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1日止，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經警察機關鑑識具深度偽造之情事者，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可檢具鑑識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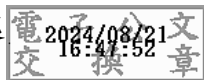
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請求之日起2日內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影音、影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之3）

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等：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所為有關被罷免人或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揭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罷免資料，於前開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3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罷免民意調查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資料。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

副本：本會法政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874

聯 絡 人：董鴻鈞 02-33438222

電子郵件：tung0921@nc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通傳網傳字第11364009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814新聞自律座談會議紀錄.odt、簽到表.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
下載網址：<https://opweb.ncc.gov.tw/> 【登入序號：S01855】)

主旨：檢送113年8月14日「網路新聞媒體自律溝通交流座談會」

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
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雜誌商業同
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台灣數位
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飛凡傳播股
份有限公司、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鏡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法律事務處（均含附件）

代理主任委員 翁柏宗

網路新聞媒體自律溝通交流座談會

壹、開會時間：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詹主任文旭 紀錄：董鴻鈞、蔡政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與會機關代表說明業務宣導事項（略）。

柒、網路新聞標題聳動且未標明國別案例說明（略）。

捌、綜合討論：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編審范立達：

（一）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媒體站在政府對立面監督政府，但今天卻是由公部門召集媒體，告訴媒體什麼可以報導，什麼不能報導，我認為有點弔詭。

（二）回應司法院刑事廳宣導事項，刑事廳是否應該與警察機關、地檢署協調，請偵查機關發布新聞稿時，勿過於詳盡記載犯罪事實之證據內容、被告應訊態度、品行、素行、生活狀況，以免讓媒體一時不察照單全收，造成報導困擾。建議起訴書加註「未經判決應推定無罪」警語。

（三）因有法律規定，媒體都不太敢報導自殺案件，用字相當隱晦，如使用「落水」、「墜樓」，對死者死因也不敢詳述。但有些自殺案件如未報導是否能還原真相？如士林地院李昭然法官墜樓自殺，遺書寫「累了」，是因為工作負荷過重，還是有其他壓力呢？這樣規定是否限制媒體的報導自由。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何柏均：

- (一) 肯定各部會提供我們無罪推定詳細定義。新聞報導貴在詳細、確實，現在宣導詳載案情會影響國民法官的預判，但事實是愈辯愈明，詳細記載才會讓社會更有共識及形成意見，怎麼會要求媒體避免詳細記載。
- (二) 另外前面宣導看到很多國際新聞的例子，但新聞報導就是追求正確真實，這些新聞案例沒有一則是錯誤或捏造，只是標題沒加註國家，這確實有操作上的困難，例如標題只能10個或20個字。此類新聞會放在國際類別，但若被轉傳在社群媒體上，卻又怪罪媒體沒加註國際類別。
- (三) 我認同在報導加註警語，也希望媒體都能遵守。媒體的報導絕對不是捏造，很多內容都來自起訴書，起訴書寫得有時還比報導詳盡。

司法院回應：

- (一) 有關要求檢警機關不要詳盡揭露事實乙節，司法院已經著手與檢警溝通。在此仍請各媒體協助，國民法官制度跟一般的刑事訴訟制度差異大，不希望國民法官審完後還需在評議室閱卷，對國民法官負擔太大。假如報導非常詳盡，國民法官比較容易事先受到報導影響，使國民法官制度希望國民法官以法庭內的眼見耳聞形成心證的目的較難以實現，況且國民法官參與的案件會連續審理，要求速度效率，短時間就要做出判斷。所以希望媒體朋友報導案件，儘量不要為誇大或臆測推論報導。
- (二) 至於起訴書通常是檢察機關單方面蒐證偵查成果的展現，檢察官和辯護人都會形成各自的意見，特別在否認的案件，就可能呈現出兩邊對案件解讀的差異。因此，並非不能報導，問題在於能否拿捏得當。假設案件已經起訴，媒體只要簡單報導這是被告導致被害人死亡，後面再加註無罪推定原則即可。另外，

如果是依照起訴書或新聞稿的記載而報導，這種報導通常對犯罪事實的描述較為詳盡，因此希望在報導的一開始或最末明確地標示報導依據，貫徹無罪推定。

(三) 司法院針對國民法官制度的滿意度問卷調查反映，國民對於這個制度非常的滿意，對於司法的信任度、透明度都有很大的貢獻。在保障公共利益同時，其實也得注意弱勢的被告，共同建構客觀公正的審判制度。國民法官制度的成長跟茁壯有賴媒體朋友們的幫助協助。

衛生福利部回應：

今(113)年5月13日衛福部已發布解釋令(媒體報導或記載自殺防治法第十六條事項認定原則)，請縣市政府於查處疑似違法報導自殺案件時，不得以特定的字詞去認定，須斟酌報導的全部訊息內容。另如教導自殺方法，須使收到訊息的受眾習得自殺的知識。自殺防治法並不是要限制媒體報導的自由，而是期待媒體可以用正向報導的角度出發。

本會：

各網路媒體事業將未標國別的新聞放在國際新聞項下，是好的處理方式，但仍建議列在標題。至於其他社群媒體擷取單則國際新聞欄位的新聞，與一般新聞混雜，將再找社群媒體溝通。

NCC的立場一直站在保障言論自由，不干涉編輯，今天主要是轉達立委及監察院的期待，並藉由各機關針對法令宣導，希望各媒體事業不要踩到法律紅線，將來報導能朝向良性發展。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編輯楊致中：

- (一) TVBS 網路新聞的內部規範，幾乎等同於電視的延續，網路新聞標準採用相當於電視新聞的標準。針對警政司法等相關案件，也在司法院呼籲加註「無罪推定」警語後，立即採用，目前新聞編輯後台已經有超過10多項警語，包括酒駕、抽菸、輕生、霸凌、家暴等等在內的警語或是提醒，即使這樣做法可能讓新聞網站的文章版面變得較長，導致下方版位的觸及率相對降低，我們還是堅持下去。
- (二) 有關國際新聞標題未標註國名之問題，我們內部規定一定會在標題上加註國名（尤其是食安、災難、攸關生命、疾病等等相關新聞），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紛爭。至於剛剛提到沒有標國名的例子，是網站上以哈戰爭議題包中的1則新聞，當時遭俘虜的以色列女刺青師已經多日被報導，加上該新聞放在網站的國際分類中，因此沒有標出國名。
- (三) 有關自律議題，TVBS 本身有觀眾服務中心，可透過電話或是 Email 進行申訴，有專門的人員跟管道處理民眾申訴。
- (四) 有關司法院提到起訴書的細節報導，我們也與電視新聞一樣，不會詳細描述犯罪過程，有其跟性侵、兒少案件相關的新聞，但詳細的起訴書內容，有助於記者釐清跟還原事件的全貌，也有助於民眾釐清案情，且國民法官不應該因為新聞報導的內容而失去客觀、真實的犯罪評斷。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陳依孜：

- (一) 電視新聞的自律機制已經實施將近19年，網路新聞方面也有 iWIN 的協助，但是我們沒有獲得尊重：我們遵守自律，但是還是被開罰，相關權益何在？請不要因為一個個案的疏失，而築起法規的長城。

- (二) 今天各機關請各位媒體幫忙，是勸導？還是有法源可以開罰？譬如兒少法第69條規定「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每個人認定標準不同，如此一來如何開罰？另外關於「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之前開過很多次會，但還沒有達到共識就已公布，當中「傳播妹」一詞是否為美化？由誰認定？
- (三) 於今天會議上方知衛福部有針對自殺新聞報導發布函釋，如果今天沒有業者詢問，就會誤以為報導中出現1、2個字就會被開罰。
- (四) 關於刑事局提到無罪推定論與人權保障的宣導事項，請問與國民法官法有何關聯？司法院網站提到，國民法官制度，就是由一群來自各行各業的民眾，與法官一起坐在法檯上，共同審判的制度，把不同的生活經驗、價值思考、法律感情，帶進法庭。為什麼不能接觸到外界資訊？他應該保有專業的判斷能力。如果國民法官因為看了新聞就亂判，表示沒有資格當法官，這不是媒體問題，是社會問題。
- (五) 宣導單請媒體以警方發布的消息為唯一標準，但該消息不一定正確，例如媽媽嘴殺人事件，警方第一時間發布的死因是意外落水。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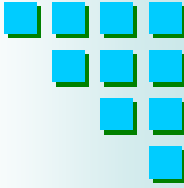
回應秘書長的說法，本局宣導事項並不是要請媒體以警方發布的消息為唯一標準。而是檢警單位有偵查不公開的法令限制，發布的新聞資料須符合辦法規定，但是新聞記者的消息來源很多，綜合報導之後，民眾會誤認為報導的消息來源全出自檢警單位而造成誤解，所以建議要註記訊息來源或係評論。以近期本局在新北市板橋地區執行搜索時，發生案件相關人跳樓憾事，當時有媒體即報其係涉及台版 N

號房事件，但本局並無對外揭露或公開任何案件訊息，這樣的報導內容即造成其家屬誤解是本局對外指涉。

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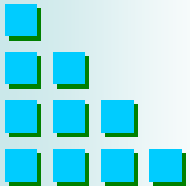
謝謝秘書長長期支持 iWIN。iWIN 處理不當內容，如已明顯違法，便會移請警方或相關機關處理；如在灰色地帶，便由例示框架及媒體自律機制處理。我們希望例示框架能隨時空環境修正。如果這樣的制度發展得好，便會引導法規走向媒體自律機制；如發展得不好，便會朝法規管制。我們應該朝自律機制、風險評估、安全管理的方向努力，政府希望不去管制個案，而著重將機制面做好，並且檢視機制面有無失靈，讓我們大家一同努力朝這個方向邁進。謝謝大家參與今天的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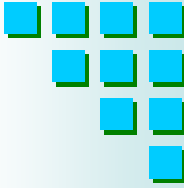
玖、散會：下午4時3分



網路新聞標題聳動且未標明國別案例說明

113年8月14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報大綱

一、辦理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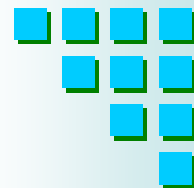
二、案例說明

三、自律建議





一、辦理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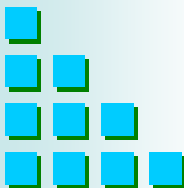


民眾申訴與新聞相關案件統計表

統計區間：112年4月至1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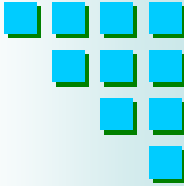
類別	與新聞有關	與新聞無關	總數
新聞媒體	178	12	190
社群媒體	0	71	71
未指涉特定媒體 平臺	15	80	95
總數	193(54%)	163(46%)	356

除有立法委員關心網路新聞標題未標國別外，本會網傳辦成立至今年6月，受理民眾與新聞有關申訴案件計有193件(54%)，其中與電視媒體兼營之網路新聞平臺有關者為103件(53%)，事由包含反映標題誇大聳動(含標題未標國別)。





二、案例說明(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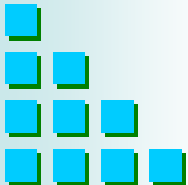


被降薪「還不起房貸」…30歲金融OL絕望
身亡 公司急回：自身原因離世

三○新聞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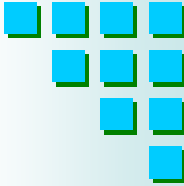
113年7月4日

中國大陸3日傳出一起墜樓事件，死者為當地最大投資銀行與證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金）上海分公司一名女員工，死因疑似與公司降薪、房貸壓力有關，事件曝光後引發大陸網友熱議。對此，中金也緊急回應，女員工的意外純屬於個人因素，突如其來的變故讓家屬和同事難以接受，接下來將成立專案小組，協助家屬妥善處理後事。





二、案例說明(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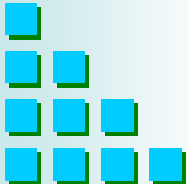


又1間銀行宣布裁員！一口氣砍掉230間分行、千名員工將失業

東○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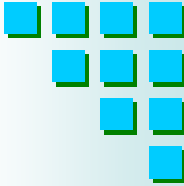
113年7月4日

最近全球企業的裁員潮可是燒得火熱，不知道你有沒有被燒到？像是德國郵政銀行（Postbank）最近也有大動作，他們要從傳統分行轉型為網路銀行，這一轉型計畫可是帶來了不少波瀾，不僅要大砍分行數量，還涉及到上千人的裁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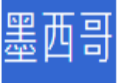
二、案例說明(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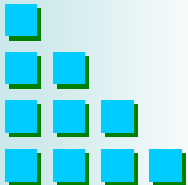


驚悚影片 | 軍校生「傘沒開」 跳傘8秒直接墜地砸出大坑斃命

壹○新聞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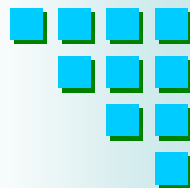
113年7月6日

【 / 綜合報導】 墨西哥坎佩切州一間海軍軍事學校，日前進行跳傘訓練，8名學員從直升機跳下時，其中一名學員埃斯科巴 (Emmanuel Velázquez Escobar) 的降落傘卻沒能順利張開，他整個人直接砸進土裡喪命。





二、案例說明(4/10)



退役憲兵闖養老院掃射釀6死！ 凶嫌母也成槍下魂

台○新聞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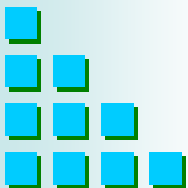
113年7月23日

克羅埃西亞一家養老院遭槍手闖入開槍，造成至少6人死亡，其中還包括凶嫌自己的母親。

克羅埃西亞養老院傳槍響6死 凶嫌落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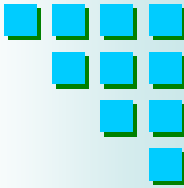
事發在克國首都薩格勒布以東約130公里的達魯瓦爾，當地時間22號上午，嫌犯手持未登記的槍支闖入養老院行凶，造成5名住客和1名員工死亡，死者包括凶嫌自己的母親，槍手犯案後逃離現場，隨後在附近一家咖啡廳落網。

當地媒體報導，做案男子是退役憲兵，曾經參與1991到1995年的獨立戰爭；警方則表示，嫌犯有妨害公共秩序以及家暴的前科，至於犯案動機還有待釐清。





二、案例說明(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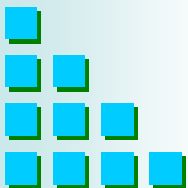


21歲饒舌歌手直播假跳樓「失足摔死」！ 警不忍甩「真相打臉」網一看全氣炸

民○新聞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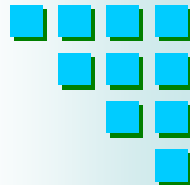
113年7月31日

21歲**南韓**饒舌歌手「ch1tkey」（本名音譯，鄭俊赫）常有爭議言論與舉動，過去更曾經在街頭與其他饒舌歌手當眾鬥毆，近日他則在IG提議若自己粉絲數量突破1400人，就要從屋頂上跳下去，更約定好蕙質播放送全程畫面，29日晚間ch1tkey真的跑到屋頂準備實現自己的諾言，然而他不斷在鏡頭前做出假動作讓人以為ch1tkey只是在瞎鬧，可下一秒ch1tkey卻真的失足從5樓墜落，事件發生之後ch1tkey的友人、女友紛紛發文哀悼，讓許多網友看傻眼，怎料世態還有新的反轉，南韓當地警方直接出面打臉「沒收到報案」，謊言被戳破的ch1tkey則立刻上傳一部影片曝光自己真實狀態。





二、案例說明(6/10)



班導複製小學女生家鑰匙 等了5年！趁她上高中闖香閨偷制服

鏡○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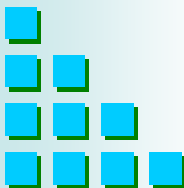
113年7月4日

日本東京江戶川區一名國小教師在5年前偷走班上女學生的家中鑰匙後，拿去複製1把備用鑰匙，並在今年5月間闖入女學生住家，被當地警方逮捕後坦承犯行，供稱是為了偷女學生的高中制服，全案依侵入住宅竊盜罪嫌送辦。

綜合《TBS》、《產經新聞》等日媒報導，39歲的犯嫌水野雅史在江戶川區某小學任教，5月27日上午10時許侵入曾教過的女學生家中，想竊取女學生的高中制服，行竊時因撞見學生父親，從逃生梯倉皇逃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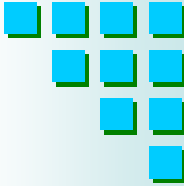
當地警方依侵入住宅竊盜罪嫌逮捕水野雅史，並查出水野5年前曾是該名女學生的班導，他利用校園活動時，趁機偷走女學生家中鑰匙，還拿去複製，水野警詢時坦承犯行，供稱「我想要學生的制服，所以我用複製鑰匙闖入住宅偷它」。

對此，江戶川區教育委員會代表蓮沼千秋表示，一名指導孩子們的老師被捕，令人感到遺憾，強調會努力防止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另有家長得知消息後驚訝表示，「我印象中他是一位好老師，小孩曾在家裡談論他，說他是一位好老師」。





二、案例說明(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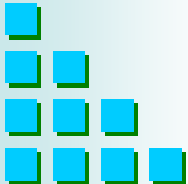
女刺青師遭「剝衣遊街」遺體7個月後尋獲 雙親悲認屍：她很美

T O B S新聞網

113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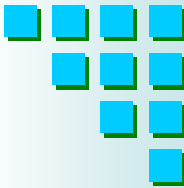
以色列國防軍發言人哈加里 (Daniel Hagari) 17日表示，在加薩北部發現3名遭哈瑪斯綁架的以色列人質遺體，遺體為2女1男，其中包括因被剝衣服遊街羞辱而受到關注的德國籍以色列裔女刺青師夏妮 (Shani Louk)。夏妮的父親悲痛證實此消息，並還原認屍過程。他同時透露舉行葬禮當天是夏妮母親的生日，尋回女兒的遺體，就像她送給母親的禮物。

《以色列時報》[報導](#)，夏妮於去 (2023) 年10月6日至7日，前往靠近加薩走廊的雷姆 (Re'im)，參加提倡和平的音樂節「NOVA FESTIVAL」。當她與友人同歡時，遭哈瑪斯武裝分子襲擊。武裝分子總計在該音樂祭殺害360人，並犯下性侵等惡行。





二、案例說明(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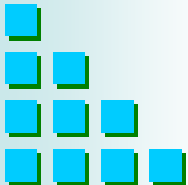
動物園奪命意外！男職員餵飼小河馬 遭河馬媽媽襲擊四肢壓碎慘死

聯○新聞網

113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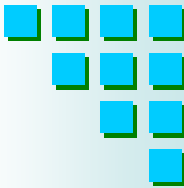
印度動物園發生奪命意外，有照顧動物的工作人員為了餵飼1隻剛出生的小河馬，從河馬區將牠抱出時，被護子心切的河馬媽媽襲擊，四肢被壓碎，最終送院不治。由於當地已不是第1次發生河馬襲擊職員致死事件，該園的112名職員為此感到不滿，關上動物園大門向當局提出抗議。

綜合外媒報道，死者為54歲工作人員馬赫托（Santosh Kumar Mahto），事發在他工作的動物園 Bhagwan Birsa Biological Park。





二、案例說明(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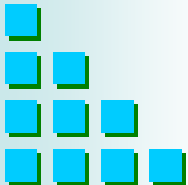
遭瘋狂羞辱「你配不上我兒子」 媳婦教唆友人「汽油彈」引爆婆婆座車

COWANT

113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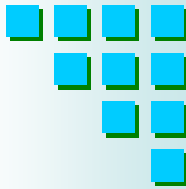
英國雷克瑟姆（Wrexham）日前發生一起汽車爆炸案件，後續被證明，該輛汽車的爆炸是因為一名女子安瓦爾（Alisha Anwar）為了報復婆婆普萊斯（Christina Place）所策劃的汽油彈攻擊行動。目前安瓦爾以遭到判刑。

根據《leader live》報導指出，2022年6月，威廉姆斯（Luke Williams）與女友埃文斯（Morwenna Evans）表示，安瓦爾願意支付150英鎊讓其「炸掉一輛車」。在當時，埃文斯認為這只是個玩笑話，但在同年6月25日的凌晨，普萊斯的車子就莫名爆炸燃燒，火勢甚至迅速蔓延至另外兩輛車和附近的圍欄與鄰近的房屋。





二、案例說明(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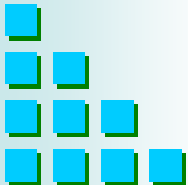
家庭旅遊變調！釣魚落水「秒被鱷魚拖走」 妻小驚恐目睹

E O today新聞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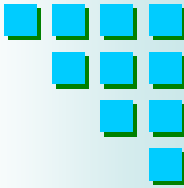
113年8月5日

澳洲一名男子帶著妻兒出門旅遊，途中在河邊釣魚，卻不慎失足落水，孰料竟立刻被鱷魚咬住拖走，家人全程驚恐目睹。當局推測，此人很可能已經不幸遇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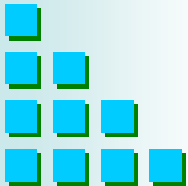
《太陽報》報導，這起事件3日下午發生在昆士蘭州北部，40歲男子來自新南威爾斯州（NSW），帶著家人展開公路旅行，未料落水被鱷魚攻擊後，再也沒有浮出水面。



三、自律建議



- ◆ 新聞標題是民眾對個別新聞的第一印象，為避免民眾不必要的焦慮甚至恐慌，尤其涉及生命、財產、經濟、社會秩序等負面新聞，建議標題之設定以一般人能識別事發國家為原則。
- ◆ 《衛星廣播電視法》針對新聞應事實查證、內容不得妨害公序良俗與兒少身心健康等訂有規範。網路新聞雖尚未參照立法，但各界對網路新聞內容呈現有一定之期待，爰建議電視媒體業者先共同建立網路新聞申訴處理中心負責處理民眾申訴，並定期作成、發布透明度報告、提出申訴處理建議，回饋給個別業者，長期應有助提升民眾對網路新聞專業的信任度。



網路新聞媒體自律溝通交流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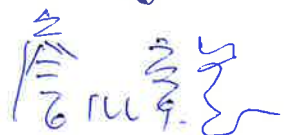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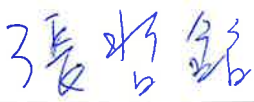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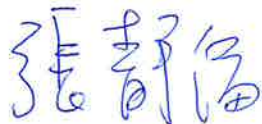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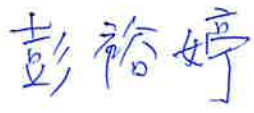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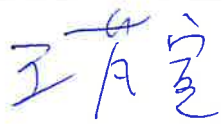
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三、主席：詹文旭主任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司法院	法官	廖晉賦	
	科長	詹心懿	
法務部	主任檢察官	朱華君	
	科長	張哲銘	
衛生福利部 (保護司)	專門委員	張靜倫	
	專員	彭裕婷	
	專員	陳映竹	
(心健司)	科長	王芃宣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研究員	王君緯	王君緯
文化部	專員	陳怡靜	陳怡靜
數位發展部	科長	黃信翰	黃信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稽核	徐旭東	徐旭東
中央選舉委員會	科長	張乃文	張乃文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股長	趙人慶	趙人慶
	偵查員	朱冠綸	朱冠綸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中視攝影組長	王清昱	王清昱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陳依玫	陳依玫
	執行秘書 專員	王凌霄 李雅婷	李雅婷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	總經理	何勁松	何勁松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鏡週刊即時新聞組副總編輯	徐文正	徐文正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經理	劉昱均	劉昱均
臺灣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	理事	林玟純	林玟純
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	秘書長	盧諭緯	盧諭緯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部網路中心主任	賴玉萍	賴玉萍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攝影組長	王清昱	王清昱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網新中心編輯	吳以婷	吳以婷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編審	陳淳毅	陳淳毅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部法務	吳雨珊	吳雨珊
	網路部經理	陳光中	陳光中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溫學民	溫學民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何柏均	何柏均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內容企劃	林恬如	林恬如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新媒體部主任	黃丞瑜	黃丞瑜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總編輯	楊致中	楊致中
	高級專員	萬千瑜	萬千瑜
	總編審	范立達	范立達
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建勳	陳建勳
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節目中心主任	方思賢	
	新媒中心副組長	田翊辰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	賴淑惠	賴淑惠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本會綜合規劃處	科員	許筱婷	許筱婷
	技士	王雅筑	王雅筑
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科長	鍾璦萱	鍾璦萱
本會法律事務處	科長	陳昭如	陳昭如
	科員	葉亭均	葉亭均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通傳網傳決字第11364008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0814網路新聞媒體溝通交流座談會.odt、議程時間與內容.odt、發言單.odt、衛生福利部宣導事項.odt、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導事項.odt、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宣導事項.odt(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
<https://opweb.ncc.gov.tw/> 【登入序號：S01587】)

開會事由：網路新聞媒體自律溝通交流座談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

主 持 人：詹主任文旭

聯絡人及電話：蔡政傑 02-33438226

出席者：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本會綜合規劃處、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法律事務處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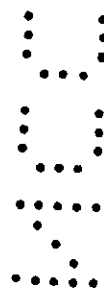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囿於會議空間，各單位出席人數以2人為限，並請於113年8月5日前回覆出席名單，回復網址：

<https://forms.gle/Ng2U5vXRZMohDEzB7>。

- 二、如公協會及媒體業者欲發言，請先填寫發言單回傳電子郵件信箱（roland@ncc.gov.tw）或於會場交工作人員彙整。
- 三、如各機關有簡報檔請於8月5日前郵寄至上開電子郵件信箱，簡報以10分鐘為原則；另有文宣品者，請於當天攜帶50份於現場提供。
- 四、為響應環保措施，請自備環保杯，並建議配戴口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網路新聞媒體自律溝通交流座談會

一、時間：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

三、主持人：詹主任文旭

四、座談緣由：

- （1）本（113）年4月29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陳委員瑩口頭質詢，針對新聞臺、廣播、報紙、雜誌及著名網路新聞媒體，經常使用聳動標題誤導民眾點閱進入後始發現是國外新聞的亂象，請本會主責，邀集數位部、文化部等相關單位，對媒體業者進行道德勸說與溝通。
- （2）又監察院本年6月18日公告之113司調0019號調查報告表示：「媒體報導或評論偵審中案件，涉及新聞自由及媒體生態，尚難逕以法律限制。通傳會除應妥適運用行政指導、教育訓練等措施，宣導無罪推定原則外，宜研議促成網路媒體及數位平臺建立各別行業之專業倫理，及督促各媒體公會將國民法官法之相關規定，列入新聞製播的自律規範，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以避免過度渲染誇大之報導不當影響國民法官心證，或國民法官遭受不當干擾、刺探而違反保密義務等情事。」
- （3）基此，本會爰邀請各機關就其業務相關事項，與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業者進行溝通交流。

議程時間與內容

時間	事項
14:10-14:30	報到
14:30-14:35	主持人致詞
14:35-15:15	與會機關代表說明業務宣導事項
15:15-15:25	網路新聞標題聳動且未標明國別案例說明
15:25-16:00	綜合討論（依發言單順序）
16:00-	散會

衛生福利部宣導事項

保護司宣導事項	說明
1. 新聞標題、內文之用字遣詞應避免可能強化「兒童少年可做為性的對象」，或美化兒童少年性剝削犯罪的字彙或文意。	參考新聞範例： 桃園伯交往10歲女童！街頭擁吻狂摸 糗認手機「存滿肉色照」 原始新聞內容以「交往」、「看對眼發展成情侶關係」、「未違反女方意願」描述成年人猥褻、誘拍、索取兒童私密照等情事，忽略被害女童在年齡、性意識、性自主均處於不對等之地位，係為被害人。「肉色照」感覺有色情意涵；雖有提及行為人依法被判處1年7個月徒刑、全案可上訴，但若僅閱讀標題，會讓閱讀大眾認為該作為僅為糗事一樁，難以意識到已涉及犯罪。 本報導現仍留有新聞頁面。
2. 避免使用與性事相關、鹹濕、物化女性、言情小說/成人情色小說撰寫方式、成人影片慣用詞彙、或戲謔用語敘述兒少性剝削事件/性侵害事件發生經過，對被害人不尊重且造成二度傷害。	參考新聞範例： 飛機杯不夠用！淫男街頭隨機強壓正妹壞壞跳蛋沾滿嘉明慘了 此為性侵害案件，內文使用兩段文字描寫嫌犯性侵民眾之行為，撰寫方式好似在看情色小說，對被害人造成傷害；強調「正妹」易誤導民眾將犯罪歸因於被害人外貌。
3. 轉貼討論區網友留言或貼文時，應留意內容是否妥適，倘有違法之虞（例如求上車）或語帶偏見、刻板印象、歧視意涵，應適時澄清或提供平衡報導。	如左宣導事項。
4. 避免讓不特定人直接、間接識別出被害人相關資訊，除個資以外，還包括犯罪偵查中得知之資料，例如非法網站名稱、性影像名稱、犯罪地點、犯罪手法或其他關鍵字，避免有心人士以此搜尋或模仿。	如左宣導事項。

(自殺防治部分)

心健司宣導事項	說明
1. 依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為防免自殺模仿效應，新聞媒體於報導自殺事件時，其標題、內文應避免下列事項（八不）： (1) 不要使用聳動化的標題。 (2) 不要使用聳動化、合理化或正常化的方式描述自殺事件。 (3) 不要詳細描述自殺方法。 (4) 不要提及自殺事件的地點或細節。 (5) 不要報導自殺遺書細節。 (6) 不要簡化自殺原因 歸咎單一因素。 (7) 不要刊登照片/影片/音訊或社群媒體連結。 (8) 不要將有關自殺的內容放在頭版，並避免過度或重複報導。 2. 為營造正向報導之環境，強化自殺防治保護效應，世界衛生組織亦建議新聞媒體於撰述自殺事件之報導時，依循下列事項（六要）： (1) 提供正確的求助資訊。 (2) 特別謹慎報導名人自殺事件。 (3) 使用正確的資訊教育民眾有關自殺防治的事實。 (4) 報導如何因應壓力或自殺想法及尋求協助之人物故事。 (5) 謹慎訪問自殺遺族。 (6) 留意媒體從業人員於報導自殺事件時也可能會受到影響。	如左宣導事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導事項

宣導事項	說明
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選舉或罷免民意調查資料應注意事項： 1. 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業者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上開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2. 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業者自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開民意調查資料。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第1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2項）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第3項）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相同規定） 2. 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業者違反上開規定者，處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6項、第8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6項、第8項規定）
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注意事項： 1. 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業者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2. 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業者受託刊播競選或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第1項）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

罷免廣告時應查證委託人是否具外國、陸港澳之身分，並請其提供切結書留存。 3. 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業者應留存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之廣告檔案、所設定放送之觀眾及條件、前開切結書等完整紀錄；該紀錄自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時起，應留存4年。 4. 其他細節性事項應依「競選罷免廣告刊播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辦理。	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第2項) 前項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之事項、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相同規定) 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7條之1規定，(第1項)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前條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進行查證，不得接受下列各款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一、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第2項)受他人委託向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查證委託者是否屬前項各款情形，並應提出委託者出具非屬前項各款情形之切結書供媒體業者留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之1相同規定) 3.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7條之2規定，(第1項)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
--	--

	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應留存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之廣告檔案、所設定放送之觀眾及條件、前條第2項之切結書等完整紀錄；該紀錄自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時起，應留存4年。(第2項)前項應留存紀錄應包括之事項、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之2相同規定) 4. 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業者違反上開規定者，處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2倍之罰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3項、第4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3項、第4項）。 5. 其他細節性事項應依「競選罷免廣告刊播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辦理。如廣告主或其代理人申請刊播廣告時應檢具制式之申請書(如辦法附式一及附式二，於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或中央選舉委員會共用法規系統均可下載使用)。
--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宣導事項

宣導事項	說明
刑事案件涉有無罪推定及人權保障問題，尤以目前國內已實施國民法官制度，建請新聞報導內容採客觀論述，引述採訪訊息除查證外，應標明出處及維持原意，以免聳動標題易讓識讀民眾造成誤解，形成輿論未審先判情形。	1. 由於媒體採訪來源多元，除偵辦機關所發布之新聞資料外，亦可從案件現場、目擊民眾、商家、鄰居、鄰里長及與案件處置有關之消防救護、殯葬處理人員等，採取報導焦點，進而深入追蹤撰寫相關報導資料。且現今記者朋友在獲知相關當事人的姓名資料後，亦可透過臉書等個人公開資訊，進而連結出部分個人資料，並加以運用訪問其友人等獲得撰寫素材。 2. 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及保障案件相關人隱私，警察機關必須遵守相關規範，惟因新聞自由，常見重大刑案發生或破獲時，媒體報導內容或描寫焦點，與警察機關發布新聞資料內容方向不同，迭有發生警察機關遭誤解情事，對於媒體報導資料來源，係自行採訪或評論情形，建議主管機關應訂定或要求記者載明係自行採訪或評論。 3. 另對於報導內容應秉持中立，若訊息來源不明或未經查證應審慎應對，切勿預斷案情，造成輿論未審先判情形。

法務部宣導事項

宣導事項	說明
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若非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或法院經調查、起訴或審判而對外公開之內容，新聞媒體宜避免對於被害人之行為進行預斷或過於負面之評價、形容或描述。	1、 犯罪事件的發生，不容易在第一時間即可得知前因後果及發生詳細經過，若新聞媒體過早預斷，或沒有任何引用之根據或具體事證，例如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致重傷之交通事故，新聞媒體以新聞標題或內容，明示或暗示是被害人本人的行為造成，如「阿伯莽撞衝出巷口…」，可能使被害人的街坊鄰舍、同事朋友也如此認為其被害似屬咎由自取，造成被害人家屬的困擾或名譽受損，甚或造成二度傷害。 2、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2條規定參照： I.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 II.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III.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IV. 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移除、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媒體業者如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司法院宣導事項

刑事廳宣導事項	說明
媒體於國民法官案件審理過程中收受檢警單位發送新聞稿時，應注意新聞稿內容是否過於詳細記載犯罪事實細節，避免以新聞稿為依據撰寫新聞時，使國民對案件產生不公正之預斷或偏見之疑慮。	臺灣社會常見警察機關破獲重大案件後，主動召開記者會向媒體揭露犯罪事實、查獲經過及情形。地檢署亦常於案件偵結起訴之同時，主動發佈新聞稿向媒體傳達偵查後所釐清之犯罪事實及起訴罪名，以消除社會大眾對犯罪之不安及疑慮。惟若檢警單位提供之犯罪資訊（特別是「新聞稿」）過於詳盡地記載犯罪事實細節，甚將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內容、被告之應訴態度（承認或否認）、品行、素行、生活狀況等一併披露時，若新聞媒體猶未能謹慎篩選資訊內容，將難以避免報導後會使國民對案件產生預斷、偏見。尤其是，被告採取否認犯罪之訴訟方針，並對犯罪事實細節及過程有所爭執時，而檢警單位提供的犯罪事實資訊，僅為其單方偵查成果，未經審判程序之法定證據程序，如此即非無誤導國民，使國民對案件產生偏見之可能。
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宣導事項	說明
建議廣電媒體於刑事案件報導與評論加註警語之注意事項	為使媒體相關從業人員了解司法案件報導及評論的標準與界線，擬向媒體加強宣導「於刑事案件

	報導與評論加註警語之注意事項」，以提供媒體處理司法新聞之品質，落實媒體自律與無罪推定原則。
--	---

新宣處宣導事項

建議媒體於刑事案件報導及評論加註警語之 注意事項

宜加註之警語 或提醒字句	注意事項
未經判決確定 前應推定為無 罪	1.新聞報導應加註警語之標準： (1) 對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實之報導（如：落網、涉嫌、按鈴申告、偵辦、搜索、逮捕）。 (2) 與羈押有關之報導（如：聲押、羈押／收押、交保、飭回、獲釋、釋放、無保）。 (3) 法院審理中且判決尚未確定之報導（如：起訴、判決、通緝、出庭）。 2.請媒體依上述所列標準，適時加註「無罪推定」警語。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33432642

聯 絡 人：張翰玟 33438514

電子郵件：chy25@nc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1300282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部心字第1131761884號函.PDF、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06177】)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更新之「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19日衛部心字第1131761884號函辦理（附件1、2）。
- 二、旨揭手冊及其參考附件置放於該部心理健康司網站，請參考運用。網站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自殺防治策略與措施（<https://reurl.cc/K47evj>）。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廖宜昱

聯絡電話：(02)8590-7557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Everley611@mohw.gov.tw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31761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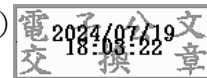
附件：「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1份
(A21000000I_1131761884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更新之「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如附件)，請協助周知所屬或所轄各機關(單位、構、學校)及相關單位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手冊及其參考附件已置放於本部心理健康司網站(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自殺防治策略與措施(<https://reurl.cc/K47evj>))，供各界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含附件)





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 暨資源盤點手冊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更新

目錄

壹、前言	3
貳、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	4
參、中央各部會及地方各縣市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	5
一、 全國性資源：	5
(一) 中央部會資源	5
1. 衛生福利部	5
2. 教育部	10
3. 勞動部	10
4. 內政部	11
5. 國防部	13
6. 法務部	13
7. 農業部	14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5
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5
(二) 民間團體	46
二、 各縣市資源：	48
(一) 臺北市	48
(二) 新北市	49
(三) 桃園市	50
(四) 臺中市	52
(五) 臺南市	55
(六) 高雄市	57
(七) 宜蘭縣	59
(八) 新竹縣	61
(九) 苗栗縣	62
(十) 彰化縣	64
(十一) 南投縣	66
(十二) 雲林縣	71
(十三) 嘉義縣	72
(十四) 屏東縣	73
(十五) 臺東縣	75
(十六) 花蓮縣	79
(十七) 澎湖縣	80
(十八) 基隆市	81
(十九) 新竹市	82
(二十) 嘉義市	83
(二十一) 金門縣	84
(二十二) 連江縣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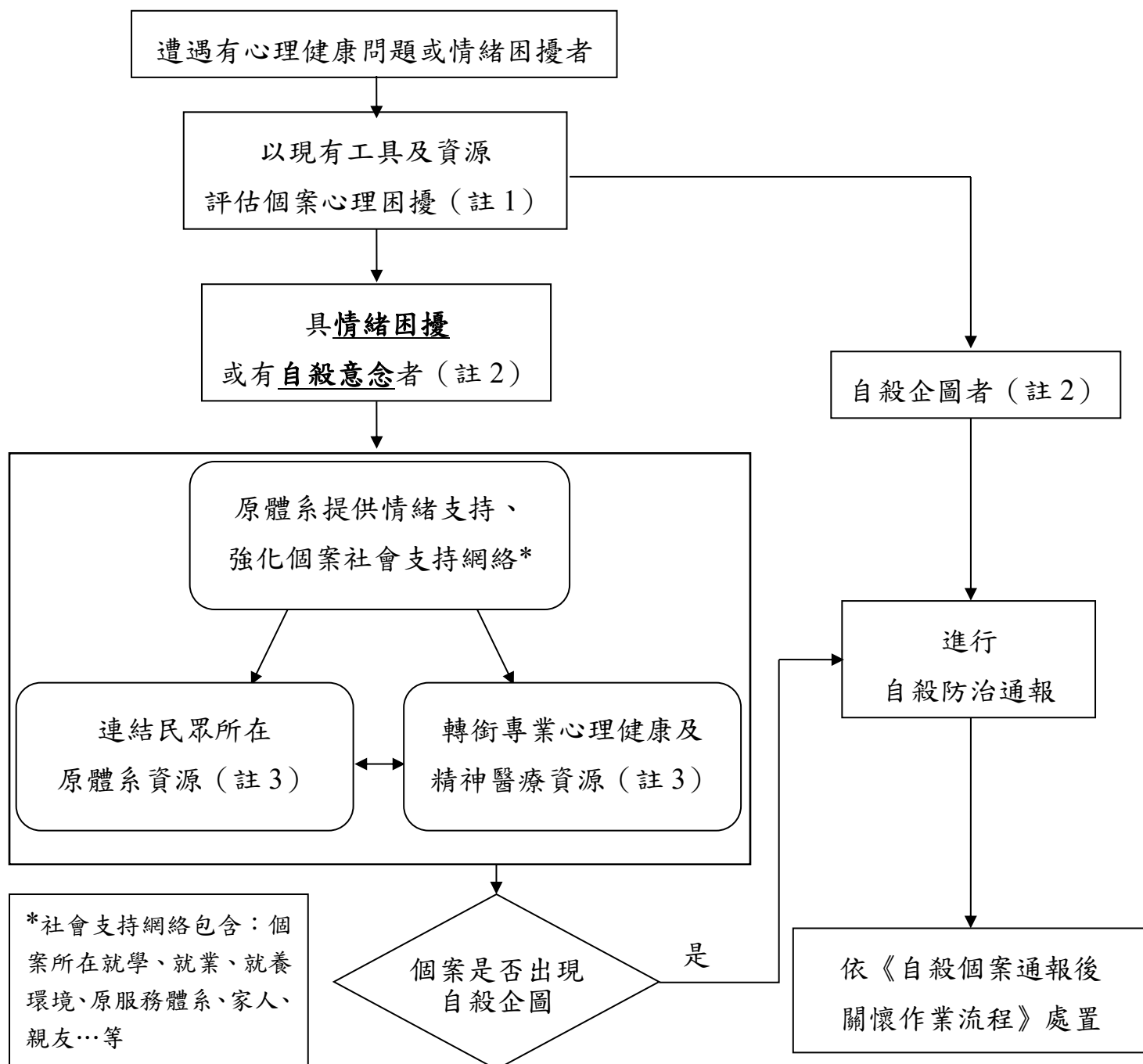
壹、前言

當個人生活中遭遇壓力事件而引發情緒反應，因個人調適能力及心理衛生資源之可近性不同，隨著時日的推移，有人情緒逐漸平復，有人則逐漸惡化，而出現自殺意念，甚至產生自殺計畫及自殺行為。

文獻回顧中，全球約 9% 的人一生中至少出現一次自殺意念，根據研究顯示，臺灣民眾具有自殺意念之一年盛行率為 5.50%，終生盛行率為 18.49%，代表臺灣民眾一生中有 18.49% 的人曾有過輕生念頭。另據調查，臺灣民眾近 1 年有自殺想法（自殺意念）的人數，經推估有 44.3 萬人，是個不容小覷的數字。

有鑑於此，平時應發揮自殺防治守門人精神，關懷周遭親友之身心健康；對於有自殺意念之民眾，雖未有實際自殺行為，仍需即時提供協助及資源連結。爰此，本部訂定「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內容包含「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及「中央各部會及地方各縣市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以供各單位於面對自殺意念者時能參考運用。期盼透過本手冊，強化各單位對自殺防治相關資源連結之熟稔度、提升民眾對求助資源之知曉度及可近性，降低整體自殺風險，精進我國自殺防治效能。

貳、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



註 1：評估個案心理困擾之工具，建議可使用 BSRS-5 簡式健康量表。

註 2：

(1) 自殺意念：個案表達有自殺或結束自己生命的想法，但尚未有具體計畫與行動。

(2) 自殺企圖：個案已經有實際行動，或已表達有具體計畫(時間、地點)、準備好自殺工具，但並未自殺身亡。

註 3：相關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盤點如「參、中央各部會及地方各縣市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

參、中央各部會及地方各縣市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

一、全國性資源：

更新日期：113 年 7 月 1 日

(一) 中央部會資源

1. 衛生福利部

資料來源：心理健康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長期照顧司、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1925（依舊愛我）安心專線（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提供 24 小時免費心理支持服務	一般民眾
	「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1. 網址： https://wellbeing.mohw.gov.tw/nor/main 2. 提供心理健康知識與策略及 e-learning 網路學習。 3. 「心據點」：可搜尋全國各地區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等相關據點聯絡資訊。	一般民眾
	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專線 049-2551010（委託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警察、消防人員、一般民眾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一般民眾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 0800-770-885	一般民眾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網址： http://1957.mohw.gov.tw/ 急難救助、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少福利、特殊境遇家庭、國民年金保險等各項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銜服務。	一般民眾

長期照顧司	(委託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1. 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 0800-507272 2. 網址:http://familycare.org.tw/service/892	一般民眾
國民健康署	1. 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0800-870870) 2. 孕產婦關懷網站(網址：https://mammy.hpa.gov.tw/) 3. 孕產婦關懷 Line 官方帳號 (Line ID: @mammy870870)	一般民眾
	1. 戒菸諮詢專線(0800-636363)、Line ID: @tsh0800636363 2. 健康九九網站(網址： https://health99.hpa.gov.tw/theme/content/358#tab2)	一般民眾
	癌症資源中心名單	癌症個案及其家屬或照顧者、一般民眾
社會及家庭署	1. 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http://257085.sfaa.gov.tw/ 2.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	青少年懷孕者及其重要他人、一般青少年、學校老師、關心青少年懷孕議題的社會大眾

1-1 國健署附件 1-全國 105 家癌症資源中心一覽表

序	醫院名稱	級別	地址(癌資中心實際地址)	縣市	電話	地點說明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區域醫院	204006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208巷200號	基隆市	02-24329292*2420	情人湖院區E棟5樓化療室內
2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醫學中心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	台北市	02-87923311*10784	地下室1樓(26-28號電梯斜對角)
3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區域醫院	11220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街45號	台北市	02-28264400*2602	第二醫療大樓B1心臟內科門診護理站櫃台
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醫學中心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	台北市	02-25433535*3480	福音樓1樓疼痛門診對面
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醫學中心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	台北市	02-23562098	西址(舊院區),二東1樓
6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區域醫院	10556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424號	台北市	02-27718151*2339或2336	健康管理中心大樓地下1樓
7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醫學中心	10630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80號	台北市	02-27082121*1040	第一分館地下1樓眼科旁邊
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醫學中心	11101 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	台北市	02-28332211*2729	本院地下3樓
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區域醫院	10629 台北市仁愛路4段10號	台北市	02-27093600*3517	本院醫療大樓5樓
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	區域醫院	10341 台北市鄭州路145號	台北市	02-25523234*3082	地下一樓訪客電梯旁

	院區					
11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區域醫院	110301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2號 蔡萬才癌症大樓3樓癌症資源中心	台北市	02-27372181*7820	蔡萬才癌症大樓三樓(電梯出來正前方)
12	臺北榮民總醫院	醫學中心	11217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台北市	02-28712121*17285	長青樓一樓入口後右側
13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醫學中心	1169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1號	台北市	02-29307930*1811/7041(癌資)	地下1樓樓梯旁
14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區域醫院	11259 台北市北投區立德路125號	台北市	02-28970011*3952	地下1樓中央櫃台旁
1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地區醫院	10672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155巷57號	台北市	02-23220322*37092	1樓大門入口後右側
1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醫學中心	25160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45號	新北市	02-28094661*2986	馬偕樓2樓226診
17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區域醫院	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362號	新北市	02-22193391*66361	本院B棟1樓
18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區域醫院	23072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399號	新北市	02-26723456*6310	復興醫療大樓7樓，癌症中心內
19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醫學中心	23142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289號	新北市	02-66289779*8009	地下1樓希望小站
20	國泰醫療財	區域醫院	22171 新北市汐止	新北市	02-26482121*3610	地下5樓

	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區建成路59巷2號			
21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醫學中心	23561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291號	新北市	02-22490088*2405	第二大樓12樓
22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醫學中心	22056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21號	新北市	02-77281709	2樓血液腫瘤科門診旁
23	永和耕莘醫院	地區醫院	23445新北市永和區中興街80號	新北市	02-29286060*20754	住院大樓7樓，出電梯右轉
24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地區醫院	24352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69號	新北市	02-85128888*21681	2樓公益空間衛教中心第7間
25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區域醫院	24141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	新北市	02-29829111*3265	復健大樓2樓泌尿科門診2診旁
26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區域醫院	24213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27號	新北市	02-2276-5566*3232、3280	
27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區域醫院	236017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6號	新北市	02-22630588*6086	6樓日間化療室等候區內
2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醫學中心	33305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桃園市	03-3281200*5130	病理大樓3樓與5樓門診區
29	敏盛綜合醫院	區域醫院	33044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	桃園市	03-3179599*7361	三樓39診內

2. 教育部

資料來源：教育部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教育部所轄機關及國立學校	員工協助方案(EAP)	1.教育部全體員工及員工之眷屬 2.機關內員工 3.國立學校教職員工
教育部	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 https://www.guide.edu.tw/ (教育部、各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教署14個駐點服務學校及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網站)	學生、一般民眾

3. 勞動部

資料來源：勞動部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勞動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北、中、南、東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	1.諮詢專線：0800-068-580 2.網址： https://www.coapre.org.tw/ 3.職場有關之心理健康諮詢或轉銜服務	各事業單位及其員工

4. 內政部

資料來源：內政部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內政部人事處	員工協助方案（EAP）：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辦理諮詢。 1. 免付費諮詢管道：週一至週五免付費諮詢專線、電子郵箱及 Line@。 2. 內政部人事服務整合網之「員工協助方案網站專區」：內政部 EAP 之 SOP 流程、EAP 相關申請表單及社會資源連結等資訊。	機關工作同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員工協助方案（EAP）。	機關（構）工作同仁
內政部消防署	員工服務方案（EAP）：自殺防治教育、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所屬機關(構)同仁
	內政部消防署心理專家協助團隊提供：壓力檢測、團體諮商及個別諮商服務。	全國各消防機關員工、與消防人員共勤之警察、海巡、移民、空勤、義勇消防及警察人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人員與其他實際接受救災指揮調度或依規定徵調人員
內政部移民署	員工協助方案（EAP）：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辦理心理諮詢服務。	機關（構）工作同仁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 諮詢服務熱線：1990 2.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451/7457/7484/30396	外國人及新住民在臺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

	3. 外國人及新住民在臺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 4. 中、英、日語：24小時、全年無休。 5. 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每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6.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內政部警政署	1. 員工協助方案(EAP) 2. 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委外預約諮商服務 3. 關老師專線：0800-615-885(轉介服務) 4. 關老師信箱：npa885@npa.gov.tw	警政署暨全國警察機關(構)同仁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 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實施計畫網址： https://dca.moi.gov.tw/ (本中心網站關懷輔導園地-業務資訊下載專區) 2. 心輔專線:0800491022轉355 3. 心輔信箱：a2000@moi.gov.tw 4. 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網址： https://dca.moi.gov.tw/ (本中心網站關懷輔導園地-業務資訊下載專區) 5. 替代役役男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	替代役役男
中央警察大學	員工協助方案(EAP)	警大教職員工
	1. 心理健康中心 2. 心理健康中心諮詢信箱:heart@mail.cpu.edu.tw 3. 校內免費心理諮詢專線：0800-232399	警大教職員工生

5. 國防部

資料來源：國防部

資源提供單位	資源名稱	資源提供對象
國防部	諮詢服務專線：1985	所屬官、士、生、兵、文職及其他相關人員
國防部	國軍心輔專線：0800-536180	
國防部軍醫局	軍醫局心理諮詢專線：0800-39599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服務電話：0800-785885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服務電話：0800-221760#6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服務電話：0800-081400#7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服務電話：02-25850593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服務電話：0932491926	
國防部 <u>全民防衛動員署</u> 後備指揮部	服務電話：0800-252599	
國軍北部地區心理衛生中心	服務電話：(03) 4992295	
國軍中部地區心理衛生中心	服務電話：(04) 23939081	
國軍南部地區心理衛生中心	服務電話：(07) 7499742	
國軍東部地區心理衛生中心	服務電話：(03) 8263258	
國軍金門地區心理衛生中心	服務電話：(082) 332090	
國軍馬祖地區心理衛生中心	服務電話：(0836) 22064	
國軍澎湖地區心理衛生中心	服務電話：(06) 9271955	

6. 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法務部矯正署	員工協助方案（EAP）	矯正機關員工
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戒治所及矯正學校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戒治所及矯正學校之心理師、社工師、社工員、教誨師或個管師。	矯正機關收容人

7. 農業部

資料來源：農業部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農業部人事處 及所屬機關人事室(機構)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EAP): 1.設有熱線電話諮詢專線、一對一個別諮詢、主管管理諮詢等服務。 2.本部官網/部內資訊/本部人事服務/主題專區/員工 EAP 專區：提供服務資源、EAP 懶人包、員工身心健康短文等資訊。	機關工作同仁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人事室	員工舒壓活動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秘書室	委外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	
農業部桃園區 農業改良場秘書室	特約醫療-職場心理健康	
農業部臺南區 農業改良場	委外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人事室	特約諮商機構：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	協會員工
農業部漁業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 合作發展協會	特約醫護臨場服務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詳如通訊錄附件)辦理自殺防治宣導。	原住民族人

8-1 原住民族委員會附件 1-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核定一覽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3 年度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核定一覽表 113.4				
編號	原家中心	中心電話	中心地址	執行單位
基隆市(1)				
1	基隆市都會區	02-24629115	基隆市中正區正濱路 116 巷 75 號 (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 2 樓)	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
新北市(3)				
2	新北都會東區	02-22121034	新北市新店區永業路 20 號 1 樓	社團法人台灣葡萄園社會關懷協會
3	新北都會西區	02-299972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4 號 8 樓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4	新北市烏來區	02-26616082	新北市烏來區環山路 82 巷 98 號 3 樓	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
桃園市(3)				
5	桃園市都會北區	03-3294712	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 40 號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6	桃園市都會南區	03-3808573	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 1075 號	
7	桃園市復興區	03-3822990	桃園市復興區中正路 436 之 3 號	
新竹縣(3)				
8	新竹縣尖石鄉	03-5842437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 3 鄰麥樹仁 150 號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9	新竹縣五峰鄉	03-5851739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6 鄰 113 號	
10	新竹縣關西竹東鎮	03-5100796	新竹縣竹東鎮和江街 335 號 1 樓	
苗栗縣(3)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3 年度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核定一覽表

113.4

編號	原家中心	中心電話	中心地址	執行單位
11	苗栗縣南庄鄉	037-822996	苗栗縣南庄鄉東村大同路 17 號 (苗栗縣南庄鄉衛生所 3 樓)	苗栗縣南庄鄉原住 民部落健康營造協 會
12	苗栗縣都會區	037-688351	苗栗縣頭份市忠孝里忠孝二路 83 號	
13	苗栗縣泰安及獅潭鄉	037-995962	苗栗縣大湖鄉忠孝路 69 號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臺中市(3)				
14	臺中市和平區	04-25943327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2 之 21 號	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15	臺中市都會西區	04-23265220	臺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3 樓之 2	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暨領域保護協會
16	臺中市都會東區	04-23950661	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 136 巷 30 號	臺中市原住民族勞工權益促進會
南投縣(3)				
17	南投縣信義鄉	049-2792800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新開巷 60-1 號	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
18	南投縣仁愛鄉	049-2920646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松原巷 36 號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19	南投縣埔里魚池	049-2986003	南投縣埔里鎮中華路 238 號 1 樓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嘉義縣(1)				
20	嘉義縣阿里山鄉	05-2561069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2 鄰 56 號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高雄市(5)				
21	高雄市都會南區	07-8410363	高雄市小港區港後路 63 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公共事務關懷協會
22	高雄市都會北區	07-3725498 07-3759907	高雄市仁武區仁心路 31 號	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3 年度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核定一覽表

113.4

編號	原家中心	中心電話	中心地址	執行單位
23	高雄市桃源區	07-6861500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 2 鄰 34 號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24	高雄市茂林區	07-6801808	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 36-1 號	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
25	高雄市那瑪夏區	07-6701487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秀嶺巷 122 號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共事務發展協會
屏東縣(10)				
26	屏東縣三地門鄉	08-7995130	屏東縣三地門鄉大社村和平路二段 29 巷 6 號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27	屏東縣春日鄉	08-8780781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春日路 13 號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社區發展協會
28	屏東縣來義鄉	08-7870995	屏東縣來義鄉義林村義新路 6 巷 47 號	屏東縣來義鄉新來義社區發展協會
29	屏東縣泰武鄉	08-7834034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村潭中巷 79 號	屏東縣原住民水噹噹關懷協會
30	屏東縣瑪家鄉	08-7990216	屏東縣瑪家鄉排灣村 3 鄰 40 號	
31	屏東縣霧臺鄉	08-7902408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村神山巷 14-9 號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32	屏東縣牡丹鄉	08-8831103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石門路四鄰 70 號	社團法人屏東縣牡丹鄉高士社區發展協會
33	屏東縣獅子鄉	08-8720040	獅子鄉南世村 5 鄰 52 號之 5	屏東縣獅子鄉草山部落文化產業促進會
34	屏東縣都會區	07-3838735	屏東市豐榮街 50 巷 7 號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三樓)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35	屏東縣滿洲鄉	08-7364048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屏東縣滿洲鄉滿洲村中山路 23-2 號
宜蘭縣(3)				
36	宜蘭縣大同鄉	03-9517557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寒溪巷 55-5 號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寒溪教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3 年度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核定一覽表**

113.4

編號	原家中心	中心電話	中心地址	執行單位
37	宜蘭縣南澳鄉	03-9981186	宜蘭縣蘇澳鎮大通路 32 號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
38	宜蘭縣都會區	03-9287835	宜蘭市中山路五段 166 巷 12 號 2 樓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
花蓮縣(13)				
39	花蓮縣秀林鄉	03-8269803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 2 鄰 17-3 號	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
40	花蓮縣萬榮鄉	03-8751011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 1 鄰 10-3 號	
41	花蓮縣花蓮市	03-8237856	花蓮市民立里中美路 168 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 花蓮教區
42	花蓮縣新城鄉	03-8265845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復興路 364 號	
43	花蓮縣富里鄉	03-8830487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中山路 348 號	
44	花蓮縣吉安鄉	03-8534665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中華路二段 167 之 1 號 2 樓	花蓮縣七卡樹岸文化發展協會
45	花蓮縣壽豐鄉	03-8653071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46 號	
46	花蓮縣鳳林鎮	03-8760415	花蓮縣鳳林鎮鳳信里中正路 1 段 229 號	花蓮縣鳳林鎮馬里勿協會
47	花蓮縣光復鄉	03-8703033	花蓮縣光復鄉大同村林森路 51 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48	花蓮縣瑞穗鄉	03-8870006	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 64 號	
49	花蓮縣玉里鎮	03-8851705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里 18 鄰萬麗 62 號	
50	花蓮縣卓溪鄉	03-8887965	花蓮縣卓溪鄉中正 6 鄰 61-1 號	
51	花蓮縣豐濱鄉	03-8791001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民權街 55 號	花蓮縣豐濱安全社區暨健康促進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3 年度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核定一覽表

113.4

編號	原家中心	中心電話	中心地址	執行單位
臺東縣(15)				
52	臺東縣卑南鄉	089-380590	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太平路 320 號	社團法人臺東縣原住民族全人發展關懷協會
53	臺東縣太麻里鄉	089-780529	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 3 鄰外環路 23 之 1	財團法人原鄉部落重建文教基金會
54	臺東縣池上鄉	089-865520	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108 號	臺東縣關山鎮部落文化發展協會
55	臺東縣成功鎮	089-852190	臺東縣成功鎮中華路 150 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56	臺東縣鹿野鄉	089-550580	臺東縣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135 號	臺東縣鹿野鄉日作地關懷協會
57	臺東縣東河鄉	089-531713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459-2 號	社團法人臺東縣天主教愛德婦女協會
58	臺東縣臺東市	089-236670 089-236690	臺東市更生北路 559 巷 14 號	
59	臺東縣大武鄉	089-790467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大武街 10 號	臺東縣臺灣原住民蒙恩自強協會
60	臺東縣達仁鄉	089-702903	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 12 鄰 88 號	
61	臺東縣延平鄉	089-561131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 6 鄰昇平路 114 號	臺東縣巴喜告原住民關懷協會
62	臺東縣金峰鄉	089-781376	臺東縣金峰鄉新興村 5 鄰 77 號之 1	臺東縣原住民愛加倍全人關懷協會
63	臺東縣關山鎮	089-812855	臺東縣關山鎮月眉里 4 鄰中和 68-1 號	中華民國原鄉慈善協會
64	臺東縣海端鄉	089-248010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新武呂 10 鄰 45-3 號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65	臺東縣蘭嶼鄉	089-346875	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 292 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3 年度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核定一覽表 113.4				
編號	原家中心	中心電話	中心地址	執行單位
66	臺東縣長濱鄉	089-830091	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 12 之 33 號	社團法人臺東縣原 社牧人社會福利慈 善關懷協會

8-2 原住民族委員會附件 2-全國就業服務辦公室通訊一覽表

全國就業服務辦公室通訊一覽表				
區域	督導	辦公室電話	手機	地址
北基宜區	李宗藩	02-23412511	0978-692787	108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9 號
新北區	林慧婷	02-29863951	0978-692793	2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5 巷 2 弄 2 號
桃園區	張惠妹	03-3803606	0978-692800	335 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 496 號
竹苗區	謝銀仙 邱慕庭(代理)	03-5100629	0978-692811 0978-692840	310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路 431 號 1 樓
中彰投區	吳以撒	04-25260081	0978-692813	42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 號
雲嘉南區	尤秀玉	06-2983843	0978-692826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
高雄區	林慶華	07-3341763	0978-692827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 6 樓
屏東區	郭文琪	08-7383507	0978-692843	900 屏東縣屏東市豐榮街 50 巷 7 號
臺東區	莊進源	089-332700	0978-692876	950 臺東縣臺東市鐵花路 82 號
花蓮區	黃陳香谷	03-8246948	0978-692870	970 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科學館 3 樓

8-3 原住民族委員會附件 3-文化健康站通訊一覽表

縣市	文健站	地址	電話
新北市	新北市汐止區文化健康站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302巷10號1樓(厚德山光市民活動中心)	0921081155
新北市	新北市新店區溪洲文化健康站	新北市新店區溪洲路 250號	0916818637
新北市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部落文化健康站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路5鄰76號	
新北市	新北市烏來區信賢部落文化健康站	新北市烏來區信福路40號(信賢教會)	0901133817
新北市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部落文化健康站	新北市烏來區環山路82巷3號(烏來教會)	0920616792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文化健康站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270號4樓	02-82459893
新北市	新北市土城區文化健康站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83之1號3樓	0987-721122
新北市	新北市三峽區三鶯文化健康站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158巷3弄50號	0235012847
新北市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健康站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40號3樓(原住民市民活動中心)	0987041491
新北市	豐年	新北市樹林區忠孝街30號	0226895441
新北市	三重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一段87號4樓	0980335021

新北市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文化健康站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新生巷66號	090315190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健康站	新北市淡水區圭柔山路1號(義山市民活動中心)	0986010754
臺中市	北區原村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375號15樓	0985282824
臺中市	北屯區榮美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北屯區新興路117號	0424262766
臺中市	南屯區永春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965巷38號	04-23830800
臺中市	太平區自強新村	臺中市太平區	0926939633
臺中市	新光里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30號	04-23951002
臺中市	霧峰區花東新村	臺中市霧峰區	0922526726
臺中市	豐原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豐原區育英路154巷17號	0906-387872
臺中市	后里區文健站	臺中市后里區大興路90、94及106號	0936128126
臺中市	三叉坑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和平區東崎路二段三叉巷8號	0966855682
臺中市	和平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139-10號	04-25941887
臺中市	松茂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和平區松茂中興路四段74號	0425981598
臺中市	松鶴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5-3號	0955-826523

臺中市	南勢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和平區5鄰東關路三段27-1號	04-25943878
臺中市	哈崙台文化健康站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十文巷30-1號	04-25950371
高雄市	米乎咪尚	高雄市杉林區協力街92號	07-6776733
高雄市	南沙魯	高雄市杉林區和氣街28巷2-1號	077406511
高雄市	UA A SIK	高雄市桃源區愛玉路20號	0978-598715
高雄市	拉芙蘭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公路五段108號	07-6866006
高雄市	建山	高雄市桃源區59號	0912719202
高雄市	梅山	高雄市桃源區38之5號	076881905
高雄市	勤和	高雄市桃源區平台巷36號	07-6861028
高雄市	嗨杏	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巷46號(高中活動中心)	07-6883782
高雄市	嘎啦鳳	高雄市桃源區南進巷180-10號	0926190953
高雄市	寶山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巷59號	0972014320
高雄市	達卡努瓦	高雄市那瑪夏區秀嶺巷2鄰82號	07-670-1786
高雄市	瑪星哈蘭	高雄市那瑪夏區大光巷113號	07-6701696
高雄市	瑪雅	高雄市那瑪夏區平和巷20號	07-6701847
高雄市	多納	高雄市茂林區3鄰36-1號	07-6801808
高雄市	茂林	高雄市茂林區37號	07-6801902
高雄市	萬山	高雄市茂林區4鄰39-1號	076801538

桃園市	中壢站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二街126號	0935-150868
桃園市	新希望站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500號2樓之1	0918956905
桃園市	聲浪站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二路95巷4號	0970683298
桃園市	平鎮站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203號3樓	03-4609870
桃園市	東豐站	桃園市平鎮區東豐路101號4樓	0982774443
桃園市	龍潭站	桃園市龍潭區龍華路228號	0933543002
桃園市	楊梅站	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145號3樓	0920-768992
桃園市	新屋文化健康站	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31號	0935150868
桃園市	建國站	桃園市觀音區福壽街165號2樓	034836608
桃園市	草漯站	桃園市觀音區新生路1575號	03-4160377
桃園市	米拉帝斯站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511號3樓 (基督教桃園蒙恩教會)	0986505481
桃園市	桃園站	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40號	03-4500123
桃園市	聖保祿站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21號	0933779070
桃園市	龜山站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118巷9號	03-3961060
桃園市	八德站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583巷14號	0989253035
桃園市	阿哩漾站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聯福巷27號	0963587370
桃園市	大溪站	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1075號	03-3075670
桃園市	田心站	桃園市大溪區大漢街45號	03-3880017
桃園市	恩典站	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273巷20號	03-3804887

桃園市	慈光站	桃園市大溪區自強街83巷3弄1號	03-3806908
桃園市	比亞外站	桃園市復興區12鄰比亞外4號	0980690754
桃園市	比雅山站	桃園市復興區16鄰詩朗2號	0917630495
桃園市	加拉站	桃園市復興區11鄰171-5號	0938952003
桃園市	長興里站	桃園市復興區頭角10鄰35-1號	0912822965
桃園市	哈嘎灣	桃園市復興區哈嘎灣5鄰18-3號	0917000785
桃園市	奎輝站	桃園市復興區3鄰羅馬路三段355號	0953757305
桃園市	砂崙子站	桃園市復興區2鄰武崙路159巷7號	03-3912915
桃園市	高義站	桃園市復興區6鄰53之3號	0930896017
桃園市	基國派站	桃園市復興區16鄰基國派328-1號(吉娃斯廚房)	03-3825232
桃園市	溪口台站	桃園市復興區4鄰59-1號	03-3821896
桃園市	爺亨站	桃園市復興區8鄰爺亨6號	0916103104
桃園市	義興站	桃園市復興區1鄰下宇內9號	03-3821018
桃園市	霞雲站	桃園市復興區6鄰18號	03-3821368
桃園市	羅浮站	桃園市復興區3鄰45-8號	03-3822300
桃園市	永約站	桃園市大園區105巷63號	0955747884
桃園市	南港里站	桃園市大園區文治路20號	0936953362
桃園市	南崁站	桃園市蘆竹區	0938331399
桃園市	福音站	桃園市蘆竹區	0955747765

桃園市	蘆竹站	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28號	0910928108
基隆市	基隆市	基隆市中正區正濱路116巷75號5樓	022462468
基隆市	七堵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143之1號	0224555600
新竹市	那魯灣	新竹市香山區那魯灣街57號	0986643790
新竹市	頂埔	新竹市香山區經國路三段5號	0978056219
新竹縣	山光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國強街1巷25弄33號	0933973344
新竹縣	馬武督	新竹縣關西鎮9鄰94-4號	0921964708
新竹縣	五尖	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137巷34弄6號	03-5940706
新竹縣	竹東鎮都會原住民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72號	0988776508
新竹縣	十八兒	新竹縣五峰鄉12鄰190-1號	03-5851042
新竹縣	竹林文化健康站	新竹縣五峰鄉竹林村1鄰25號	0910157347
新竹縣	花園部落	新竹縣五峰鄉8鄰177號	0920968922
新竹縣	桃山部落	新竹縣五峰鄉3鄰45號	0905-925002
新竹縣	勒俄臘	新竹縣五峰鄉10鄰203號	0975609797
新竹縣	清泉部落文化健康站	新竹縣五峰鄉6鄰108號	0916-589702
新竹縣	水田部落	新竹縣尖石鄉水田7鄰193-1號	03-5841852
新竹縣	玉峰部落	新竹縣尖石鄉5鄰55之1號臨	0975000296
新竹縣	田埔	新竹縣尖石鄉2鄰田埔66號	0932302227
新竹縣	石磊	新竹縣尖石鄉10鄰石磊54號	0975657381

新竹縣	那羅部落	新竹縣尖石鄉那羅11鄰175號	0963381322
新竹縣	泰崗	新竹縣尖石鄉7鄰泰崗66號	0975657381
新竹縣	馬胎	新竹縣尖石鄉8鄰24-1號	0952020989
新竹縣	梅花部落	新竹縣尖石鄉4鄰95-1號	0978879979
新竹縣	新樂	新竹縣尖石鄉	0981-635-308
新竹縣	煤源	新竹縣尖石鄉	03-58741001#121
新竹縣	義興部落	新竹縣尖石鄉1鄰5-1號	0921991477
新竹縣	錦屏	新竹縣尖石鄉1鄰5-1號	0975523995
苗栗縣	頭份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834號	0980736983
苗栗縣	東河	苗栗縣南庄鄉5鄰66號	037-367362
苗栗縣	南庄	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21號	0910988495
苗栗縣	風美	苗栗縣南庄鄉鹿場24鄰19號	0919246492
苗栗縣	嘎嘎歐岸	苗栗縣南庄鄉11鄰八卦力18號	0958934936
苗栗縣	百壽	苗栗縣獅潭鄉7鄰38-22號	0938-897520
苗栗縣	山城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559巷13號	037-26991,0927250082
苗栗縣	大湖鄉都會區	苗栗縣大湖鄉	0919019246
苗栗縣	士林	苗栗縣泰安鄉四鄰15-5號	037-962098
苗栗縣	大安	苗栗縣泰安鄉大安6鄰29-1號	037-962151
苗栗縣	中興	苗栗縣泰安鄉3鄰長橋36-1號	0933450687
苗栗縣	天狗	苗栗縣泰安鄉6鄰天狗36號	0987006488
苗栗縣	司馬限	苗栗縣泰安鄉苗栗縣泰安鄉中興	037991283

		村4鄰4號	
苗栗縣	斯瓦細格	苗栗縣泰安鄉10鄰橫龍山62-1號	037941677
苗栗縣	象鼻	苗栗縣泰安鄉象鼻1鄰4-2號	037-962095
苗栗縣	圓墩	苗栗縣泰安鄉6鄰47號	037941253
南投縣	菴茱安	南投縣南投市信義街250巷2弄12號	0492741138#26
南投縣	力發	南投縣埔里鎮明德北路52號	049-2906979
南投縣	小德蘭	南投縣埔里鎮	0909165969
南投縣	愛加倍	南投縣埔里鎮民生路130號	0910583509
南投縣	慕懷慄	南投縣埔里鎮和二街1號	0989-772984
南投縣	中正	南投縣仁愛鄉平等巷45號	049-2927931
南投縣	史努櫻	南投縣仁愛鄉永樂巷6號	0960135426
南投縣	松林	南投縣仁愛鄉親和巷32之1號	049-2974818
南投縣	武界	南投縣仁愛鄉界山路12-1號	0928953893
南投縣	南豐	南投縣仁愛鄉松原巷35附2號	0978527715
南投縣	春陽荷鴿文健站	南投縣仁愛鄉龍山巷78號	0939255793
南投縣	眉原	南投縣仁愛鄉山林巷76號	0937028827
南投縣	眉溪	南投縣仁愛鄉中正路14號	049-2920368
南投縣	馬力觀文健站	南投縣仁愛鄉翠巒路16-1號	0937028827
南投縣	馬烈霸	南投縣仁愛鄉新望洋7號	049-2955468
南投縣	清流	南投縣仁愛鄉明月巷80附1號	0987214213
南投縣	都達	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巷34附1號	0937916296

南投縣	瑞岩	南投縣仁愛鄉光復巷22號	0955392638
南投縣	萬豐	南投縣仁愛鄉清華巷71-1號	049-2974749
南投縣	葛拿義	南投縣仁愛鄉發祥12鄰仁盛路41號	0492421029
南投縣	翠巒文健站	南投縣仁愛鄉翠巒路54號	0933476263
南投縣	德克達雅	南投縣仁愛鄉原民路111號	0952-090249
南投縣	德鹿谷	南投縣仁愛鄉平生15號	049-2970550
南投縣	親愛	南投縣仁愛鄉高平路4-1號	0963259392
南投縣	廬山波瓦倫	南投縣仁愛鄉中興巷26-1號	0979022568
南投縣	霧社	南投縣仁愛鄉仁和路73號	049-2803915
南投縣	伊達邵	南投縣魚池鄉義勇街62號	(02) 2826-4400
南投縣	久美	南投縣信義鄉美信巷55-1號	049-2831097
南投縣	明德	南投縣信義鄉新開巷60-1號	049-2792501
南投縣	東埔	南投縣信義鄉五鄰開高巷64號	0906-066819
南投縣	青雲	南投縣信義鄉開信巷1-1號	049-2742526
南投縣	望鄉	南投縣信義鄉望和巷35號	0492702309
南投縣	新鄉	南投縣信義鄉新鄉路60號	0980-037952
南投縣	潭南	南投縣信義鄉和平巷48號	0917443940
南投縣	豐丘	南投縣信義鄉高平巷7之1號	0980-001974
南投縣	雙龍文健站	南投縣信義鄉光復巷32號	0937-588600
南投縣	羅娜	南投縣信義鄉信筆巷五鄰39號	無

南投縣	羅羅谷	南投縣信義鄉民生巷34 號	2771076
嘉義縣	逐鹿	嘉義縣番路鄉梅花一路1號	0910968608
嘉義縣	山美	嘉義縣阿里山鄉3鄰51號	0988950075
嘉義縣	里佳	嘉義縣阿里山鄉2鄰28號	05-2511172
嘉義縣	來吉	嘉義縣阿里山鄉4鄰96號	0911726875
嘉義縣	特富野	嘉義縣阿里山鄉特富野8鄰196號	0928362117
嘉義縣	茶山	嘉義縣阿里山鄉3鄰69號	05-2513307
嘉義縣	新美	嘉義縣阿里山鄉4鄰65號	05-2513001
嘉義縣	樂野	嘉義縣阿里山鄉2鄰56號	0910654725
屏東縣	屏東市	屏東縣屏東市 50巷7號	0910-190-339
屏東縣	三地	屏東縣三地門鄉8鄰中正路二段 55巷23號	08-7993563
屏東縣	口社	屏東縣三地門鄉信義巷1鄰10號	08-7956850
屏東縣	大社	屏東縣三地門鄉和平路二段59巷 15號	0910878675
屏東縣	安坡	屏東縣三地門鄉高山巷2號	0988-830335
屏東縣	青山	屏東縣三地門鄉民族巷61-2號	0925022065
屏東縣	青葉	屏東縣三地門鄉7鄰光復巷65-2 號(活動中心)	08-7960273
屏東縣	馬兒	屏東縣三地門鄉1鄰2號	0905505616
屏東縣	達瓦達旺	屏東縣三地門鄉達發達旺巷29-2 號	08-7993507#10

屏東縣	德文文健站	屏東縣三地門鄉德文巷3號及5號	0905170976
屏東縣	賽嘉	屏東縣三地門鄉1鄰1號	0935605632
屏東縣	吉露	屏東縣霧臺鄉吉露百合路277號	0916720356
屏東縣	好茶	屏東縣霧臺鄉古茶柏安街12巷11號	0989254796
屏東縣	谷川	屏東縣霧臺鄉谷村巷18之1號	08-7993031
屏東縣	佳暮	屏東縣霧臺鄉百合路96巷10號	0921038656
屏東縣	阿禮	屏東縣霧臺鄉魯凱街265號	0933-621022
屏東縣	神山	屏東縣霧臺鄉2鄰神山巷43-1號	0912132526
屏東縣	霧臺	屏東縣霧臺鄉中山巷46-3號	0965140959
屏東縣	霧臺鄉大武	屏東縣霧臺鄉小山巷8號	
屏東縣	中村	屏東縣瑪家鄉六鄰32號	08-7991650#13
屏東縣	北葉	屏東縣瑪家鄉1-16號	08-7320415#3812
屏東縣	玉泉	屏東縣瑪家鄉1鄰玉泉1-18號	0910755076
屏東縣	佳義	屏東縣瑪家鄉11號	08-7321822
屏東縣	美園	屏東縣瑪家鄉美園巷4-10號	0958387133
屏東縣	排灣	屏東縣瑪家鄉5鄰58號	0925256892
屏東縣	涼山	屏東縣瑪家鄉84-1號	0926983095
屏東縣	瑪家	屏東縣瑪家鄉馬卡札亞街12-號	08-7997365
屏東縣	內埔鄉龍潭	屏東縣內埔鄉龍德路80號	0983830555
屏東縣	蒙福	屏東縣潮州鎮曲江街22號	08-7897474
屏東縣	潮州	屏東縣潮州鎮三林路109號	0983093990

屏東縣	卡比亞安	屏東縣泰武鄉1鄰佳平巷12號	08-7832591
屏東縣	平和	屏東縣泰武鄉太和巷17號	087851664
屏東縣	吾拉魯滋	屏東縣泰武鄉大武山一街38號	08-7830978.092141390
屏東縣	佳興	屏東縣泰武鄉28號	0932977586
屏東縣	武潭	屏東縣泰武鄉潭中巷83號	08-7836615
屏東縣	馬仕	屏東縣泰武鄉6鄰獅子1號	0925896165
屏東縣	萬安	屏東縣泰武鄉1鄰3號	0976390535
屏東縣	大後	屏東縣來義鄉大後路18號	
屏東縣	丹林	屏東縣來義鄉1號（丹林村辦公處）	0953036812
屏東縣	文樂	屏東縣來義鄉2鄰14號	0980419183
屏東縣	古樓	屏東縣來義鄉中正路105號	08-7850941
屏東縣	來義	屏東縣來義鄉20號	0925055416
屏東縣	南和	屏東縣來義鄉23號	0966628051
屏東縣	望嘉	屏東縣來義鄉118-1號	0985629601
屏東縣	新來義	屏東縣來義鄉來新路21號	08-7870735
屏東縣	七佳	屏東縣春日鄉自強一路18號	0965153280
屏東縣	力里	屏東縣春日鄉圓山路1號	0977-212575
屏東縣	士文文健站	屏東縣春日鄉64-2號	0989391126
屏東縣	古華	屏東縣春日鄉2巷45號	08-8780600
屏東縣	春日鄉春日	屏東縣春日鄉13號2F	0981637819

屏東縣	歸崇	屏東縣春日鄉玉山路92號	08-8791090
屏東縣	中心崙文健站	屏東縣獅子鄉獅子3巷21號	0938925129
屏東縣	丹路文健站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1巷1號	0978-025510
屏東縣	內文	屏東縣獅子鄉二巷5-1號	08-8700033
屏東縣	內獅	屏東縣獅子鄉6鄰60-2號	0985338119
屏東縣	伊屯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二巷5-21號	0972113252
屏東縣	竹坑	屏東縣獅子鄉	08-8897876 分機13
屏東縣	南世	屏東縣獅子鄉南世一巷11號	08-8721145
屏東縣	草埔	屏東縣獅子鄉7巷4鄰7-3號	08-8701226
屏東縣	新路	屏東縣獅子鄉十鄰四巷19之5號	0913707261
屏東縣	楓林	屏東縣獅子鄉2巷5鄰6號	0983349006
屏東縣	獅子	屏東縣獅子鄉一巷19號	0911980502
屏東縣	雙流	屏東縣獅子鄉6巷46號	08-8701061
屏東縣	大梅	屏東縣牡丹鄉大梅路29-6號	0975199545
屏東縣	四林	屏東縣牡丹鄉四林路48-1號	08-8811891
屏東縣	石門	屏東縣牡丹鄉1-5號	0973634411
屏東縣	旭海	屏東縣牡丹鄉60號	0930-308794
屏東縣	牡丹	屏東縣牡丹鄉97-1號	08-8830070
屏東縣	東源	屏東縣牡丹鄉1號	0975071087
屏東縣	高士	屏東縣牡丹鄉67號	08-8810061
屏東縣	小路	屏東縣滿州鄉福興一路2號	0911365961

屏東縣	分水嶺	屏東縣滿州鄉八瑤路69-2號	088811871
屏東縣	里德	屏東縣滿州鄉山頂路57號	0920817597
屏東縣	長樂	屏東縣滿州鄉和平路21-2號	0909892481
宜蘭縣	宜蘭市瑪沙舞部站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五段166巷12號3F	0919122559
宜蘭縣	羅東站	宜蘭縣羅東鎮光華街15號	03-9511118
宜蘭縣	四方林站	宜蘭縣大同鄉47號	03-9517460
宜蘭縣	四季站	宜蘭縣大同鄉和勳巷20號	03-9544106轉8120
宜蘭縣	松羅站	宜蘭縣大同鄉南巷81-10號	03-9801295
宜蘭縣	南山站	宜蘭縣大同鄉泰雅路七段235號	03-9809991
宜蘭縣	英士站	宜蘭縣大同鄉梵梵6鄰90之5號	03-9801311
宜蘭縣	崙埤站	宜蘭縣大同鄉朝陽巷18之1號	0960830119
宜蘭縣	寒溪站	宜蘭縣大同鄉55-5號	03-9517597
宜蘭縣	樂水站	宜蘭縣大同鄉樂水村碼崙路59號	0932-109-003
宜蘭縣	東岳站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3段139巷7號	03-9986195
宜蘭縣	武塔站	宜蘭縣南澳鄉新溪路溫泉巷7-1號	03-9984113
宜蘭縣	金岳站	宜蘭縣南澳鄉金岳路12號	03-9981262
宜蘭縣	金洋站	宜蘭縣南澳鄉9號	03-9982771
宜蘭縣	南澳站	宜蘭縣南澳鄉中正路30巷28號	03-9984393
宜蘭縣	南澳葛蕾扇站	宜蘭縣南澳鄉中正路10巷2-1號	0970944505
宜蘭縣	碧候站	宜蘭縣南澳鄉信義路陽明巷57號	03-9982497

宜蘭縣	澳花站	宜蘭縣南澳鄉中央路18-2號	03-9985168
花蓮縣	吉寶竿	花蓮縣花蓮市德安二街124號	03-8355928
花蓮縣	托瓦本	花蓮縣花蓮市華東86之1號	0910351689
花蓮縣	林園	花蓮縣花蓮市東興一街104號	0980-639424
花蓮縣	國福撒固兒	花蓮縣花蓮市沙基拉雅街111號	0961-132386
花蓮縣	新夏	花蓮縣花蓮市78-2號	0916165501
花蓮縣	巴扶以善	花蓮縣新城鄉大德街407號	0926-647704
花蓮縣	飛揚	花蓮縣新城鄉博愛路31號	03-8610075
花蓮縣	嘉里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三街112-6號	03-8268059
花蓮縣	三棧	花蓮縣秀林鄉14鄰三棧77-2號	03-8268537
花蓮縣	文蘭	花蓮縣秀林鄉2鄰17-1號	03-8641616
花蓮縣	水源	花蓮縣秀林鄉98-1號	0936296519
花蓮縣	加灣	花蓮縣秀林鄉6鄰加灣106號	03-8269566
花蓮縣	吾谷子部落文化健康站	花蓮縣秀林鄉和中9鄰1號	0926021599
花蓮縣	佳民	花蓮縣秀林鄉48-2號	03-8262772
花蓮縣	和平	花蓮縣秀林鄉72號	093215344
花蓮縣	玻士岸部落文化健康站	花蓮縣秀林鄉6鄰97號	0970800833
花蓮縣	重光部落(Alang Branaw)文化健康站	花蓮縣秀林鄉11鄰重光66之2號	0913027003
花蓮縣	陶樸閣	花蓮縣秀林鄉3鄰民有路64號	0910845884
花蓮縣	舒漾	花蓮縣秀林鄉10-1號	03-8612800
花蓮縣	道拉斯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路75號	0912226773

花蓮縣	達吉利	花蓮縣秀林鄉120號	0928570855
花蓮縣	榕樹	花蓮縣秀林鄉5鄰榕樹56-2號	0912135198
花蓮縣	銅門	花蓮縣秀林鄉9鄰56號	038641130
花蓮縣	Cikasuan	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三街825巷10號	0920-536297
花蓮縣	Lidaw 文化健康站	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六街126號	0926-134661
花蓮縣	小台東 Pahanhan	花蓮縣吉安鄉復興二街22號	0981-900480
花蓮縣	仁安	花蓮縣吉安鄉南海三街71號	0981522600
花蓮縣	仁和部落文化健康站	花蓮縣吉安鄉南海11街221號	038420992
花蓮縣	吉利部楠部落文化健康站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477號	0928-118860
花蓮縣	努米達	花蓮縣吉安鄉吉祥六街52巷9號	0953378830
花蓮縣	南華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五段246號	0984029226
花蓮縣	美雅麥	花蓮縣吉安鄉明義七街36號	03-8561273
花蓮縣	娜荳蘭	花蓮縣吉安鄉文化七街62-1號	0976-842952
花蓮縣	博愛新村	花蓮縣吉安鄉博愛街11巷21號	0972930503
花蓮縣	月眉	花蓮縣壽豐鄉6鄰月眉五段105號	0975376167
花蓮縣	月眉(分站)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路三段108號	0975376167
花蓮縣	光榮	花蓮縣壽豐鄉4鄰二街30號	0928-444001
花蓮縣	共和	花蓮縣壽豐鄉農墾二街39號	0989076289
花蓮縣	溪口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路197號(溪口部落活動中心)	0926845953

花蓮縣	壽豐	花蓮縣壽豐鄉公園路28巷3號	0905813520
花蓮縣	山興	花蓮縣鳳林鎮山文路2號	0915698686
花蓮縣	光鹽	花蓮縣鳳林鎮	0912788627
花蓮縣	鳳信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120巷25號	0938771909
花蓮縣	大同部落	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一段370號	0928048493
花蓮縣	太巴塢	花蓮縣光復鄉富田一街16號	03-8705110
花蓮縣	加里洞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路92巷2之1號	0989019209
花蓮縣	吉伐塔罕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一段168巷13號	03-8703095
花蓮縣	阿陶莫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路18巷5號	03-8700600
花蓮縣	南富社區	花蓮縣光復鄉富愛街22號	03-8703141
花蓮縣	砂朥	花蓮縣光復鄉建國路二段39號	038706199
花蓮縣	馬太鞍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三段84號	0919965120
花蓮縣	馬佛	花蓮縣光復鄉民有街51巷3-1號	03-8702206轉169
花蓮縣	嗨嘿哇	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二段79號	03-8701211
花蓮縣	禮勞	花蓮縣光復鄉建國路二段174號	0930-253207
花蓮縣	Malalo'ong 文化健康站	花蓮縣豐濱鄉9鄰東興18之1號	08154533
花蓮縣	八里灣	花蓮縣豐濱鄉15鄰豐里8號	038791965
花蓮縣	港口	花蓮縣豐濱鄉7鄰118號	0978-395622
花蓮縣	新社	花蓮縣豐濱鄉7鄰145號	0988167508

花蓮縣	貓公	花蓮縣豐濱鄉民族街82巷8-2號	03-8791082
花蓮縣	靜浦	花蓮縣豐濱鄉6鄰218號	0921170137
花蓮縣	磯崎	花蓮縣豐濱鄉5鄰49號	0958-761230
花蓮縣	豐富	花蓮縣豐濱鄉豐富26鄰71號	0921167969
花蓮縣	奇美	花蓮縣瑞穗鄉16號	0933-998164
花蓮縣	拉吉禾干	花蓮縣瑞穗鄉14鄰新興路162-2號	0932-335570
花蓮縣	屋拉力	花蓮縣瑞穗鄉興鶴路一段111號	03-8871655
花蓮縣	迦納納	花蓮縣瑞穗鄉10鄰227號	0962012058
花蓮縣	娜魯灣文健站	花蓮縣瑞穗鄉20鄰自強新村37號	0903-700894
花蓮縣	馬立雲	花蓮縣瑞穗鄉5鄰139-6號	03-8873738
花蓮縣	富民	花蓮縣瑞穗鄉民七街21-2號	0981616887
花蓮縣	富源	花蓮縣瑞穗鄉中正路一段207號	03-8811070
花蓮縣	溫泉	花蓮縣瑞穗鄉祥北路二段127 號	0928610911
花蓮縣	瑞北部落文化健康站	花蓮縣瑞穗鄉4鄰祥北路一段54之1號	0988760228
花蓮縣	瑞良	花蓮縣瑞穗鄉中山路三段72號	0955785291
花蓮縣	支亞干	花蓮縣萬榮鄉8鄰127號	03-8772030
花蓮縣	明利	花蓮縣萬榮鄉35號	0927731715
花蓮縣	東光	花蓮縣萬榮鄉9鄰210號	03-8750915
花蓮縣	紅葉	花蓮縣萬榮鄉1鄰9號	0937-978699
花蓮縣	馬遠固努安	花蓮縣萬榮鄉1鄰5號	0903653790

花蓮縣	新白楊 Kbyan	花蓮縣萬榮鄉64號	038772720
花蓮縣	摩里沙卡	花蓮縣萬榮鄉1鄰8號	0966712783
花蓮縣	下德武	花蓮縣玉里鎮12鄰27-1號	0939566426
花蓮縣	玉里社區	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二段166號	03-8882824
花蓮縣	安通	花蓮縣玉里鎮8鄰安通57號	0989217981
花蓮縣	松浦	花蓮縣玉里鎮10鄰174之1	0922-496887
花蓮縣	長良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180-1號	0926011030
花蓮縣	春日	花蓮縣玉里鎮10鄰64號	0919322737
花蓮縣	洛合谷	花蓮縣玉里鎮22鄰141-1號	0921258173
花蓮縣	苓雅	花蓮縣玉里鎮4鄰能雅79號	0978529655
花蓮縣	拿彌撒	花蓮縣玉里鎮18鄰新民33-2號	0905-259909
花蓮縣	泰林	花蓮縣玉里鎮泰林5鄰65之1號	0966-388484
花蓮縣	督咎蘭	花蓮縣玉里鎮21鄰77號	0988813810
花蓮縣	達谷寮文化健康站	花蓮縣玉里鎮6鄰高寮130號	0927313388
花蓮縣	瑪谷達瓊	花蓮縣玉里鎮5鄰69號之1	0910390943
花蓮縣	樂合	花蓮縣玉里鎮13鄰69號	03-8887063
花蓮縣	鐵份	花蓮縣玉里鎮7鄰50號	03-8882749
花蓮縣	山里	花蓮縣卓溪鄉13鄰山里30-5號	0905530128
花蓮縣	古風	花蓮縣卓溪鄉17鄰64-1號	038846178
花蓮縣	石平文化健康站	花蓮縣卓溪鄉23鄰石平16-1號	0932654541
花蓮縣	卓樂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18號	0937167866

花蓮縣	崙山	花蓮縣卓溪鄉1鄰11號	0933-998481
花蓮縣	崙天	花蓮縣卓溪鄉1鄰崙天20號	0933-484581
花蓮縣	清水	花蓮縣卓溪鄉清水1鄰13號	0975278482
花蓮縣	吉拉米代	花蓮縣富里鄉9鄰新富32號	03-8832880
花蓮縣	基拉歌賽	花蓮縣富里鄉30鄰復興1-5號	0939-712451
花蓮縣	萬寧	花蓮縣富里鄉5鄰鎮寧25-1號	0972-245833
花蓮縣	達蘭埠	花蓮縣富里鄉東興路109號	0980320851
臺東縣	巴布麓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16號	0928704128
臺東縣	巴沙哇力	臺東縣臺東市吉林路二段699巷22號	0911835177
臺東縣	加路蘭	臺東縣臺東市吉林路二段699巷22號	089281230
臺東縣	卡大地布	臺東縣臺東市康定街116號	0958-335706
臺東縣	石山	臺東縣臺東市吉林路一段279巷58號	0932170212
臺東縣	伊潭	臺東縣臺東市民航路689巷71號	0937390808
臺東縣	阿西路愛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743巷11號	0978202599
臺東縣	阿福隆愛	臺東縣臺東市知本路 一段560號	0915563812
臺東縣	南王	臺東縣臺東市9鄰更生北路616巷21號	0985147022
臺東縣	南榮里	臺東縣臺東市志航路一段412巷17弄38號	089-330837

臺東縣	建和	臺東縣臺東市青海路三段680號 (建和部落功能 聚會所)	089-511578
臺東縣	馬當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二段173號	089356816
臺東縣	馬蘭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路588巷29號	0936640379
臺東縣	高坡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二段782巷 19號	0905-137818
臺東縣	新馬蘭	臺東縣臺東市青島街1號	0921531808
臺東縣	新園	臺東縣臺東市(路)390巷46號	0928169202
臺東縣	撒舒而雅	臺東縣臺東市青海路一段120號	0938251021
臺東縣	紅頭	臺東縣蘭嶼鄉3鄰紅頭78號	0989224930
臺東縣	朗島	臺東縣蘭嶼鄉1鄰朗島17號	
臺東縣	椰油	臺東縣蘭嶼鄉12-1號	0989224930
臺東縣	永康	臺東縣延平鄉泰平路43號	0912103445
臺東縣	武陵	臺東縣延平鄉1鄰15號	0912103445
臺東縣	桃源	臺東縣延平鄉1鄰32號	0933-300218
臺東縣	臺東縣紅葉	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1鄰16號	0920568062
臺東縣	鸞山	臺東縣延平鄉1鄰16號	089-339205*216
臺東縣	Mulivelivek	臺東縣卑南鄉初鹿二街67巷18號	0933370792
臺東縣	利吉	臺東縣卑南鄉3鄰利吉路52號	0938861191
臺東縣	利嘉	臺東縣卑南鄉利嘉路669號	089-339205#214
臺東縣	東興	臺東縣卑南鄉東園一街120號	0935176187

臺東縣	泰安	臺東縣卑南鄉8鄰泰安185-1號	089-339205分機218
臺東縣	荊桐	臺東縣卑南鄉10鄰富山80號	0986381840
臺東縣	賓朗	臺東縣卑南鄉下賓朗12鄰24號	0972983390
臺東縣	龍過脈	臺東縣卑南鄉龍過脈7鄰85號	089-339205分機218
臺東縣	山領榴	臺東縣鹿野鄉中華路三段269巷5號	089-551909
臺東縣	巴拉雅拜	臺東縣鹿野鄉5鄰和平57號	089-552039
臺東縣	卡拿吾部	臺東縣鹿野鄉同興路200號	0985558167
臺東縣	永昌	臺東縣鹿野鄉永安路98號	0920-195372
臺東縣	瑞興	臺東縣鹿野鄉寶華82號	0935130248
臺東縣	新福	臺東縣關山鎮8鄰溪埔34-1號	0939436078
臺東縣	電光	臺東縣關山鎮中興85號	0912140156
臺東縣	德高	臺東縣關山鎮永豐5鄰56號	0921-599302
臺東縣	Takimi (龍泉)	臺東縣海端鄉龍泉43號	0989371118
臺東縣	加和	臺東縣海端鄉1鄰加南6-3號	089-810258
臺東縣	利稻	臺東縣海端鄉1鄰4-2號	0972179623
臺東縣	初來	臺東縣海端鄉初來7鄰6-1號	089-931813
臺東縣	崁頂	臺東縣海端鄉一鄰中福20號	0912411780
臺東縣	新武	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10鄰41號	0977100952
臺東縣	大埔	臺東縣池上鄉3鄰55-1號	0918-096373
臺東縣	甲道	臺東縣池上鄉公園路2號	0916993550
臺東縣	振興	臺東縣池上鄉6鄰36-1號	0982938202

臺東縣	陸安	臺東縣池上鄉陸安8鄰27號	0989524949
臺東縣	富興	臺東縣池上鄉4鄰62-5號	0921862951
臺東縣	新興	臺東縣池上鄉1號	0910557662
臺東縣	福文	臺東縣池上鄉16鄰大同路88號	0932-862103
臺東縣	慶豐	臺東縣池上鄉7鄰77-8號	0921097221
臺東縣	東河鄉東河	臺東縣東河鄉16鄰30號	0933-370851
臺東縣	阿奚露艾	臺東縣東河鄉柑桔林39-1號	0918-412308
臺東縣	都蘭	臺東縣東河鄉39鄰372號	0925501111
臺東縣	隆昌	臺東縣東河鄉18鄰194號	0939-855680
臺東縣	比西里岸	臺東縣成功鎮白蓮路43號	0915260931
臺東縣	民豐	臺東縣成功鎮三民路99號	0921297129
臺東縣	成功鎮和平	臺東縣成功鎮2鄰和平路47號	0928894594
臺東縣	宜灣	臺東縣成功鎮宜灣路107號	0955556405
臺東縣	芝田	臺東縣成功鎮芝田路10號	0919-643301
臺東縣	美山	臺東縣成功鎮美山路180之1號	0912996734
臺東縣	重安	臺東縣成功鎮重安路1號	0933196811
臺東縣	都歷	臺東縣成功鎮都歷路113號	0966509919
臺東縣	豐田	臺東縣成功鎮豐田路91號	0982-871717
臺東縣	麒麟	臺東縣成功鎮麒麟路45-12號	0963331091
臺東縣	八桑安	臺東縣長濱鄉八桑安35號	0968622521
臺東縣	大俱來	臺東縣長濱鄉大俱來12鄰27之6	0919-205396

		號	
臺東縣	竹湖	臺東縣長濱鄉13鄰竹湖28號	089-335482
臺東縣	長光	臺東縣長濱鄉21鄰長光67號	089-831154
臺東縣	南竹湖	臺東縣長濱鄉17鄰32之2號	0910-558335
臺東縣	南溪	臺東縣長濱鄉19鄰南溪46號	0911-732482
臺東縣	烏石鼻	臺東縣長濱鄉烏石鼻12鄰27-1號	0987746100
臺東縣	真柄	臺東縣長濱鄉2鄰真柄12號	089832194
臺東縣	僅那鹿角	臺東縣長濱鄉8鄰僅那鹿角46-5號	089-801620
臺東縣	樟原	臺東縣長濱鄉6鄰73之1號	089-335482
臺東縣	膽曼	臺東縣長濱鄉膽曼16鄰9-3號	0978925116
臺東縣	大王	臺東縣太麻里鄉順安路33號	0932-523905
臺東縣	大溪	臺東縣太麻里鄉大溪18鄰251號	0936926681
臺東縣	太麻里鄉溫泉	臺東縣太麻里鄉15鄰溫泉40號	089-771230
臺東縣	北里	臺東縣太麻里鄉3鄰20-4號	089-782645
臺東縣	金崙	臺東縣太麻里鄉7鄰303號	0938-066333
臺東縣	查拉密	臺東縣太麻里鄉5鄰65-1號	0988-226585
臺東縣	新香蘭	臺東縣太麻里鄉11鄰42號	0985097165
臺東縣	正興	臺東縣金峰鄉33-1號	0921748278
臺東縣	金峰鄉新興	臺東縣金峰鄉5鄰77之1號	089782501
臺東縣	嘉蘭	臺東縣金峰鄉4鄰223號	089-751479
臺東縣	賓茂	臺東縣金峰鄉1鄰3-1號	089-772137

臺東縣	歷丘	臺東縣金峰鄉4鄰48-1號	0909520990
臺東縣	大武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街21巷1號1樓	0955956349
臺東縣	大烏	臺東縣大武鄉87之一號	0989-357186
臺東縣	加津林	臺東縣大武鄉16鄰加津林53號	089-761520
臺東縣	加羅板	臺東縣大武鄉加羅板24鄰加羅板9號	0932559636
臺東縣	古庄	臺東縣大武鄉古庄7之2號	0910556132
臺東縣	南興	臺東縣大武鄉173號	089-702117
臺東縣	愛國蒲	臺東縣大武鄉愛國蒲153號	089-790037
臺東縣	土坂	臺東縣達仁鄉6鄰96號	0919199719
臺東縣	台坂	臺東縣達仁鄉10鄰56號	0911672069
臺東縣	安朔	臺東縣達仁鄉復興路157號	089-702315
臺東縣	南田	臺東縣達仁鄉1鄰10-2號	0921-290-331
臺東縣	啦里吧	臺東縣達仁鄉啦里吧9鄰54號	0932-522822
臺東縣	森永	臺東縣達仁鄉4鄰76號	0906-862815
臺東縣	新化	臺東縣達仁鄉5鄰22號	089-791571

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室	員工協助方案（EAP）	機關同仁

(二) 民間團體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財團法人天主教 曉明社會福利基 金會	老人諮詢服務中心-老朋友專線 1.提供老人心理諮詢、福利諮詢、醫療保健、家庭問題諮詢。 2.諮詢專線：0800-228-585。 3.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30分。	老人及其家人或照顧者、一般民眾
嘉義家庭扶助中 心	1.兒童少年家庭扶助及保護宣導、心理創傷復原。 2.服務網站： https://www.ccf.org.tw/23/about/MjA	貧困兒童及少年
嘉義縣生命線協 會	1.自殺預防、婚姻家庭問題協談、青少年及男女感情問題、法律、宗教人生、老人、兒童等心理、精神問題協談。 2.心理諮詢專線：05-2267395、05-2267995 3. 24 小時諮商專線 1995	一般民眾
嘉義張老師中心	1.晤談、電話、函件、網路輔導 2.諮商專線：05-2756180 或 1980 3. https://www.facebook.com/chiayi1980/?locale=zh_TW	一般民眾
社團法人彰化縣 生命線	1.諮詢電話：04-7241125 2.服務網站： https://www.ch1995.org.tw/ 3.彰化生命線信箱：life1995@ms43.hinet.net 4.服務內容：1995協談專線服務、青少年自殺防治及家庭支持服務、自殺者遺族家庭服務、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新住民家庭服務、心理健康教育推廣、文字協談、信件輔導服務	一般民眾
財團法人法律扶 助基金會 宜蘭分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 電話:03-965353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電話法律諮詢：02-4128518轉分機2再轉2 工作時間：上午9點至12點30分 下午1點30分至5點 網址： CRPD 身心障礙者法扶無障礙網站 (laf.org.tw)	一般民眾、身心障礙者
財團法人佛教慈 濟慈善事業基金 會	1.宜蘭聯絡處辦公室，電話：03-9370289，轉分機22、23 2.慈濟專線：0800-787080 3.以上提供社會救助、關懷訪視、急難補助等。	一般民眾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大千綜合醫院	1.諮商服務內容： 團體心理治療、個別心理治療 2.服務電話： 大千綜合醫院 電話：037-357125 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 電話：037-369936	一般民眾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1.諮商服務內容： 團體心理治療、個別心理治療 2.服務電話： 為恭紀念醫院 電話：037- 676811 為恭紀念醫院東興院區 電話：037-685569	一般民眾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1.諮商服務內容： 團體心理治療、個別心理治療 2. 服務電話：037-261920	一般民眾
逍遙心理諮商所	1.服務內容： (1)成人個別/通訊諮商 (2)兒童 /青少年、伴侶 /夫妻諮商 (3)團體諮商 2.服務電話： (03)5729385	一般民眾
我時心理諮商所	1.服務內容： (1)個別諮商與治療(成人、青少年、兒童) (2)伴侶、婚姻、家庭諮商與治療 (3)團體諮商與治療 2.服務電話：037-620780	一般民眾
社團法人苗栗縣生命線協會	1.服務內容：電話協談專線服務-透過傾聽、同理、反映、立即的危機個案處遇、並提供資源轉介等服務。 2.服務電話：1995	有心理困擾之民眾

二、各縣市資源：

(一) 臺北市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家庭暴力侵害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臺北市府衛生局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7885請幫幫我諮詢專線 1. 電話：02-3393-7885 2. 臺北市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網(FB 粉絲專頁): https://zh-tw.facebook.com/taipeimentalhealth/	一般民眾
	酒癮治療服務 1. 02-2821-2060分機206許先生 2. 服務機構網址： https://reurl.cc/pm8xq4	一般民眾
臺北市府衛生局萬華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心理諮詢、心理諮商門診、心理評量、心理健康活動、心理健康資訊索取。 2. 電話：02-2303-3611 3. 服務機構 網址： 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BBE8D3B15FE80F55	一般民眾
臺北市府衛生局文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 心理諮詢、心理諮商門診、心理評量、心理健康活動、心理健康資訊索取。 2. 電話：02-8661-5387 3. 服務機構 網址： 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6D00B90BBDD971AA	一般民眾
臺北市府衛生局文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 心理諮詢、心理諮商門診、心理評量、心理健康活動、心理健康資訊索取。 2. 電話：02-2821-2060 3. 服務機構 網址： 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C4891973A8F6E29F	一般民眾
臺北市府社會局	(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02-27151970	一般男性民眾及其家人與伴侶。
臺北市家庭暴力侵害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及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 1.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電話：02-23631056	設籍或居住本市之有接受輔導意願之家庭暴力事件相對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2.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電話：02-23115996	人及其家庭成員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臺北） 1. 服務方案：心理諮商及治療、個案管理、教育宣導 2. 電話：02-89118595	1.性侵及家暴之受害人、重要他人 2.社會大眾及通報者（包含助人者、親友、師長等）之諮詢。
社團法人臺北市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	1.愛♥牽手家庭與情感關懷專線：(02) 2768-7733 2.單親家庭服務專線：(02) 2768-5256	一般民眾

（二）新北市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心理衛生科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師駐點諮詢輔導服務，請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題專區/心理衛生/駐點心理師服務(https://www.health.ntpc.gov.tw/basic/?mode=detail&node=638)。	一般民眾
	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請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題專區/心理衛生/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https://www.health.ntpc.gov.tw/basic/?node=19497)	一般民眾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飲酒減量醫療戒治服務諮詢： (02) 2257-5100 轉 7053、7055、7018；上班日 09:00-17:00	一般民眾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 https://www.personnel.ntpc.gov.tw/home.jsp?id=1379c4800164fbbf	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家防中心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復健計畫 (諮商服務、費用補助)	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本局定期提供外聘諮商心理師駐點諮商及今年度簽約 4 處委外諮商服務機構及諮商師供同仁需要時提供服務使用。	本局相關所屬同仁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 免費電話法律諮詢服務：02-29647111 2. 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其他資源連結）： 02-2960-3456 分機 4250。	一般民眾

	3. 內政部移民署新北服務站：(02)8228-2197 4.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跨國婚姻家庭中心：(02)8647-6654、(02)8964-6003 5.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02)8985-8509。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明倫自殺防治中心專線： 0917-567-995（你就一起-567-救救我） 上班日 08:00-17:00；週六 08:00-12:00	一般民眾

（三）桃園市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心理衛生宣導、講座服務 2.心理衛生業務服務 (1)服務專線 03-3325880 (2)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https://mental.tycg.gov.tw/) 3.心理諮商(詢)服務 (1)八德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預約諮詢電話:03-3656995 (2)桃園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預約諮詢電話:03-3360102 (3)蘆竹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預約諮詢電話:03-3134995 (4)本市提供 25 處心理諮詢面談，預約網站 https://reurl.cc/8ylAQo 4.自殺個案(含遺族)追蹤關懷	一般民眾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1.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EAP)諮詢專線 0800-027858(請幫我吧) 2.員工個別心理諮詢 3.解憂信箱： eap@mail.tycg.gov.tw	機關(構)工作同仁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家庭服務中心	1.諮詢專線 03-3392336 2.脆弱家庭個案追蹤、團體輔導、親職技巧諮詢、福利需求諮詢與需求評估 3.社區關懷及宣導服務 4.網站 https://reurl.cc/MOv583	一般民眾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諮詢專線03-3322111 2.法律諮詢服務、社會資源轉銜 3.家暴、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預防教育宣導 4.中心網站 https://dvpc.tycg.gov.tw/index.jsp	1.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剝削之被害人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加害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	(由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協辦) 1.全國家庭照顧者免付費協談專線：0800-507272/桃園市03-4855785 2.心理協談、福利諮詢、支持服務、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 3.中心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tyn.familycare/	照顧家中失能長輩之家庭照顧者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	1.諮詢專線03-3322101分機6301 2.心理協談、福利諮詢、支持服務、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 3.網站 https://reurl.cc/ZQIGEW	家中有身心障礙者或長照2.0服務對象之家庭照顧者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諮詢專線03-3330305 2.社會福利諮詢、法律諮詢服務、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 3.中心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zhenai9999/?ref=py_c	與桃園市市民辦妥結婚登記，或居住於桃園市，已入境居留、定居、停留（包括探親、團聚、探病）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屬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東安國中)	1.學生諮商輔導專業諮詢 03-4609199、03-4609195、03-4609198、03-4609399 2.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諮詢、轉銜資源與服務 3.輔導嚴重心理與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同時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之產生 4.中心網站 http://sgcc.tyc.edu.tw/tycsgcc/	教育局所轄國高中及小學生之三級處遇性服務（校內進行初級與二級輔導處遇後，經評估需要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者為直接服務對象）其他與學生相關人員如家長、

		教師及認輔志工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家庭教育中心	1.全國免付費家庭教育諮詢專線02-4128185/桃園市03-3366885 2.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面談、親職教育服務、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3.中心網站 https://family.tycg.gov.tw/	一般民眾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勞工關懷中心	1.諮詢專線03-3367885 2.勞動局業務綜合諮詢、民眾申訴案件轉銜 3.中心網站 https://reurl.cc/Dj9kod	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年、弱勢求職者、欲轉職之社會人士及二度就業之市民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就業職訓服務處	1.諮詢專線03-2627180分機17 2.免費1對1就業職涯諮詢及履歷健診服務 3.職涯諮詢線上預約網站 https://reurl.cc/0DxXyK	原住民家庭、兒童、成人、老人、身心障礙者
桃園市失智症關懷協會	1.全國電話諮詢專線0800-818585(幫你幫我幫我)/桃園市03-3698518 2.電話諮詢問安、家屬支持團體、家屬成長課程暨照護技巧訓練 3.協會網站 https://reurl.cc/ZeO3y6	1.失智症民眾、家屬 2.機構工作人員

(四) 臺中市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臺中市警察局	關老師心理諮商輔導 04-23284435	局內員警
臺中市衛生局	臺中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6198/26327/26844/1961326/1961330/1973512/post 1. 豐原社區心理衛生中心:04-25150326 2. 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04-22834733 3. 西屯社區心理衛生中心:04-27066031 4. 潭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04-25330335 5. 太平社區心理衛生中心:04-23936512	一般民眾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心理衛生）：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1961332/Nodelist 1. 疫情心理/災難心理 2. 衛教資源 3. 青少年心理健康專區 4. 篩檢小工具 5. 心理諮專線 6.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一般民眾
	免費定點心理諮詢服務：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400593/post 逕洽本市 30 家衛生所，或本局承辦人(04-25150326 #111) 徐小姐	居住於本市民眾
	老寶貝心健康-長者到宅心理諮詢服務：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383261/post 逕洽本市 30 家衛生所，或本局承辦人(04-22834733 #15) 簡小姐	居住於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
臺中市文化局	閱讀解憂書房： 1. 網址 https://tinyurl.com/37xrpph4 2. 提供情緒療癒館藏、主題書單、主題書展資訊 3. 辦理講座等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一般民眾
臺中市勞工局	0800-666-160 免付費「員工無憂專線」	一般勞工
	(一)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據點聯絡方式： https://www.eso.taichung.gov.tw/834063/834069/834073/849438/post (二)就業諮詢	一般民眾
臺中市教育局	(一)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 https://happiness.osa.ncku.edu.tw/CS_NCKU/ (二)諮商中心電話： 1. 山區：04-2520-0998#9 2. 海區：04-2626-0158#9 3. 屯區：04-3507-2281#11 4. 中一區：04-2201-2371#9 5. 中二區：04-2358-4979#9	本市學生、家長及教師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自殺防治： 1. 學生自殺防治守門人增能計畫研習 2. 教師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研習 3. 學生多元活動實施計畫研習 4. 家長自殺防治守門員增能活動計畫研習	本市學生、家長及教師
	(一)市府員工協助專線 0800028885 (二)臺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專線 0492910960 # 3607	本市市府員工及教師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一)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手機直撥請加 02) 。 (二)提供親職教育、婚姻教育、情緒教育等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一般民眾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一)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EAP)網站：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1191416/ (二)員工協助免費專線電話：0800-028-885。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
臺中市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心理諮商服務 1. 臺中市西屯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電話：04-24527113 2. 臺中市北屯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電話：04-24365842 3. 臺中市南屯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電話：04-24713535 分機 1606-1609 4. 臺中市大里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電話：04-22800015 5. 臺中市豐原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電話：04-25250972 6. 臺中市大甲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電話：04-26887810 7. 臺中市東勢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電話：04-25772899 8. 臺中市烏日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電話：04-24865363	居住於本市之婦女、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

(五) 臺南市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臺南市政府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衛生局心理諮商 1. 網 址： https://health.tainan.gov.tw//list.asp?nsub=A1A2A8 2. 心理諮商預約專線：06-3352982	一般民眾
	臺南市社政府區心理衛生中心『好心情』粉絲團 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TainanLoveLife/	一般民眾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酒癮戒治服務專區 1. 網 址： https://health.tainan.gov.tw//list.asp?nsub=A1A700 2. 酒癮戒治專線：06-2679751 轉 176	一般民眾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路成癮服務專區 網址： https://health.tainan.gov.tw/list.asp?nsub=A1C500	一般民眾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 員工協助及福利關懷網（心理、健康、理財稅務、法律、管理諮詢） 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eap/index.aspx 2. EAP 員工協助專線：06-2982492。	市政府員工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人事	員工服務方案（EAP）	工作同仁
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6-2988995	一般民眾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網路成癮防制中心	1. 臺南市網路成癮防制中心 2. 網址： http://sbesweb.dcs.tn.edu.tw/muse2015e/ 3. 諮詢專線：06-2525553	一般民眾
亞洲大學 中亞聯大網路成癮防治中心	中亞聯大網路成癮防治中心諮詢專線 04-23398781	一般民眾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1. 聯絡電話：（06）213-5105 2. 服務項目：每人每年 6 次免費心理諮商（名額有限，請洽詢服務中心） 3. 地址：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 2 樓	在職勞工（或有投保勞工保險者）
勞動部職業安全	1. 聯 絡 電 話：（06）313-5151 網 址：	(1)依法辦理工廠、公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衛生署 勞工健康服務統 籌管理單位	https://ohsip.osha.gov.tw/ 2. 服務項目： (1) 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 (2) 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 3.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102 號 16 樓	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不包含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 (2) 勞工總人數在 199 人以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 100 人以下之依法立案及就業保險之事業單位。
勞動部臺南就業中心	06-2371218	一般民眾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4128185（專線）	一般民眾
南台南家扶中心	06-2506782	一般民眾
北台南家扶中心	06-6324560	一般民眾
兒童保護專線	06-6352085	一般民眾
愛心物資銀行	06-6322649	一般民眾
臺南市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06-2931232、06-2931233	一般民眾
臺南市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新營分站	06-6323884、06-6321994	一般民眾
臺南市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東區分站	06-2093133	一般民眾
臺南市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佳里分站	06-7221713	一般民眾
臺南市憂鬱症關懷協會	06-2083030	一般民眾
法律扶助專線	06-2285550	一般民眾

(六) 高雄市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社區心衛中心 1. 心理諮詢專線：07-7161925 2. 各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 苓雅區：07-7131500#2511 (2) 岡山區：07-6966602#3101-3225 (3) 鳳山區：07-7928608#2049 (4) 林園區：07-77168650#22 (5) 杉林區：07-6776030#30 3. 菸害專線：07-7230805 / 07-7230825 4. 酒癮諮詢專線：07-7131500#2707-2708 (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13:30-17:00，國定假日休息)	一般民眾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防疫諮詢專線：07-723025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福利諮詢專線：07-3344885	一般民眾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 聯絡諮詢電話：07-5355920 2. 親職教育諮詢專線07-3878970 (週二至週日上午 9:00-12:00、14:00-17:00，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	一般民眾
	高雄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諮詢專線：07-3850535	一般民眾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免費心理諮詢服務：07-7710055#3328 或#3352、0800-095785	1.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 2. 與上述長輩相處有隔閡或想改善家庭關係之家屬
	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7-3373381／07-3373382	未成年懷孕者及其家屬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諮詢專線：07-3821200／07-3821300	一般民眾
	高雄家庭教育中心 諮詢專線：07-4128185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14:00-17:00、18:00-21:00，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週六 9:00-12:00、14:00-17:00)	
	高雄特教資源中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 諮詢專線：07-3753528 轉 2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諮詢專線：07-3214033	一般民眾
勞動部 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諮詢專線：06-2135101	一般民眾
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諮詢專線：07-7406511 等 15 線	一般民眾
高雄市政府 新住民事務	1. 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諮詢專線：07-3319992 2. 新住民會館：07-2351785	一般民眾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諮詢專線：07-2353500	
高雄市政府 少年輔導委員會	諮詢專線：07-3801484／07-3954653	一般民眾
高雄市政府毒品 防制局	諮詢專線：07-2111311	一般民眾
社團法人高雄市 生命線協會	諮詢專線：1995／行政專線：07-2819595	一般民眾
財團法人張老師 基金會 (高雄分事務所)	諮詢專線：1980／行政專線：07-3333221	一般民眾
高雄市基督教家 庭服務協會	婚姻家庭商談服務 諮詢專線：07-2810903	一般民眾
高雄市觀音線協 談中心	高雄市正信佛教青年會觀音線協談中心 協談專線：07-2247181	一般民眾
高雄市家庭照顧 者關懷協會	諮詢專線：07-3223839	一般民眾
社團法人高雄市 築夢關懷協會	諮詢專線：07-5537971	一般民眾
社團法人台灣同 志諮詢熱線協會 (南部辦公室)	諮詢專線：07-2811265	一般民眾
財團法人天主教 善牧社會福利基	善牧高雄中心 1.目睹兒少處遇及輔導方案：個別諮商、家長親職諮商	服務對象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金會	或家族治療等 2.電話：07-7191036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高雄） 2.受助者會談諮詢、個別或家庭心理諮商、心理治療服務等 3.電話：07-2237995	服務對象、一般民眾

（七）宜蘭縣

資料來源：宜蘭縣衛生局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1.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電話:03-9367885 2.羅東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電話:03-9513880 3.員山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電話:03-9220885 4.酒/網癮防治 電話:03-9351087 5.心理衛生宣導、講座、諮詢與轉銜服務	一般民眾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宜蘭區駐點服務中心（宜蘭高中）	1.電話:03-9355503 2.提供高中職在校學生三級輔導個案服務、教師與家長諮詢、團體諮商服務、心理衛生講座、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個案研討會議	學生（高中職）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電話:03-9352090 2.提供國中小在校學生三級輔導個案服務、教師與家長諮詢、校園危機事件轉介&安心服務、跨網絡個案輔導會議、輔導議題校園宣導、青少年生涯探索輔導	學生（國中小學）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1.電話:03-9333837 2.夫妻相處、子女教養、親子溝通、人際關係、自我調適、性別交往、家庭問題	一般民眾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1.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電話:03-9328822 2.宜蘭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宜蘭中心（宜蘭、員山） 電話:03-9313116 3.宜蘭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礁溪中心（頭城、礁溪、壯圍） 電話:03-9886775 4.宜蘭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羅東中心（羅東、冬山、五結） 電話:03-9533927 5.宜蘭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蘇澳中心（蘇澳、南澳）	一般民眾

	電話:03-9908116 6.宜蘭縣社會福利中心-三星中心(三星、大同) 電話:03-9892995 7.脆弱家庭服務方案、物資銀行、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與活動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1.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就業服務台 電話：03-9255130 2.宜蘭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電話：03-9255455 3.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羅東就業中心 電話:03-9542094 4.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 03-9255277	一般民眾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1.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電話:03-9359990 2.長期照顧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1)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崁身心障礙養護院-(壯圍、員山) 電話:03-9874661 (2) 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宜蘭縣私立勁好園綜合長照機構-(三星、冬山) 電話: 03-9892723 (3)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羅東、五結) 電話:03-9544106 轉 6150 (4)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宜蘭、大同) 電話:03-9252401 (5) 維揚診所-(蘇澳、南澳)電話:03-9611398 3.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服務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院-(礁溪、頭城)電話:03-9889357 4.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宜蘭市、壯圍鄉、員山鄉、大同鄉)電話: 03-9252401 (2)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南澳鄉)電話: 03-954-4106 轉 6131	一般民眾、特殊需求者

(八) 新竹縣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毒防心衛科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專線03-6567138 (2)途徑：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首頁-主題專區-心理衛生中心專區網址： https://www.hcshb.gov.tw/News.aspx?n=638&sms=9516 (3)粉絲團： FB： https://www.facebook.com/CommunityMentalHealthCenter/ IG：https://www.instagram.com/hsinchumental/ 2.社區心理諮詢服務——「奇檬子」心理加油站(14個諮詢點) (1)心理諮商預約專線：03-6567138 (2)社區心理諮商服務站設於各鄉鎮市之衛生所，各服務站聯絡電話： 竹北市衛生所5533381 關西鎮衛生所5872454 新埔鎮衛生所5882017 竹東鎮衛生所5943566 橫山鄉衛生所5932004 新豐鄉衛生所5591150 湖口鄉衛生所5991654 寶山鄉衛生所5207694 芎林鄉衛生所5924787 五峰鄉衛生所5851005 尖石鄉衛生所5841011 峨眉鄉衛生所5800014 北埔鄉衛生所5802304 (3)途徑：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首頁-訊息公告-最新消息網址： https://www.hcshb.gov.tw/News_Content.aspx?n=24&s=84662	一般民眾

	3.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藥癮、酒癮、網癮」服務專區： (1)途徑：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首頁-業務專區-心理衛生業務-藥酒癮、網癮防治 (2)網址： https://www.hcshb.gov.tw/News.aspx?n=525&sms=9449	
--	---	--

(九) 苗栗縣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	1.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 電話：037-558220 2.苗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電話：037-558733 3.頭份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電話：037-558770 4.自殺通報專線：037-721565 5.心理諮商服務專線：037-558757 6.各鄉鎮市衛生所心理諮詢站，如附件。	一般民眾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1.服務內容：各項服務單位更新資料請參照中心官方網站(https://longcare.miaoli.gov.tw/Default.aspx)公告為主： (1)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 (2)交通接送服務 (3)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4)喘息服務 (5)營養餐飲服務 (6)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7)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8)失智症照顧服務 (9)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0)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與失智服務 2.服務專線：1966	一般民眾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服務內容：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試辦方案（本院法官同仁如有心理諮商需求，由人事室轉介或自行聯繫本院合作之諮商機構（或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2.服務窗口：037-330083 人事室	本院所屬員工為主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學生諮商輔導中心	1.服務內容： (1)諮商/臨床心理師 a.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 b.提供學校教師與學生家長心理專業諮詢服務 (2)學校社會工作師 a.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協助與處遇 b.提供學校親師生專業諮詢及協助 (3)其他 a.辦理兒少精神疾病臨床定點諮詢服務並邀請醫師駐點 b.辦理個案研討會計畫，供本縣各級學校申請運用 c.每年規劃自殺防治議題之到校心衛宣講 d.針對本縣各級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相關人員辦理自殺防治議題相關知能研習 2.輔諮中心服務電話：037-350067	設籍本縣縣立各級學校之學生為主
苗栗縣警察局	1.服務內容： 家庭壓力、工作壓力、心情調適、交友議題等受到情緒困擾，可尋求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2.服務電話：心理諮商服務-關老師 037-326391	僅限本局所屬單位員工為主

9-1 苗栗縣附件-各鄉鎮市衛生所心理諮詢站

編號	衛生所	地址	電話
1	苗栗市衛生所	苗栗市建民街 28 號	037-277129
2	苑裡鎮衛生所	苑裡鎮客庄里公民街 16 號	037-869595
3	竹南鎮衛生所	竹南鎮營盤里大營路 209 號	037-470152
4	公館鄉衛生所	公館鄉館中村大同路 75 號	037-224732
5	大湖鄉衛生所	大湖鄉明湖村中原路 87 號	037-991034
6	三義鄉衛生所	三義鄉復興路 45 號	037-872014
7	通霄鎮衛生所	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 9-6 號	037-752048

8	頭份市衛生所	頭份市頭份里顯會路 72 號	037-663049
9	後龍鎮衛生所	後龍鎮大庄里光華路 375 號	037-722008
10	銅鑼鄉衛生所	銅鑼鄉銅鑼村新興路 81 號	037-981006
11	南庄鄉衛生所	南庄鄉東村大同路 17 號	037-822024
12	頭屋鄉衛生所	頭屋鄉中山街 56 巷 54 號	037-253534
13	西湖鄉衛生所	西湖鄉龍洞村 1 鄰 16 號	037-921211
14	造橋鄉衛生所	造橋鄉造橋村 14 鄰 8-2 號	037-542755
15	三灣鄉衛生所	三灣鄉三灣村親民路 17 號	037-831140
16	獅潭鄉衛生所	獅潭鄉新店村 11 鄰 130-6 號	037-931309
17	泰安鄉衛生所	泰安鄉清安村 2 鄰洗水坑 72 號	037-941054
18	卓蘭鎮衛生所	卓蘭鎮中正路 142 號	04-25892027

(十) 彰化縣

資料來源：彰化縣衛生局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心理衛生中心	1.網址： https://center.nccu.idv.tw/ 2.心理諮詢諮商服務：04-7127839。 3.心理衛生宣導、講座、諮詢、諮商與轉銜服務。	一般民眾、機關（構）工作同仁
	1.結合精神醫療系統，共同建構本縣校園心理衛生服務網絡，由精神科醫師協同教師、心理師共同輔導，提供專業評估、轉介服務。 2.申請網址： https://center.nccu.idv.tw/counseling_list.asp	本縣國中小學校教師、心理教師及學生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自殺防治中心	1.電話諮詢：04-7282379、04-7060370。 2.服務內容： (1)電話協談、家庭訪視等定期關懷。 (2)社會資源轉銜。 (3)自殺遺族關懷訪視。	一般民眾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申請網址： http://care.nccu.idv.tw/ 。 2.申請電話：(04) 7278503。 3.傳真：(04) 726-6569。	1、65歲以上失能長者 2、55歲以上失能山地原住民 3、50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 4、65歲以上 IADL 獨居者 5、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6、55歲以上失能平地原住民 7、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8、65歲以上衰弱者
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網址資訊： https://drug.nccu.idv.tw/ 2.諮詢專線：0800-770885(全國)、04-7115141(彰化縣)	一般民眾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關懷 GO 起來 美好 IN 彰化」推動計畫-員工服務方案 (EAP) 1.提供專線預約服務。 2.每人每年享有6次免費諮詢服務。 (包含：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財務諮詢、醫療諮詢、組織及管理諮詢。)	機關(構)工作同仁
彰化縣家庭扶助中心	彰化各區服務處聯繫資訊： 彰化：04-7272085、和美：04-7569336 員林：04-8370590、田中：04-8762388 二林：04-8953595	一般民眾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諮詢電話：04-7237885 2.服務內容：新住民關懷支持、語言翻譯	1.一般民眾 2.外籍、大陸配偶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信箱：counselingchcg@gmail.com 安心專線：04-8357885(幫上我請幫幫我) 【北彰】 電話：04-7285236 傳真：04-7288260 地址：50094 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南彰】 電話：04-8360430 傳真：04-8360445 地址：51044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	學校人員、家長、學生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1.家庭教育諮詢及面談服務，電話：04-7531928 2.服務網站： https://chc.familyedu.moe.gov.tw/index.aspx	一般民眾

(十一) 南投縣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諮詢專線：南投區049-2202636、竹山區049-26319251 2、心理諮商線上預約網址： https://www.ntsbb.gov.tw/counseling/Post?Parser=99,5,74,42 3、各鄉鎮衛生所精神醫療巡迴門診時間表： https://www.ntsbb.gov.tw/content/index?Parser=1,7,164,57,85	一般民眾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諮詢專線：049-2209595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049-2230518、0800-770-885	
	弱勢就醫 諮詢專線：049-2222473分機532	
教育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諮詢專線：049-2222549分機316、317	
	家庭教育中心 諮詢專線：4128185（手機撥打請加02）	
社會及勞動處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諮詢專線：049-2209290	
	身心障礙職業重建 諮詢專線：049-2204776	
	餐食兌換券 諮詢專線：049-2205161、049-2244468	
	食物銀行 1、濁水溪線服務站(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 諮詢專線：049-2241946 2、烏溪線服務站(草屯鎮、中寮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 諮詢專線：0910-076089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1、第一區(草屯鎮、中寮鄉) 諮詢專線：049-2326196 2、第二區(南投市、名間鄉) 諮詢專線：049-2233505 3、第三區(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	

	諮詢專線：049-2983962 4、第四區(竹山鎮、鹿谷鄉) 諮詢專線：049-2656011 5、第五區(集集鎮、魚池鄉、水里鄉、信義鄉) 諮詢專線：0911-285176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南投區 服務區域：南投市、名間鄉 諮詢專線：049-2242250、049-2247970 2、 草屯區 服務區域：草屯鎮、中寮鄉 諮詢專線：049-2564549、049-2561827 3、 水里區 服務區域：水里鄉、集集鎮、信義鄉、魚池鄉 諮詢專線：049-2773236、049-2771426 4、 竹鹿區 服務區域：竹山鎮、鹿谷鄉 諮詢專線：049-2657138、049-2657143 5、 埔里區 服務區域：埔里鎮、仁愛鄉、國姓鄉 諮詢專線：049-2422851、049-2422852	
	婦女服務中心 1、南投區諮詢專線：049-2247805 2、草屯區諮詢專線：049-2009996 3、埔里區諮詢專線：049-2995428 4、竹鹿區諮詢專線：049-2653800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諮詢專線：049-2244755	

人事處	員工協助方案 諮詢專線：049-2247715	
警察局	關老師心理諮商服務 諮詢專線：049-2222111分機2075、0800-615-885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信義鄉諮詢專線：049-2792800 仁愛鄉諮詢專線：049-2920646 埔里魚池區諮詢專線：049-290676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	諮詢專線：049-2248110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諮詢專線：049-2423786	
	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諮詢專線：049-2421071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社區服務 諮詢專線：049-2424235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雙老支持性家庭服務 服務區域：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中寮鄉、魚池鄉、仁愛鄉 諮詢專線：049-2421905	
	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服務區域：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集集鎮、水里鄉 諮詢專線：049-2420583	
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雙老支持性家庭服務、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服務區域：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鹿谷鄉、信義鄉 諮詢專線：049-2760612、049-2760774	
南投縣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服務區域：南投縣 諮詢專線：049-2760774、0800-083-688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家庭支持者照顧服務 服務區域：信義鄉、仁愛鄉、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 諮詢專線：049-2983245、049-2993935、0800-020950	
	南投縣食物銀行食物援助 服務區域：草屯鎮、中寮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 諮詢專線：049-2691131	
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	療、緊急生活、喪葬補助 詢地點：全聯門市	
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	物銀行 服務區域：南投市、名間鄉 詢專線：049-2233325	
菩提長青村	物銀行 詢專線：049-2422538、0905-910851	
台灣省甘霖功德會	資援助 詢專線：049-2984365	
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	弱勢家庭日用物資捐助專案 詢專線：07-3503520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醫療、緊急生活、喪葬補助 諮詢專線：04-23106882	

馴錢師財商研究中心	經濟弱勢對象免費服務資源 諮詢專線：02-23668121	
行天宮	急難救助 諮詢專線：02-25027924	

(十二) 雲林縣

資料來源：雲林縣衛生局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雲林縣衛生局	1.各鄉鎮市免費心理諮商服務駐點與預約時間請洽各鄉鎮市衛生所 2.雲林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專線：05-5370885(我想請您幫幫我) 傳真：05-5378251 網址： https://ylshb.yunlin.gov.tw/cl.aspx?n=6804	一般民眾
雲林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雲林縣東勢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服務區域：東勢鄉、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 專線：05-6990578 2.雲林縣二崙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服務區域：二崙鄉、崙背鄉、虎尾鎮、西螺鎮、褒忠鄉、土庫鎮、元長鄉 專線：05-5988407	一般民眾
雲林縣衛生局人事室	1.員工協助方案(EAP)之心靈健康、情緒管理講座、「員工危機事件處理專案小組」及「員工關懷小組」	機關(構)工作同仁
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長照專線：1966 2.長期照護科電話：(05)5352880(幫幫我專線) 3.北港分站電話：05-7839527、05-7833323 4.虎尾分站電話：05-6334021、05-6334027 5.西螺分站電話：05-5880514、05-5880524	1.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2. 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3. 失能身心障礙者 4. 50歲以上失智患者 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獨居老人或衰弱老人。(如：

		需要別人協助吃飯、移位 走動、沐浴、如廁等)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雲林縣社會工作 EAP (員工協助支持-心理諮商) 方案	公務部門、或私部門，實際 工作執行社會工作相關人 員
雲林縣政府人事處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機關學校(教)職員、約聘 僱人員、工友(含技工、 駛)、駐衛警察及臨時人員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學生諮商輔導專業諮詢05-5523338 轉銜資源與服務	本縣就學中學生
雲林縣心理諮商 所、治療所	綠水心理諮商所-電話：0958-137-607 雲晴心理諮商所-電話：0921-523-828 穗詠心理治療所-電話：0936-762-822	一般民眾

(十三) 嘉義縣

資料來源：嘉義縣衛生局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嘉義縣社區心理 衛生中心	1. 心理衛生宣導、講座、諮詢、諮商與轉銜服 2. 心理諮商預約專線： (1)太保社區心理衛生中心(05)3621150。 (2)民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05)2267588。 3. 服務網站： https://cyshb.cyhg.gov.tw/cmhc/Default.aspx	一般民眾
嘉義縣政府人事 處	1.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專線05-3620123轉8364 2. 張老師心理諮詢專線：05-2770482轉274 3. 紓解信箱： cyhgeap@mail.cyhg.gov.tw 4. 服務網址： https://personnel.cyhg.gov.tw/Default.aspx	本府及所屬機關職員、 約聘僱、工友、技工、 駕駛、臨時人員等
嘉義縣家庭教育 中心	1.家庭教育諮詢及面談服務： 諮詢專線：4128185（幫一幫我）（手機撥打02- 4128185） 2.家庭教育諮詢：4128185諮詢專線，手機撥打02- 4128185（夫妻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 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 應）及面談服務。	一般民眾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3.活動推廣：以講座、讀書會、成長團體、演出、競賽、參訪、示範教學等方式，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家庭教育宣導等推展計畫。 4.服務網站： https://cic.familyedu.moe.gov.tw/index.aspx	
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心理諮商-定時服務 2.諮詢服務:提供縣內教師及家長專業諮詢服務，電話諮詢專線：05-2949193、0972924336。 3.危機事件相關服務協助學校在遭遇重大危機事件時，提供相關的事件諮詢、心理諮商、資源連結、班級輔導或團體諮商(遇到突發或危機事件，由中心視狀況派員前往協助)。 4.服務網站： http://counseling.cyc.edu.tw/index.php	教育處所屬公私立中小學及縣立高中學校提供以下服務。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1.提供多項兒童與青少年到校專業輔導服務。 2.學生輔導諮詢服務，諮詢諮商輔導專線05-2732439。 3.提供社區民眾生活調適、生涯、人際關係、婚姻、親子關係與兒童行為的諮商與免費諮詢服務。 4.舉辦自我探索、性別、人際、生涯、壓力與情緒管理、親子溝通、家庭等相關的成長團體。 5.服務網站： https://www.ncyu.edu.tw/fcc	學生及一般民眾

(十四) 屏東縣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屏東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心理衛生宣導、講座、諮詢與轉介服務，社區心衛中心網址： https://reurl.cc/LW0E39 內埔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08-7799979 潮州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08-7893447 2.提供心理及精神衛生相關訊息推動心理健康網 https://reurl.cc/Ej2A7n	1.一般民眾 2.機關（構）工作同仁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3.心理諮詢諮商預約： https://reurl.cc/qVmE80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2.免費專業法律諮詢 3.心理諮商服務 4.緊急安置或短期保護安置 5.資源連結 6.上班時間請撥打08-7321896 7.非上班時間若遇緊急事故，請撥打113	1.保護工作: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老人保護、身障者保護、性侵害、兒少性交易防制等個案服務。 2. 脆弱家庭工作:弱勢家庭福利諮詢、處遇服務及資源轉介等。 3.一般民眾諮詢。
教育部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屏東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屏東女中輔導處)	1.學生諮詢諮商輔導專業諮詢 2.以家為中心之家庭處遇服務 3.電話:(08)-7364878 或撥打 08-7362204 分機 620	高級中等學校轉介之三及處遇性輔導學生為優先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學生諮商輔導專業諮詢08-7337192 2.轉介資源與服務 3.輔導嚴重心理與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同時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之產生。	屏東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之學生
勵馨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1.提供家庭關懷服務 2.性侵害、性騷擾諮詢服務 3.宣導及倡議工作 4.諮詢電話:(08)733-0955	1. 遭受家庭暴力之民眾 2. 目睹暴力兒童及青少年 3. 離婚、監護權爭議的民眾 4. 遭遇性侵害問題的少女及家人 5.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懷孕少女、其家屬、其子女及重要他人 6.社區家事商談服務
中華溝通分析協會	1.商談服務、親子會面 2.諮詢服務 3.電繫 08-7662505	有親權行使暨孩子成長的權益與需求相關議題的離婚及衝突家庭之父母
屏東縣生命線協	1. 電話輔導	針對一般民眾具需求者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會	2. 晤談服務 3. 協談專線 1995	提供諮詢與輔導
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支持協會	1.家庭暴力被害人暨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服務 2.週一至週五、電繫 08-7336158	1.遭受家庭暴力之民眾 2.目睹暴力兒童及青少年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1. 心理創傷復原服務 2. 經濟弱勢家庭少服務兒 3. 週一至週六08:00~17:30,請撥打(08)-7537123	1.經濟弱勢家庭 2.會內受服務的家庭 (包含兒童、青少年、家長)
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	1. 弱勢家庭、兒童青少年服務 2.聯繫電話:(08)7376461、(08)7362374	1.經濟弱勢家庭 2.會內受服務的家庭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快樂聯盟	1. 福利諮詢藥癮防治 2. 法律諮詢、毒癮戒治諮詢服務 3. 親職教育 4. 諮詢專線:08-7786950	藥癮更生人、愛滋感染者、同志及家屬
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	1.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家暴防制宣導/兒少性侵害或性剝削未成年行為人預防輔導教育/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 2. 聯繫電話08-7511406、08-7510116	1.具相關需求者提供諮詢 2.會內服務的家庭

(十五) 臺東縣

資料來源：臺東縣衛生局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臺東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 心理諮詢諮商服務:089-230295 2. 提供心理及精神衛生相關訊息-社區心理衛生網址: http://tmhc.ttshb.gov.tw/ 3. 各鄉鎮心理諮商據點(如臺東縣附件-臺東縣各鄉鎮心理諮商時間一覽表) 4. 心理衛生宣導、講座、諮詢與轉銜服務	一般民眾
臺東縣政府人事處	1.「員工協助方案」(EAP)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 0800-250-089 2.人際、生活、心理、職場及家庭問題 3.提供諮詢資源訊息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不含教師)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心理諮商服務 089-2320172	服務對象
	社工心理支持服務:諮商輔導補助 089-350731	社會處社工同仁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教育部學生諮商輔導中心臺東區駐點服務學校	1. 提供學生諮商輔導服務 2. 網址： https://www.pttsh.t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6/	學生、家長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諮詢電話 089-323756 2. 提供學校三級輔導服務 3. 學生心理評估、諮商及資源轉銜 4. 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5. 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6. 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7. 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8. 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本縣國中小學生及家長
	1. 諮詢電話 089-323756 2. 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方案 3. 教師專業諮詢、諮商輔導、團體諮商輔導、心理危機介入 4. 其他與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相關服務	本縣所屬教師
教育部學生諮商輔導中心 臺東區駐點服務學校	1. 諮詢專線：089-322070 分機 1008 2. 網址： https://www.pttsh.t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6/ 3. 提供學生諮商輔導服務	本縣所屬學生、家長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1. 諮商輔導。 2. 輔導室「心靈加油站」網址： https://www.pttsh.t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6/?cid=494	學校學生
臺東縣警察局訓練科	1. 關老師輔導服務 2. 身心健康諮詢服務 (1) 報名方式：各單位關老師或電話（警用 2072） (2) 次數限制：費用由本局或警政署支付。原則上每月 2 次以內，每次 1-2 小時。（視該月報名人數由本局調配諮商次數及時數） (3) 服務據點：本局心理輔導室或衛福部臺東醫院會談室。	本局所屬各單位及分局、直屬隊全體員工（含編制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借調支援人員、技工、工友、駕駛）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臺東縣消防局人事室	員工關懷與照護行動計畫 1.推動項目 (1) 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量測與輔導。 (2) 良好之主管心衛教育。 2.推動方式 (1) 潛在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可能者之輔導與協助。 (2) 心衛教育講座。 (3) 縣府員工協助方案（簡稱 EAP）。	機關工作同仁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人事室	1.東部分署員工協助方案（EAP） 2.海巡署溫老師專線：0800-011580 3.東部分署心輔 24 小時專線： 0932-496983、0932-496997、0932-496995 4.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心理輔導工作具體作法 （內含本分署自殺防治處理 SOP）。	機關及所屬工作同仁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臺東縣家事事件服務中心 （駐點臺東地方法院）	1.諮詢電話：089-310130 分機 1311 2.心理諮商、家庭或婚姻諮商或家事商談服務 3.協助當事人處理內在創傷、關係衝突等問題	涉及家事議題之民眾及未成年子女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	1.諮詢電話：089-323804 2.心理創傷復原服務-心理健康、諮商輔導 3.評估寄養兒少若有身心狀況需心理諮商者，轉銜心理諮商師提供心理輔導	受服務對象、機構工作同仁
勵馨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 (委託單位)	家庭暴力被害人、目睹兒少心理諮商服務 089-225449	受服務對象
	員工服務方案(替代性創傷)	機構同仁
社團法人台灣安心家關懷協會(委託單位)	1.諮詢電話：089-343729 2.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處遇服務-心理諮商輔導 （含個人、團體、伴侶及家族）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心理諮商輔導(含個人、團體、伴侶及家族)	受服務對象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臺東辦事處	1.諮詢電話：089-333973 2.提供諮詢及幼兒發展評估	早療家庭

15-1 臺東縣附件-臺東縣各鄉鎮心理諮商時間一覽表

編號	鄉鎮	諮詢地點及電話
1	台東市	臺東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30295、350806
2	卑南鄉	卑南鄉衛生所、382030
3	海端鄉	海端鄉衛生所、931391
4	東河鄉	東河鄉衛生所、896289
5	大武鄉	大武鄉衛生所、791143
6	鹿野鄉	鹿野鄉衛生所、551074
7	延平鄉	延平鄉衛生所、561040
8	長濱鄉	長濱鄉衛生所、831022
9	成功鎮	成功鎮衛生所、851419
10	關山鎮	關山鎮衛生所、811042
11	達仁鄉	達仁鄉衛生所、702209
12	金峰鄉	金峰鄉衛生所、772201
13	太麻里鄉	太麻里衛生所、781220
14	池上鄉	池上鄉衛生所、862609
15	綠島鄉	綠島鄉衛生所、672511
16	蘭嶼鄉	蘭嶼鄉衛生所、732575

(十六) 花蓮縣

資料來源：花蓮縣衛生局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花蓮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地址：花蓮市林森路 391 號 (2)服務時間：8:00 至 12:00 及 13:30 至 17:00 (3)連絡及諮詢電話：(03)8351885 2.中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光復路 94 號 (2)服務時間：8:00 至 12:00 及 13:30 至 17:00 (3)連絡及諮詢電話：(03)8760208 3. 花 蓮 縣 身 心 健 康 及 成 癮 防 治 所 網 址： https://reurl.cc/kVdYYL	一般民眾
花蓮縣政府人事室	花蓮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EAP) 1.網址： https://www1.hl.gov.tw/department/pn_mental/home/resource_info.asp 2.心理諮詢服務內容：包括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心理諮詢服務。 3.服務項目：花蓮縣政府團體諮商申請、花蓮縣政府諮詢服務申請。 4.連絡電話：03-8227171#310、320	花蓮縣政府員工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學生諮商輔導專業諮詢專線：03-8532774 2.校園危機處理及銜資源與服務 3.針對教育處所轄國中及小學生之三級處遇性服務	所轄國中及小學生及家長、教師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暨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	1.學生諮詢諮商輔導專業諮詢 03-8321202 2.個別諮商、家庭處遇、團體諮商、特殊處遇、自殺、意外事故等重大壓力事件後的急性減壓服務，教師、家長諮詢服務。	所轄高中職學生

(十七) 澎湖縣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1.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預約： 澎湖縣政府人事室窗口電話:06-9274400 分機 705、 (市話)02-2986-3099 電子郵件預約:world.wide.union2@gmail.com (免付費專線)0800-098-985 2.僅提供本所工作單位人員員工協助方案諮詢預約： 馬公鄉公所人事室:06-9272173 分機 162 湖西鄉公所人事室:06-9921731 分機 160 白沙鄉公所人事室:06-9931001 分機 160 西嶼鄉公所人事室:06-9982611 分機 33 望安鄉公所人事室:06-9991311 分機 13 七美鄉公所人事室:06-9971007 分機 80 3.諮詢內容: 心理、工作、管理、醫療、理財、法律及社會福利等諮詢服務 4.服務網址: https://event.penghu.gov.tw/EAP/	機關（構）工作同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學輔中心 2.諮詢專線:06-9264115 分機 1213、1217 3.諮詢內容: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心衛教育、轉銜輔導、專業諮詢 4.服務網址: https://www.npu.edu.tw/sub/form/index.aspx?Parser=2,22,505,48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學生、學生家長

(十八) 基隆市

資料來源：基隆市衛生局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基隆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七堵辦公室暨諮商據點） (1)地址: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169 號 (2)服務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 (3)連絡及諮詢電話: (02) 2456-6182（代表號） 2.基隆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址： https://www.klchb.klcg.gov.tw/tw/klchb/1370.html	一般民眾、機關(構)工作同仁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福利諮詢專線：(02)2421-3941、(02)2437-6697、(02)2431-4284、(02)2456-2677 2.資源轉銜 3.親子活動（親職講座） 4.個案服務 5.食物援助	一般民眾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基隆市婦幼福利中心	1.提供各項婦女及兒童福利諮詢服務：(02)-24314284 2.辦理婦女學苑 3.辦理親子教育成長活動 4.推廣婦女志願服務工作。	婦幼、婦青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基隆青少福利服務中心	（委託環宇國際文化教育金會） 1.提供各項婦女及兒童福利諮詢服務：(02)-24314284 2.個案及團體工作 3.就業諮詢 4.辦理多元學習體驗活動及研習課程。	青少年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利基金會） 1.諮詢電話：(02)2466-2355 2.早期療育及日間托育 3.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諮詢 4.身心障礙者職訓及就業輔導	1. 成人身心障礙者服務：16-65 歲 2. 發展遲緩暨身心障礙兒童服務：0-6 歲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基隆區駐點服務學校(設置於國立基隆高中)	1.學生諮詢諮商輔導專業諮詢(02)-24582052#273 2.心理師入校服務，以高中職三級輔導學生為主，及家長、老師心理衛生諮詢。	基隆地區高中職學生之三級處遇性服務
基隆市政府教育	1.學生諮商輔導專業諮詢(02)-24301585#11-20	教育處所轄國高中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處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轉銜資源與服務 3.輔導嚴重心理與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同時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之產生。	及小學生之三級處遇性服務
教育部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	1.提供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2.針對不同對象辦理各類別家庭教育活動	1.一般民眾 2.外籍、大陸配偶 3.特殊、弱勢家庭 4.社區婦女
基隆家扶中心	1.諮詢專線：(02)2431-9000 2.弱勢家庭經濟扶助(含經濟補助、家庭服務、輔導工作、育樂活動)。 3.兒少保護(含行為與心理輔導、法律諮詢、親職教育、資源媒合、心創復原、保護宣導)。 4.家庭寄養服務	一般民眾、受虐或貧困及需協助之兒少、家庭。
基隆新北華山基金會	1.愛心天使站諮詢電話:(02)2427-1281 2.提供長者照顧 3.關懷訪視服務 4.資源轉銜	65 歲以上或原住民 55 歲以上失依(獨居)、失能(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失智(確診或疑似)長輩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基隆工作站	1.諮詢電話：(02)2426-9688 2.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 3.收出養服務 4.哎哟喂呀兒童專線服務 5.爸媽 call-in 教養專線服務 6.踮貢少年專線服務	一般、弱勢兒童及家庭

(十九) 新竹市

資料來源：新竹市衛生局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新竹市衛生局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提供心理健康相關訊息- http://www.mhc.org.tw/ 2.心理諮詢諮商服務 03-5355276 3.心理衛生宣導、講座、諮詢與轉銜服務 4.心理諮詢線上預約網址 http://dgservice.hccg.gov.tw/serviceNotice.do?rule=guest&iid=1010	一般民眾

(二十) 嘉義市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嘉義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 提供心理及精神衛生相關訊息-推動心理健康網 網址： http://mental.cichb.gov.tw/ 2. 民眾心理諮商服務預約專線：05-2328177 3. 線上預約表單： https://forms.gle/i2VDUttuwgACAHTS9 4. 心理衛生宣導、講座、諮詢與轉銜服務	一般民眾
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 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對象資格為設籍或居住於嘉義市18-64歲婦女。 2. 服務諮詢專線：05-2340828(婦女福利服務中心)、05-2770482轉271(嘉義張老師中心) 3. 線上預約表單： https://forms.gle/YBBTXoew6CxmtQmN8	一般民眾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1. 由受督導之碩士級實習心理師提供次數彈性的免費諮商服務。 2. 服務諮詢專線：05-2732439 3. 線上預約表單： https://www.surveycake.com/s/BgBZD	一般民眾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1. 學生諮詢諮商輔導專業諮詢 05-2254603 2. 以家為中心之家庭處遇服務	嘉義地區高中職學生之三級處遇性服務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學生諮商輔導專業諮詢05-2786113 2. 資源與服務轉銜	教育處所轄國高中及小學生之三級處遇性服務
嘉義基督教醫院自殺暨藥酒癮防治中心	酒癮防治諮詢專線：05-2765041#6722	一般民眾、工作同仁
嘉義基督教醫院好消息協談中心	1. 諮詢電話：(05)2765041 2. 服務範圍：婚前教育/輔導、婚姻教育/輔導、親職教育、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壓力調適、自殺防治	一般民眾、工作同仁

(二十一) 金門縣

資料來源：金門縣衛生局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金門縣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 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免費心理諮詢、心理衛生宣導、精神及自殺個案關懷訪視、成癮防治（酒癮、藥癮、毒品防治）、特殊族群服務（家庭暴力、性侵害相對人處遇）。 2. 預約方式： (1) 傾聽諮詢專線：(082) 337885。 (2) 線上預約： https://forms.gle/26R3GCT56iib9ehT7	本縣縣民或居住於本縣民眾
金城鎮衛生所	1. 心理健康諮詢、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2. 服務網站： https://jinchenghc.kinmen.gov.tw/ 3. 服務專線：082-325059	一般民眾
金湖鎮衛生所	1. 心理健康諮詢、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2. 服務網站： https://jinhuhc.kinmen.gov.tw/ 3. 服務專線：082-336662	一般民眾
金沙鎮衛生所	1. 心理健康諮詢、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2. 服務網站： https://jinshahc.kinmen.gov.tw/ 3. 服務專線：082-325735	一般民眾
金寧鄉衛生所	1. 心理健康諮詢、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2. 服務網站： https://jinninghc.kinmen.gov.tw/Default.aspx 3. 服務專線：082-325735	一般民眾
烈嶼鄉衛生所	1. 心理健康諮詢、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2. 服務網站： https://lieyuhc.kinmen.gov.tw/ 3. 服務專線：082-332078	一般民眾
金門縣 家庭教育中心	1. 服務內容：家庭問題、婚姻溝通、性別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或溝通等相關問題。 2.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手機請加02)。 3. 相關網站： https://kmc.familyedu.moe.gov.tw/index.aspx	一般民眾
國軍除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	1. 員工協助方案（EAP）：每人每年4次免費諮詢。 2. 服務內容：蒐整「心理諮詢」、「法律諮詢」、「醫療保健」、「財務(金融、保險)諮詢」等4層面社會資源管道，建置相關資源服務網絡，適時提供諮詢與轉介。 3. 服務專線或聯繫方式：	輔導會同仁(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及其他人員)

	(1) 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0800-098-985(24小時)/02-2986-7890及電子信箱 world.wide.union3@gmail.com (2) 輔導會關懷服務專線：02-2757-1655及電子信箱 staff_concern@mail.vac.gov.tw	
金門酒廠	1. 員工協助方案（EAP）：每人每年5次免費諮詢。 2. 諮詢範圍：心理、法律、理財、醫療、工作、長照及家庭照顧等 3. 諮詢方式： (1) 免付費電話：0800-330331 (2) Email：HOI_EAP@summithealthcare.com.tw (3) LINE ID：@180xorn	金酒公司(含福委會)員工及其眷屬(包含父母、配偶及子女)
家扶基金會 金門家扶中心	1. 貧困家庭兒童之扶助(含經濟補助、家庭服務、輔導工作、育樂活動、心理諮商等)。 2. 兒少保護(含定期訪視、電話關心、實物補充、成長團體、法律諮詢、醫療協助、心理諮商)。 3. 家庭寄養服務。	一般民眾、受到不當對待或貧困及需協助之兒少、家庭
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1. 心理協談、危機處理、家庭輔導、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家事商談、兒少關懷服務、長者關懷。 2. 電話心理協談專線：1995、(082)323746 諮詢專線：(082) 312995	一般民眾、脆弱家庭及面臨離婚、分居或已離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
華山基金會 金湖愛心天使站	1. 服務內容:關懷訪視、家務服務、身體照顧、餐食服務、物資協助、年節關懷、促進社會參與。 2. 服務專線：(082)327-204	1. 65 歲以上或原住民 55 歲以上失依(獨居)、失能(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失智(確診或疑似)長輩：因其照顧資源不足影響其生活支持度。 2. 99 歲以上之「人瑞」：經長輩本人或家屬同意，本會秉持敬老精神即進行服務。

(二十二) 連江縣

資料來源：連江縣衛生局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連江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 連江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0836-23122) 2. 衛生局官網（心理健康促進專區）網址： https://www.matsuhb.gov.tw/Chhtml/content/684?webaid=2 3. 心理諮商、心理諮詢皆採預約制： 每月1次免費心理諮商（預約專線0836-22095#8827）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08:00-12:00、13:30-17:30(或來電預約其他時段) 4. 自殺防治專線（0836-22961）	一般民眾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連江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EAP) 諮詢範圍：心理諮詢(商)及轉介服務、法律扶助、財務諮詢、醫療保健諮詢、家庭教育諮詢 (1) 心理諮詢(商)及轉介服務：如心靈探索、婚姻家庭、生活調適、壓力調適等。 申請方式：0836-22095分機8827逕向衛生福利局電話預約。服務時間：每月一次，依公告時間為準。 (2) 法律扶助：如因公涉訟輔助作業、民（刑、行政）事糾紛及訴訟程序或法律解釋等。 申請方式：0836-26881逕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約，並填具多面向諮詢服務申請表送本府人事處。服務時間：每周三9：00-11:00。 (3) 財務諮詢服務：提供同仁有關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及印花稅等相關稅務諮詢等事項服務等。 服務時間及方式：由同仁依需要於辦公時間電話諮詢。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等。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林淑娟 02-33438512

電子郵件：chuan99@nc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1348016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來文.PDF、衛福部令.pdf、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_修正條文.pdf、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_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opweb.ncc.gov.tw/> 【登入序號：C05915】)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7月3日以衛部護字第1131460664號令修正發布，自113年7月3日施行；茲檢送該部來文、發布令影本、前揭細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二、旨揭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涉及廣電媒體，其條文內容及說明如下：

(一)第二十二條：本法第五十條之一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被害
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1、照片、影像或聲音。
- 2、住、居所。
- 3、就讀學校及班級。
- 4、工作場所。

5、親屬、家屬姓名。

6、其他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

(二)說明：

1、將其他足資辨識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身分資訊分款列出，並增訂第六款其他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包括綽號、別稱、藝名等），以臻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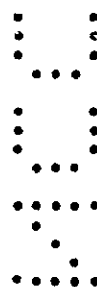
2、法律上住所及居所為不同之概念，爰將本條「住居所」修正為「住、居所」，俾符民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莊珮瑋

聯絡電話：(02)85906681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1297@mohw.gov.tw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3146066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A21000000I_1131460664D_doc6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31460664D_doc6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31460664D_doc6_Attach3.pdf)

主旨：「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以衛部護字第1131460664號令修正發布，自113年7月3日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前揭細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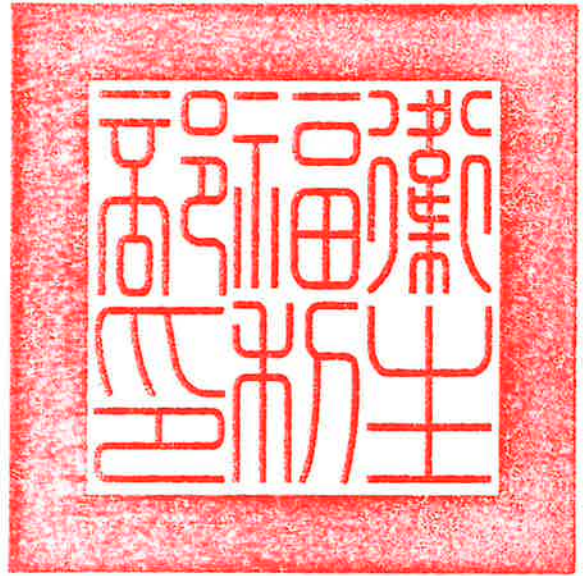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矯正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醫事司、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本部保護服務司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31460664號
附件：



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長邱泰源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以書面聲請保護令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或送達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聲請人非被害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送達處所及與被害人之關係。
- 三、相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送達處所及與被害人之關係。
- 四、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
- 五、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件及其件數。
- 八、法院。
- 九、年、月、日。

聲請人知悉被害人、相對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者，宜併於聲請狀記載。

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十四條、第五十條之二、第六十一條所稱性影像，依刑法第十條第八項規定。

第九條之二 法院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核發保護令時，應就可歸責於相對人且其可執行之部分，明確記載相對人應交付、刪除性影像之範圍，及執行方式、地點與期限。

前項命相對人交付之性影像屬電磁紀錄者，相對人應以隨身碟、硬碟或其他載體提供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相對人刪除其所持有之性影像。

前項隨身碟、硬碟或其他載體，無需返還相對人。

第九條之三 法院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核發保護令時，應就可歸責於相對人且其可執行之部分，明確記載相對人應予刪除或申請移除被害人性影像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及存放被害人性影像之網址，並酌定刪除或申請移除之期限。

第十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及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 一、提供視訊或單面鏡審理空間。
- 二、規劃或安排其到庭、離庭時使用不同於加害人之入出路線及等待空間。
- 三、無障礙及其他相關措施。

被害人或證人出庭時，需法院提供前項措施者，應於開庭前或開庭時，向法院陳明。

第十二條 被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執行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禁止查閱資訊之保護令，應向下列機關、學校提出：

- 一、戶籍相關資訊：任一戶政事務所。
- 二、學籍相關資訊：學籍所在學校。
- 三、所得來源相關資訊：各地區國稅局。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得由保護令之聲請人為前項之申請。

保護令之有效期間有變更者，應由被害人、申請人或相對人持保護令、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書狀或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機關、學校申請變更或註銷。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警察人員發現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於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時，應檢具事證，報告受保護

管束人戶籍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準用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條之一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照片、影像或聲音。
- 二、住、居所。
- 三、就讀學校及班級。
- 四、工作場所。
- 五、親屬、家屬姓名。
- 六、其他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主管機關為被害人住、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二項所定提供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二十三條之二 被害人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者，應持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前項證明文件之取得有困難者，被害人得向其住、居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求協助，被請求機關應予協助。

被害人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後，其申請註銷註記者，由被害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戶政機關執行被害人申請註記時，對應註記之對象或註記內容有疑義者，得向受理戶政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洽詢，被洽詢機關應予協助。

第二十三條之三 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下列機關：

- 一、廣播、電視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二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下列機關：

- 一、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非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 （一）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該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非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對於周延民事保護令保護措施及效力、強化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童年遭受家庭暴力者之保護措施、擴大聲請預防性羈押之範圍外，及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影像之相關保護措施等有所增修，為利此等規定之落實、推動，經通盤檢討，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為利實務執行，將「住居所」修正為「居所」或「住、居所」，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
- 二、定明本法所稱性影像定義，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三、定明法院核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保護令應載明事項，及定明性影像屬電磁紀錄之交付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二）
- 四、定明法院核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保護令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三）
- 五、增列離庭、等待空間及無障礙設施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項目。（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訂被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執行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禁止相對人之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保護令之方式；並於申請文件增列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書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已定明告訴人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爰刪除第十九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八、定明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之主管機關管轄權責。（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 九、定明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有關未成年時曾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被害人，向戶政機關申請限制查閱其戶籍資料註記之執行方式及協助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二）
- 十、定明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

轄權責。（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三）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以書面聲請保護令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u>身分證明文件號碼</u>、住、居所或送達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u>聲請人非被害人</u>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送達處所<u>及與被害人之關係</u>。 三、相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送達處所及與被害人之關係。 四、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 五、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件及其件數。 八、法院。 九、年、月、日。 聲請人知悉被害人、相對人、代理人之<u>身分證明文件號碼</u>者，宜併於聲請狀記載。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以書面聲請保護令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住居所或送達處所<u>及與被害人之關係</u>；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被害人非聲請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送達處所。 三、相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送達處所及與被害人之關係。 四、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 五、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件及其件數。 八、法院。 九、年、月、日。 聲請人知悉被害人、相對人、代理人之<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者，宜併於聲請狀記載。	一、考量保護令聲請人身分多元，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符實務需求。 二、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並增訂需記載之事項，以符實情。 三、考量法律上住所及居所為不同之概念，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到第四款之「住居所」修正為「住、居所」，俾符民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十四條、第五十條之二、第六十一條所稱性影像，依刑法第十條第八項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增訂性影像之定義，以臻明確。
第九條之二 法院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核發保護令時，應就可歸責於相對人且其可執行之部分，明確記載相對人應交付、刪除性影像之範圍，及執行方式、地點與期限。 前項命相對人交付之性影像屬電磁紀錄者，相對人應以隨身碟、硬碟或其他載體提供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相對人刪除其所持有之性影像。 前項隨身碟、硬碟或其他載體，無需返還相對人。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明法院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核發保護令須注意事項，並應載明執行方式，包括交付、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方式、地點與期限等，俾利警察機關辦理後續保護令執行事項及違反保護令罪之認定。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電磁紀錄之交付方式，以臻明確。必要時得命相對人刪除所持有之性影像，且提供與被害人之隨身碟、硬碟或其他載體無需返還相對人，以降低散布之風險。
第九條之三 法院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核發保護令時，應就可歸責於相對人且其可執行之部分，明確記載相對人應予刪除或申請移除被害人性影像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及存放被害人性影像之網址，並酌定刪除或申請移除之期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保護令應載明事項，俾利警察機關辦理後續保護令執行事項及違反保護令罪之認定。

第十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及措施，<u>應包括下列事項之全部或一部：</u> 一、提供視訊或單面鏡審理空間。 二、規劃或安排其到庭、離庭時使用不同於<u>加害人</u>之入出路線及等待空間。 三、<u>無障礙</u>及其他相關措施。 被害人或證人出庭時，需法院提供前項措施者，<u>應於開庭前或開庭時，向法院陳明。</u>	第十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及措施，包括下列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提供視訊或單面鏡審理空間。 二、規劃或安排其到庭時使用不同之入出路線。 三、其他相關措施。 被害人或證人出庭時，需法院提供前項措施者，於開庭前或開庭時，向法院陳明。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係法院應辦事項，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以符規定。 二、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離庭、等待空間及無障礙設施等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俾周延安全措施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
第十二條 被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執行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u>禁止查閱資訊之保護令</u>，應向下列機關、學校提出： 一、<u>戶籍相關資訊</u>：任一戶政事務所。 二、<u>學籍相關資訊</u>：學籍所在學校。 三、<u>所得來源相關資訊</u>：各地區國稅局。 <u>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得由保護令之聲請人為前項之申請。</u> <u>保護令之有效期間有變更者，應由被害人、申請人或相對人持保護令、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書狀或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機關、學校申請變更或註銷。</u>	第十二條 被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執行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保護令，應向下列機關、學校提出： 一、任一戶政事務所：<u>申請執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未成年子女戶籍相關資訊之保護令。</u> 二、學籍所在學校：<u>申請執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未成年子女學籍相關資訊之保護令。</u> 三、各地區國稅局：<u>申請執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未成年子女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u>	一、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增訂禁止相對人之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規定，並於第一項序文揭示第十二款保護令內容，俾精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 二、考量學籍相關資訊係由學生就讀學校管理，爰於第一項序文明定學校，以作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之相關機關之補充規定。 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有關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時之申請人身分。 四、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三項有關

		本條事項之申請文件。
第十九條（刪除）	第十九條 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委任代理人到場者，應提出委任書狀。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告訴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委任代理人到場應提出委任書狀，刑事訴訟法已定有明文，本條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條 警察人員發現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於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時，應檢具事證，報告受保護管束人戶籍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準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警察人員發現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於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時，應檢具事證，報告受保護管束人戶籍地或 <u>住居所地</u> 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一、住居所地修正為「居所地」，以臻明確。 二、查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相關文字，以臻完備。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條之一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包括 <u>下列事項：</u> <u>一、照片、影像或聲音。</u> <u>二、住、居所。</u> <u>三、就讀學校及班級。</u> <u>四、工作場所。</u> <u>五、親屬、家屬姓名。</u> <u>六、其他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u>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條之一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包括 <u>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照片、影像、聲音、住居所、就讀學校與班級、工作場所、親屬姓名或與其之關係等個人基本資料</u> 。	一、將其他足資辨識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身分資訊分款列出，並增訂第六款其他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包括綽號、別稱、藝名等），以臻明確。 二、法律上住所及居所為不同之概念，爰將本條「住居所」修正為「住、居所」，俾符民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主管機關為被害人住、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二項所定提供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配合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爰增訂本條有關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之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定義，俾利實務執行。

第二十三條之二 被害人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者，應持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前項證明文件之取得有困難者，被害人得向其住、居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求協助，被請求機關應予協助。 被害人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後，其申請註銷註記者，由被害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戶政機關執行被害人申請註記時，對應註記之對象或註記內容有疑義者，得向受理戶政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洽詢，被洽詢機關應予協助。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護未成年時曾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被害人免於成年後因遭加害人或直系血親透過申請戶籍資料查得住處，致影響其日常生活、身心復原，或有人身安全威脅之虞，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增訂本條。 三、另考量實務上被害人於未成年受暴時，相關立法尚未完備，或因當時法院及政府機關等相關公文書類尚未資訊化，致其成年後欲取得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需之證明文件有困難，爰於第二項增訂被害人得向其住、居所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相關協助之規定。 四、被害人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後，如欲申請註銷註記，於第三項增訂由被害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註銷註記之規定，俾利戶政機關確認當事人身分。 五、查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立法院第十屆第八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通過附帶決議，為落實被害人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
---	--	--

		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並經相關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認定等情事，而應予限制加害人等申請閱覽或交付被害人戶籍資料之註記作業，如戶政機關對應予限制對象之認定有疑義，本法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為簡化行政流程，受理申請之戶政機關如對應予限制對象、內容之認定有疑義，得洽請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三條之三 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下列機關： 一、廣播、電視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二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下列機關： 一、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非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一）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該公司、商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於本條定明有關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二之裁罰主管機關，第一項就第六十一條之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第二項則就第六十一條之二所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規範。 三、第二項第一款係就違反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二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之規範，且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其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四、第二項第二款另針對非登記為電信事業之

業或有限合夥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非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所為行政裁處之主管機關，衡酌此類業者多數皆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爰於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定明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為該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於境外平臺業者或非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則於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定明非於我國商業登記者，為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草稿)

95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新聞自律暨新聞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97 年 8 月 6 日第 8 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修正及新增部分條文
 98 年 11 月 2 日第 11 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增修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條文
 99 年 9 月 14 日第 15 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增列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條文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22 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增列涉己事務之相關製播處理條文
 102 年 6 月 13 日本會第 28 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增修犯罪事件處理條文
 102 年 10 月 31 日第 32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法令來源條文
 104 年 3 月 4 日本會第 34 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增列使用遙控直昇機空拍新聞事件之處理條文
 104 年 7 月 02 日第 40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增修分則第十四條條文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 42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增修分則第三條人質事件處理條文
 105 年 7 月 6 日第 44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增列分則第十七條兒少保護對象新聞事件製播之處理條文
 107 年 6 月 7 日第 51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增修總則第一、六條條文
 108 年 1 月 16 日第 53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增列事實查核條文
 110 年 10 月 19 日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增列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條文
 113 年 3 月 8 日第 68 次新聞自律暨新聞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因應國民法官制度施行調修部分條文
 113 年 10 月 4 日第 69 次新聞自律暨新聞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因應國民法官制度施行調修部分條文

壹、前言

本「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以下稱綱要）內容係依據：衛星廣電事業基本法令、性侵害案件之法令規定、兒童福利及少年事件之法令規定、侵害名譽之法令規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另外擷取學者專家、公民團體的意見及各國傳播媒體自律規範，並參酌衛星廣播電視新聞自律公約之精神，彙集耙梳而成。本綱要適用範圍為取得新聞類衛廣執照之頻道內容。

貳、總則

一、新聞報導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 違反事實查證與平衡原則。

【法令來源】：「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

二、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性侵害、性影像、性騷擾被害人，及家暴受害人之責任。

一般性侵害、性影像及性騷擾案件，原則上不予報導；家暴受害人在報導中應受保護。如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或重大刑案之性侵害與性影像案件，不得報導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及其關係、就讀學校、服務機關等詳細個人資料，或其他讓人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關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法令來源】：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二、加害人：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三、被害人：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
- 四、專業人士：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協助詢（訊）問具有專業能力之人。

第 7 條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

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以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

條之罪者，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 16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

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 48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修正)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性騷擾防治法(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修正)

第 10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

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任何人除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26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

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修正)

第 32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移除、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媒體業者如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第 33 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要求，得請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或分會協助之。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前條第一項之報導受有損害時，媒體業者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修正)

第 13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包含姓名、照片、影像、聲音、住所、就讀學校、工作地點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刑法(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修正)

第二十八章之一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第 319-1 條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9-2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9-3 條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9-4 條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第 319-5 條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319-6 條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罪，須告訴乃論。

三、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之報導，不得有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採訪兒童、少年當事人，應先表明記者身份及取得兒童、少年監護人之同意，並應在非強迫或違反兒童、少年當事人受訪意願下，方得進行採訪報導。

【法令來源】：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7 條第 2 項第 9 款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 103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修正)

第 21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 14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前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 48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或記載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禁止公開或揭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 50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四、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除考量公共利益時，否則不得侵犯任何人私生活。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此外，媒體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接觸聯絡，亦不得刺探其等依法應負保密義務之事項。

【法令來源】：「民法」、「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國民法官法」、「國民法官法行細則」等。

國民法官法(民國 109 年 08 月 12 日公布)

第 40 條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之方式、期間、範圍、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41 條 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以任何方式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接觸、聯絡。任何人不得向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人，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

第 98 條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正當理由而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不得洩漏所知悉秘密之規定。
二、意圖影響審判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不得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事項之規定。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修正)

第 80 條 任何人未經本人同意，均不得採訪或報導參與審判之國民，亦不得拍攝其影像或錄製其聲音。為報導案件之目的而採訪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宣判後為之；法院於案件審理期間知有此情事者，應適時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採訪或報導參與審判之國民，應注意維護其隱私與個人資料安全，不得為本法第四十一條所定限制或禁止之行為，亦不得要求其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五、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包括性別與性傾向歧視。包括對種族、族群、國籍、膚色、階級、出生地、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

【法令來源】：「憲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精神衛生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居住台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文化基本法」、「社會福利基本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修正)

第 62 條 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台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 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十二條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居住台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98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第 2 條 居住台灣地區之人民對於任何人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所為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 3 條 申訴之提起，應自知悉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但侵害發生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前項申訴之提起，以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精神衛生法(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

第 14 條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監督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主管之媒體，以避免歧視病人。

第 38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事實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開會議審查之。

任何人不得以公開之言論歧視病人、或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

第 78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以外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二項所定網際網路、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文化基本法(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

第 4 條 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社會福利基本法(112 年 5 月 24 日修正)

第 4 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六、新聞報導應善盡事實查核責任。媒體為社會公器，製播新聞時應基於承擔公共責任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前提，將事實查證理念落實至採、編、播等環節，並明確責任歸屬。對於播送之內容應力求證據充足、避免無根據猜測，以確保產出內容的正確性。

七、錯誤報導更正處理。報導若有錯誤發生應儘速更正，必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接到要求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

參、分則

一、犯罪事件處理：

- 1.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與評論時，應考量其人權，並於播報時善盡告示義務。
- 2.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報導應以公權力機關發言機制釋出的內容為優先。
- 3.採訪報導犯罪現場應於警戒線外為之；採訪「模擬犯罪現場」應依循偵辦單位規範。
- 4.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
- 5.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以免產生模仿效應。
- 6.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
- 7.即時新聞報導與時事性評論節目避免以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

二、自殺事件處理：

- 1.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個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不予報導。
- 2.自殺事件屬大庭廣眾下的自殺、政治人物或具公眾形象之知名人士自殺、或與公共議題有關的自殺行為，得以謹慎的態度和較少之篇幅（時數）予以報導；惟仍應避免現場立即轉播。
- 3.報導自殺事件時，得透過警察機關取得相關資訊；至於醫院、住家、校園等重要場所，非經當事人家屬（或監護人）之同意，不得進行採訪及播出。
- 4.考量自殺事件恐引發之模仿效應，報導自殺事件時，應著重於事件本身的社會意義，不應揭露當事人之相關資訊，報導時更應避免出現燒炭、上吊、割腕、跳樓等刺激性字眼。
- 5.報導自殺事件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之規範：
 - A.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
 - B. 採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 C.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
 - D. 避免「自殺潮」或「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等字眼之推論。
 - E. 拒絕將自殺行為描寫成對社會文化之改變或墮落剝削之必然反應。
 - F. 避免聳動或誇大的報導方式。
 - G. 避免詳述自殺方法、過程及如何取得自殺物品工具之方法。
 - H. 不可將自殺動機說成「無法解釋」或簡化為單一原因。
 - I. 不應將自殺寫成是解決個人問題的方法。
 - J. 報導應考慮會不會對家人和倖存者造成傷害。
 - K. 不可對自殺行為與自殺者予以同情、肯定與頌揚。

三、人質事件處理：

1. 以人質生命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不論人質事件處於未公開或已公開狀態，均不得有任何危及人質生命安全的採、編、製、播行為。
2. 人質安全脫離犯罪行為人控制後之採、編、製、播，為避免侵害當事人隱私及造成二次傷害，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但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主動發布消息者不在此限。
3. 人質事件處於未公開狀態時，媒體一律不報導、不採訪。僅能向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蒐集資訊做為背景參考。
4. 人質事件處於已公開狀態時，應考量公共利益及遵守比例原則，審慎進行適當篇幅之報導。惟應配合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指揮，不得有危害人質生命、妨礙犯罪偵查的採、編、製、播行為。
5. 不論人質事件處於未公開或已公開狀態，媒體應審慎履行專業任務，不可妨礙警方談判與營救任務，避免擅自與人質及犯罪行為人接觸，不可主動聯絡、採訪犯罪行為人或人質。若有無法避免之接觸，不做現場 LIVE 直播，並應盡速向警方報案。
6. 人質事件已公開狀態下，媒體報導不可受到犯罪行為人操控，避免成為犯罪行為人的傳播管道。
7. 人質事件已公開狀態時，媒體報導時應向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確實查證，避免揣測性的言詞，盡力平實呈現。擷取使用「網路資訊」時，應更加審慎，若涉及人質安全時，需向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報備並配合其指揮。
8. 人質事件已公開狀態時，謹慎處理關於家屬親友之報導素材，非僅呈現衝突現場，避免炒作情緒，避免擅自傳送訊息，審慎衡量相關報導是否會妨礙警方辦案與危及人質生命安全。
9. 採訪報導人質事件之媒體從業人員，應注意自身採訪安全，與可能之心理創傷。

四、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

1. 應在封鎖警戒線外採訪、報導，避免妨害救難（援）工作之進行。急診室亦屬警戒範圍，未取得當事者或院方同意前，記者不得進入拍攝採訪。即使進入拍攝，亦應注意盡量不做「侵入式」採訪、拍攝。
2. 在靈堂、救災指揮中心等，均應避免「侵入式」採訪、拍攝。
3. 採訪罹難者家屬或傷者時，盡量在不傷害當事人的情況下抱持同理心，以審慎的態度與專業的技巧，進行採訪、拍攝，並且尊重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4. 考量災難事件受害者／家屬的身心衝擊，避免加重心理創傷，報導製播時注意下列數點：
 - (1) 避免過度呈現令人驚懼的畫面，對於意外災難現場所拍攝到的影像，必須加以嚴格審慎篩選

後，才得以播出。

- (2)對於意外災難事件之慘狀、或暴力攻擊之血腥效果，不做特寫拍攝，若無法避免拍攝，須在後製剪輯予以處理。
- (3)勿過度使用悲傷者痛苦、哀嚎的影像，若有必須使用的理由，務必經過審慎過濾並且絕不濫用，或過度重覆播放。
- (4)悲劇或災難發生一段時間之後，在畫面與報導篇幅比重上，應謹慎考量災民心理傷害，避免引發負面效應。
- 5.注意使用影片畫面之時效，加註字幕說明，以免引起誤解。
- 6.遇有重大災害或大量傷患，應向事故權責單位取得傷患名單、傷亡狀況及救治情形。
- 7.鑑於媒體的報導易引發受害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 Stress Disorder, PTSD）」，媒體應加強在職教育，進行災難新聞採訪、拍攝、製播之專業教育訓練，協助媒體工作者了解受害人心裡，減少傷害、誤解和衝突。
- 8.鑑於災難傷亡現場對採訪記者亦可能造成心理創傷，媒體應提供採訪記者事前以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

五、群眾抗議事件處理：

應遵守中立、客觀的報導立場，不得參與、唆使、導演群眾的抗議行為。

六、揭發未經證實訊息之處理：

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查證，並在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報導。

七、醫療新聞處理：

- 1.採訪病患本人、家屬或保護人，須先表明記者身份，並獲得院方或當事人同意，方得進行採訪、報導。
- 2.記者進入醫院，應以不影響醫療作業、醫療安全或安寧秩序為原則；並遵守採訪區、攝影點及採訪動線之規定。手術室、加護病房、產房、急診室、燒燙傷中心、隔離病房、門診診察室與病房，於施行醫療作業時，未經院方或病患同意，不宜採訪，對涉及暴露病人生理隱私之畫面，不得播出。

八、重大流行疾病新聞處理：

- 1.對於重大流行疾病疫情之報導，應以政府主管機關發佈之資訊為準。
- 2.傳播媒體報導流行疫情與事實不相符合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 3.傳染病病人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除主管機關發佈之資料外，不得報導。
- 4.對於感染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非經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

九、愛滋感染者或病患相關新聞處理：

- 1.以愛滋「感染者」取代「帶原者」的稱呼，以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常用語態，以去除社會污名，並應尊重感染者的基本尊嚴與權益。
- 2.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家屬、保護人等之同意不代表當事人之意見。
- 3.社會事件當事人為愛滋感染者（或疑為愛滋感染者），但其愛滋感染身份與該社會事件無關者，應減少報導內容或標題涉及愛滋字眼。例：愛滋鴛鴦大盜搶超商。新聞報導應避免透過剪輯或其它報導方式影射愛滋感染者的危險性，或負面刻板印象。
- 4.新聞媒體應謹慎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惡意中傷、侮辱愛滋感染者的素材。當新聞人事物出現錯誤愛滋知識或有歧視愛滋感染者行為，報導應負有傳遞正確知識及平衡歧視言行之責。例：警察戴口罩偵訊愛滋感染者。

十、性與裸露事件處理：

- 1.不能播出正面全裸、生殖器或體毛之裸露鏡頭，且在文字、聲音、及動畫表現上，避免官能刺激及猥褻。
- 2.性行為之描述原則不得播出，但如報導與性教育有關者，仍應以謹慎、含蓄、小篇幅為原則。
- 3.因報導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
 - A. 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 B.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 C.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十一、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處理：

- 1.新聞應以客觀、非歧視字眼報導同志新聞，報導時不應將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少數，犯罪化、病態化，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 2.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 3.新聞報導應避免物化女性（男性亦同），並不得使用侵略式的拍攝手法拍攝性特徵。
- 4.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新移民、原住民等族群。包括在稱呼上，不使用外籍新娘、大陸妹、大陸新娘、越南新娘、泰國新娘、山胞、山地人、番仔等，應採用新移民、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等中性平等用詞，且不得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或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之優越或低劣。
- 5.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或將各種社會問題歸因於當事人家庭模式，而使各種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或誤解傷害。

十二、身心障礙者負面新聞處理：

- 1.未經當事人、家屬或及其保護人同意，不得對精神病人及其他身心障礙者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
- 2.對於行為異常者，不得妄加揣測其為身心障礙者。
- 3.新聞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 4.相關新聞於報導從事不法或反社會行為等負面事件時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或身體及心理特徵以標籤化身心障礙者。
- 5.未經法院判決前，不得妄下結論或推測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究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
- 6.新聞報導應盡量讓閱聽大眾正確認識並接納身心障礙者，並應避免將身心障礙者新聞透過剪輯或其他報導方式影射精神疾病的危險性或身心障礙者的負面刻板印象。
- 7.新聞媒體應避免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侮辱、仇恨、惡意中傷身心障礙者的素材。

十三、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處理：

- 1.靈異、通靈、觀落陰、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讓人驚恐不安者，不得播出。
- 2.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超自然事物，其描述令人驚恐不安，並易致觀眾迷信者，不得播出。
- 3.上述靈異等超自然現象或事物，如涉及宗教信仰或公共議題時，得審慎、少篇幅(時數)的採訪、報導。但如因此而導致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仍不得播出。

十四、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

- 1.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應考量符合普級、闔家觀賞之原則。
- 2.考量網路平台屬低度管制，引用網路資訊時，宜強化查證程序，依據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善盡查證責任。
- 3.針對網路霸凌事件中之無辜受害者，報導時秉持保護原則，注意案件當中可能涉及之侵犯隱私權、兒少法、個資法、刑法等疑義，避免助長謠言傳遞，並提供專業諮商資源，俾便受網路言語中傷導致心理產生負面思維之閱聽眾，及時尋求專業協助。警語例示如下：尊重網路人權 iWIN「反霸凌專區」網安專線：02-2577-5118。
- 4.秉持一貫自律精神，針對遭受性侵害、性影像、性騷擾、家暴之受害者以及未成年兒少，編採製播時，提升自律標準、善盡保護責任。

- 5.針對性影像事件中之受害者，報導時秉持保護原則，避免譴責受害者，並提供專業諮商資源，俾便受性影像事件導致心理產生負面思維之閱聽眾，及時尋求專業協助。警語例示如下：不觀看、不持有、不譴責，「性影像處理中心」求助專線：02-6605-7373。
- 6.考量網路平台資訊流通迅速廣泛，並且難以完全消除之特性，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宜審慎處理，避免不當侵犯當事人隱私與名譽。
- 7.製播網路來源新聞宜註明出處，尊重原創作者之著作權。
- 8.對於來自網路而來源不明的圖片或影片，應注意是否經過變造、拼湊、修改，必要時請影像處理專家協助辨識。
- 9.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可參酌下列原則，審慎篩選網路資訊來源之網站：
 - (1)查證該網站是否註明資料來源之時間與地點。
 - (2)查證該網站資料最後更新時間。
 - (3)查證該網站是否定期更新。
 - (4)查證該網站之所有人是否為具有公信力之專業人士。
 - (5)透過專業驗證網站，查證該網址之基本註冊資料及 URL 網域相關資料。

十五、涉己事務之相關製播處理：

- 1.報導涉己事務，必須以新聞專業自主為前提，不能違反本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 2.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利益揭露原則。
- 3.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公共利益原則。
- 4.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多元平衡原則。
- 5.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比例原則。

十六、使用遙控直昇機空拍新聞事件之處理：

- 1.注意公共安全與避免造成干擾，使用空拍機採負面表列自律原則：應避開下列區域：
 - (1)交通部民航局公告之機場飛航管制區
 - (2)博愛特區
 - (3)中興寓所
 - (4)軍事管制區
 - (5)各地方獄政單位
 - (6)高鐵、台鐵軌道上方的高壓輸電線路

十七、兒少保護對象新聞事件製播之處理：

- 1.製播採訪兒童及少年相關新聞應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本於善意原則，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避免對當事人造成傷害。
- 2.意外、不幸或災難事件新聞報導中，採訪過程與報導內容應考量兒童及少年當事人感受，避免造成二度傷害。若需採訪兒童及少年、或引用臉書與其他網路來源照片或影像時，應先取得兒童及少年及其監護人同意，並考慮未成年者未來可能的壓力，審慎使用。兒童或少年自殺事件，除涉及「公共利益」討論之特殊狀況外，避免報導。
- 3.下列與兒童及少年相關的新聞事件，即使當事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報導中也不得呈現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系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 (1)兒童及少年若涉及不法事件或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之情事。
 - (2)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明列之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 十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陳列方式之規定而使兒童及少年得以觀看或取得。
 - 十四、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 十五、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3) 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4) 涉及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人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5) 刑事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
4. 爭議事件當事人，包括犯罪者、犯罪嫌疑人、或名人等之相關報導，應隱匿其未成年子女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以保障其子女之權益。
5. 任何新聞事件若採訪兒童及少年當事人時，應考慮採訪內容對受訪者的負面影響，例如可能引起歧視、譏笑、敵意、與霸凌等效應。

十八、事實查核爭議之相關處理：

1. 報導時應持質疑態度客觀檢視事件訊息之正確性、合理性，妥就消息來源、訊息內容正確性進行嚴謹之查證。
2. 針對所有消息內容，包括網路資料或外電消息，均應多方求證，避免單一消息來源。
3. 採訪時或採訪後宜留下記錄，並保留查證過程資料以供事後查驗。
4. 新聞報導應註明引述來源，方便民眾訊息判斷。若對消息來源有保護義務時，應於新聞呈現時進行必要之隱匿。若因故無法就訊息充分查證或需要引用匿名之消息來源，應該於報導中說明，方便觀眾辨識。

十九、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

說明：

- 一、 第三方影音素材來源，包括來自於網路瀏覽器上的 UGC(user generate content)、民眾手機拍攝、監視器、行車記錄器等資訊與畫面來源，屬於事實的呈現，也是新聞素材的來源，本會會員取用其資訊或畫面作為新聞內容，藉由畫面試圖還原事發真相，找到觀眾關心的報導面向。
- 二、 然而隨著我國數位化設備普及、寬頻使用越趨於便利，數位化與新科技工具的使用，自然成為國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因此，透過所謂第三方影音素材所產生的資訊，大量增加，也經常發展成為社會矚目的事件，受到機構式新聞媒體的使用或報導。
- 三、 基於第三方影音素材並無原罪，有其新聞報導的功能、與時代演進的背景，惟為避免過度濫用，或者引起意料之外的問題，本會擬定「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自律規範」，如下：
 1. 第三方影音素材之新聞題材，宜考量具有議題性、公眾性、公益性、教育性之議題，避免落入畫面迷思，避免僅選擇畫面驚悚的題材。
 2. 製播第三方影音素材來源新聞，應符合畫面普遍級與闔家觀賞之原則。
 3. 若基於製播之必要，而須完整呈現新聞事件始末者，內文、字幕、標題應避免過度詳細敘述暴力與恐怖的細節，第三方影音素材畫面使用，應根據必要性來判斷，避免過多篇幅、避免大量

重複使用；若有血腥、暴力、恐怖畫面，應審慎判斷如何減至最低必要，並做好馬賽克、變色、或定格等等處理；主播與記者的旁白應平實呈現，減少主觀與強烈語詞的播報。

4. 第三方影音素材中，若部分畫面有妨害兒少身心發展之虞，應遵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製播新聞素材的處理角度、視覺與聽覺表現尺度與方式，審慎考量避免逾越普遍級標準。
5. 針對第三方影音素材新聞事件中之無辜受害者，報導時應秉持保護原則，注意事件中可能涉及侵犯隱私權、肖像權、兒權法、個資法、刑法等疑義；針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暴之受害者以及未成年兒少，秉持一貫自律精神，善盡保護責任。
6. 若以第三方影音素材畫面作為新聞線索，應善盡查證責任，除了盡力連繫或採訪到影音上傳者，也要注意消息來源提供訊息之動機，並確認其真實性、拍攝時間、地點等；媒體記者並可視情況進一步挖掘事件的公共利益意義，避免僅轉述引用第三方影音素材畫面與資訊。
7. 製播第三方影音素材來源新聞應註明出處，尊重原創作者之著作權，並遵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原則，避免無意間侵害他人權益。
8. 因應數位社會劇烈的演化，製播新聞應力求與時俱進、落實專業內控機制，第一線記者應具備動態判斷能力，核稿主管、編輯、編審則應發揮守門人功能，最重要的是，在採編製播流程中，能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建立討論思辨的習慣。

肆、新聞自律協商機制

- 一、為強化自律新聞自律成效，自律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依下列方式啟動協調機制：
 1. 自律委員認為需自律作為之新聞事件，得主動提議協商，經兩位以上委員（需為不同公司代表）連署，啟動協商機制。
 2. 共同性的新聞事件處理方式引發重大社會爭議時，得由主委主動啟動協商機制。
- 二、調機制由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負責聯繫，以「衛星新聞頻道新聞自律協商機制啟動意見表」作為正式協商紀錄，並送諮詢委員會暨主管機關 NCC 備查，協商內容得視需要發布新聞。
- 三、各台簽署「衛星新聞頻道新聞自律協商機制啟動意見表」時，需明示「同意」或「不同意」之意見。「同意」者應依「協商內容」處理新聞，違反時將提委員會討論，並列入紀錄；「不同意」者視為放棄自律作為。

伍、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處理程序

- 一、為落實執行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如有衛星電視頻道嚴重違反本綱要之相關規定時，主任委員及自律委員得依自律協商機制之方式啟動處理程序。
- 二、處理程序經啟動後，應將違反本綱要之相關事證提報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並作成決議。
- 三、前項決議及處理方式應公佈於衛星電視公會網站，並副知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必要時得轉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李小姐 02-33438513

電子郵件：janelee@nc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1348015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監察院來函及附件.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
<https://opweb.ncc.gov.tw/> 【登入序號：C05354】)

主旨：因應國民法官制度施行，請貴會轉知所屬落實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參酌納入自律規範，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監察院113年6月17日院台司字第1132630205號函調查意見辦理(如附件)。

二、因應國民法官制度於112年1月1日施行，為維護參與審判國民之權利，並確保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公正、中立、客觀，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落實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及參酌納入自律規範，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會，以兼顧滿足公眾知情之權利及維護個人名譽、隱私權益。

三、相關規定如下：

(一)國民法官法

1、第40條：

(1)第1項：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

(2)第2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之方式、期間、範圍、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2、第41條：

(1)第1項：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以任何方式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接觸、聯絡。

(2)第2項：任何人不得向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人，刺探依法應

裝

訂

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馬奇

予保密之事項。

3、第98條：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八萬元以下罰金：

(1)無正當理由而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不得洩漏所知悉秘密之規定。

(2)意圖影響審判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不得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事項之規定。

(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

1、第80條：

(1)第1項：任何人未經本人同意，均不得採訪或報導參與審判之國民，亦不得拍攝其影像或錄製其聲音。

(2)第2項：為報導案件之目的而採訪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宣判後為之；法院於案件審理期間知有此情事者，應適時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3)第3項：採訪或報導參與審判之國民，應注意維護其隱私與個人資料安全，不得為本法第四十一條所定限制或禁止之行為，亦不得要求其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2、第81條第3項：媒體之公會組織得致力於新聞從業人員之研習，並自主制訂自律規範。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副本：監察院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監察院 函

地址：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鄒筱涵
電話：(02)2341-3183分機563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13263020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630205-0-0.docx)

主旨：據悉，近來主流媒體對於社會某重大矚目刑事案件諸多報導引起眾多爭議，且內容亦涉及檢警偵辦過程，有無相關人員涉及違法失職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請於2個月內參酌見復。(113司調19)

說明：依113年6月12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綜合業務處、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調 查 意 見

媒體報導或評論偵審中案件，涉及新聞自由及媒體生態，尚難逕以法律限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除應妥適運用行政指導、教育訓練等措施，宣導無罪推定原則外，宜研議促成網路媒體及數位平臺建立各別行業之專業倫理，及督促各媒體公會將國民法官法之相關規定，列入新聞製播的自律規範，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以避免過度渲染誇大之報導不當影響國民法官心證，或國民法官遭受不當干擾、刺探而違反保密義務等情事。

（一）廣播電視法（下稱廣電法）第22條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違反者依同法第43條得裁處罰鍰及停播之處分¹。又國民法官法第41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80條規定媒體採訪及報導國民法官之界限、國民法官之保密義務範圍。施行細則第81條第1項及第3項明定：「通傳會、文化部、數位發展部應與司法院密切合作，於其職掌範圍內運用行政指導、宣導措施或其他適當方式，確保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公正、中立、客觀，並維護參與審判國民之權利。……媒體之公會組織得致力於新聞從業人員之研習，並自主制訂自律規範。」

（二）有關媒體報導偵審中案件之界限，詢據通傳會表示：
1、廣電法第22條雖有不得評論偵審中案件之相關規範，但衛星廣播電視法（下稱衛廣法）則無相

¹ 公共電視法第36條第1項第6款亦有相同之規定。

關規定，係立法者刻意排除，以免過度限制廣電媒體言論自由，統計自108年以來，並無適用廣電法第22條之案例。該會基於尊重言論及表意自由原則，認為應透過強化業者內控機制、同時輔以輿論監督之「他律」及「法律」規範機制，兼顧言論自由與社會大眾視聽權益。

- 2、該會對廣電媒體報導偵審中案件，透過廣電媒體公會自律，運用行政指導、規劃教育訓練及宣導措施，並與司法院合作於相關報導加註或說明警語。行政指導及教育宣導方面，該會辦理多場「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工作坊、定期規劃媒體識讀課程、於112年度課程中納入宣導國民法官制相關規範。另該會為強化媒體自律，廣電法業於105年將「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入法。又該會建構完備之自律規範架構，透過與廣電媒體公協會及新聞頻道即時溝通，督促其落實自律作為。當重大社會案件發生，該會均即時提醒公協會約束會員謹守自律原則。
- 3、對於主流媒體過度報導偵查中刑案及干預司法之爭議事件，該會邀請相關廣電業者、媒體公會組織、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及行政機關共同參與檢討。以五億高中生案為例，民眾向通傳會陳情112年6月7日某電視新聞台邀請靈媒於節目中轉述命案高中生之說法，涉及怪力亂神，違反公序良俗等情，經該會調閱資料審視，因該節目為談話性節目，相關內容屬言論自由範疇，經該會依衛廣法第22條規定，透過問責機制，督促業者於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後，該會復以行政指導方式

函請業者改進²。

- 4、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錯誤報導的更正權，衛廣法第44條已於111年5月3日新增利害關係人之更正權³，廣電法第24條、衛廣法第40條亦規定被評論者之答辯權⁴，衛廣法第52、53條針對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訂有罰則，因錯誤報導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情事，則有介接至民刑法之規定等語。

(三)本院審酌認為：

- 1、新聞報導自由為民主憲政的基礎，具有監督政府、反映公意、提供民眾充分資訊以滿足知的權利的功能，國家應予以高度保護。媒體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形。且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參見司法院釋字第364號、第509號解釋）。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各國法制鮮少以法律來直接干預言論自由，而是透過自律及他律方式行之。通傳會對於媒體報導偵審中案件之界限，宜透過強化業者內控機制、同時輔以輿論監督之「他律」及「法律」規範機制等語。又111年7月21日通傳會與司法院會商，由司法院定期函送「建議廣電媒

² 該案經○○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22日召開財經新聞台自律委員會112年度第三次會議討論，結論略以：(1)對偵查中的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應更為慎重，尤其不宜引用未經查證之消息來源，涉及跟迷信相關應更加小心處理(2)此則新聞在播出時已有標示警語，民間信仰請勿盡信，且也有做到適當的防範，予以肯定。

³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4條：「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20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10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違者依第52條予以警告或處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⁴ 廣播電視法第24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0條規定：「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體加註無罪推定警語之刑事案件報導」列表及「建議廣電媒體加註無罪推定警語之注意事項」，該會於111年12月13日、112年4月20日函轉10家廣電媒體業者宣導相關注意事項，目前廣電新聞報導及評論中，加註無罪推定原則或警語，已見成效。且108年迄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衛星公會）透過社群軟體群組主動啟動自律或轉達通傳會自律提醒、或召開包含外部學者專家參與之自律諮詢會議計90次。另衛星公會定期召開的自律與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中，亦針對重大社會案件相關報導案例或諮詢委員提案，由新聞頻道與學者專家進行面對面討論，同時督促媒體自律、即時提醒新聞頻道報導分際等語，足見廣電媒體自律機制已有相當之成效。

- 2、惟國民法官制度施行後，可預見媒體採訪、報導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可能發生過度渲染誇大之報導不當影響國民法官心證，或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遭不當外洩、隱私遭不當侵害，遭受不當干擾、刺探而違反保密義務等情形。衛星公會訂定之「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4點及中華民國電視學會訂定之「新聞自律規範」第3點，雖將各類新聞案件處理準則納入自律規範⁵，但均未納入109年8

⁵ 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4點：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除考量公共利益時，否則不得侵犯任何人私生活。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犯罪事件處理：1.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與評論時，應考量其人權，並於播報時善盡告示義務。2.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報導應以公權力機關發言機制釋出的內容為優先。3.採訪報導犯罪現場應於警戒線外為之；採訪「模擬犯罪現場」應依循偵辦單位規範。4.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5.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以免產生模仿效應。6.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7.即時新聞報導與時事性評論節目避免以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新聞自律規範」第3點：社會新聞應避免血腥、殘忍、恐怖或令人作嘔

月12日公布實施的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80、81條之相關規定，容有不足。

- 3、又廣播電視等傳統媒體外，網路原生媒體及個人媒體，已成為民眾獲悉偵審報導的重要來源。詢據通傳會表示：該會擬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公（學）會、網路新聞媒體業者、及民間團體等代表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共同研議如何健全網路新聞媒體生態，促使業者自主訂定、發布業界具共識之網路新聞倫理自律公約、宣言或指引等，以期提升新聞品質與民眾對網路新聞之信賴度等語。通傳會宜落實促使網路新聞業者、數位平臺建立自律機制及職業規範之各項作為，健全我國網際網路媒體生態。

（四）綜上，媒體對偵審中新聞的報導及評論，為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保障。為避免媒體公審，通傳會除應妥適運用行政指導、教育訓練及宣導措施，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外，應督促各媒體公會將國民法官法之相關規定，列入新聞製播的自律規範，且鑑於網路已成為最大的新聞資訊傳播通路，通傳會並應研議促成網路媒體及數位平臺建立各別行業之專業倫理，以避免過度渲染誇大之報導不當影響國民法官心證，或國民法官遭受不當干擾、刺探而違反保密義務等情事。

的鏡頭，也應避免報導犯罪細節，兼顧導正社會病態的警世作用，切勿流於刑事犯罪者個人英雄主義的呈現。採訪現場需遵守封鎖線之規範，即無警方看管亦不得擅入刑案或火警現場。……1.擄人勒贖案件，在被害人未獲釋前不得報導。相關事件之採訪報導亦需顧及被害人之安危及是否會影響警方之辦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資靜

聯絡電話：(02)8590-6689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0215@mohw.gov.tw

114



台北市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3146086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

主旨：檢送「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請轉知所屬及相
關單位參用，請查照。正本：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
新聞媒體自律協會、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性影像處理中心、本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

副本：

部長邱泰源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

- 一、 為保護兒少及性暴力被害人隱私並兼顧媒體揭弊之社會公共利益，以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指引。
- 二、 本指引所稱媒體之適用範圍為廣播、電視、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
- 三、 本指引所稱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包含：
 - （一）兒少法第 69 條第 1 項各款事件。
 -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定義之事件。
 - （三）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義之事件。
 -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所定義之事件。
 - （五）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性影像事件。
- 四、 禁止揭露對象及資訊：
 - （一）被害人之身分資訊。
 - （二）行為人之身分資訊：
 1. 行為人為未滿 18 歲者。
 2. 行為人為被害人之家庭成員或親密關係伴侶者。
 3. 行為人與被害人具有因揭露行為人資訊而得以間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關係者。
 - （三）上開身分資訊，指足資識別被害人或行為人身分之資訊，包括姓名、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工作地點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資料等。
- 五、 為防止兒少及性暴力事件隱匿，致影響社會公共利益，下列事項得適度報導或揭露：

- (一) 成年之行為人於事件發生後，調查確定前或調查成立後，仍違法服務於以服務未滿 18 歲之人、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為主要對象之教育、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機關（構），其現在服務單位，但仍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二) 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之事件內容。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且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 (三)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之事件內容。

六、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時，應尊重被害人及其家屬感受，避免對其為侵入式採訪或拍攝，造成二度傷害。
- (二) 媒體報導或記載，應避免對行為人未審先判、標籤化或主觀敘述。
- (三) 新聞標題、內文之用字用語應以中性語氣呈現，避免激化閱聽大眾情緒與對立，且不得過度描述（繪）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性暴力事件發生、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四)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標題、內文之用字用語，避免強調非法網站，及可能強化「兒童或少年可做為性的對象」、「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迷思」，或美化兒童及少年性暴力的詞彙或文意。
- (五)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應適時宣導、加註警語及相關求助管道或專線，協助閱聽大眾認識兒少及性暴力相關法令與因應方式。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資靜
聯絡電話：(02)8590-6689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0215@mohw.gov.tw

114



台北市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31460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8月1日召開研商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

原則(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委員秀蓮、方副教授念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教育部、台灣展翅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性影像處理中心、本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

部長邱泰源

研商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原則（草案）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主席：呂政務次長建德

紀錄：林資靜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原則（草案）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並兼顧社會公共利益，本部擬定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原則（草案），經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修正為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草案），重點摘述如下：

（一）依現行法規規定，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禁止揭露對象及資訊，包括被害人身分資訊、行為人為未滿 18 歲者或其與被害人具特定關係，因揭露行為人資訊得以識別被害人身分者，行為人身分資訊亦不得報導。

（二）在例外情形下，為維護社會公益、防止傷害擴大，媒體發現成年行為人於事件發生後，調查確定前或調查成立後，仍違法服務於相關兒少、身障、老人等機構，得以適度報導該行為人現在服務單位，但仍應注意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另經成年被害人本人同意之事件內容（但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傳會、地方政府）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之事件內容，亦得以適度報導。

二、本草案未具外部效力規範，係為提供媒體報導之指引，指引上路

後，本部將持續蒐集實務運作狀況及各方意見，必要時進行相關法規修正；另為利媒體報導有所依循，本部亦將製作例示框架或案例彙編供參。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發言摘要

一、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方副教授念萱

- (一) 在此次幼兒園案中可見，我們面對的兒少利益不是一位而是一群，多群的兒少之間彼此利益也可能因不同階段的報導而產生衝突，如提早報導使受到良好照顧的孩童及家長受到騷擾，但對於原打算送孩童進入該場所的家庭則是受到保障。
- (二) 另針對近年裁罰量為 3 件，要考量案件少是否是因為標準不清導致寒蟬效應，所以需要蒐集過往的案例，製作相關案例彙編係為必要性。
- (三) 社會民眾包含網民及非網民的屬性，如何讓社會大眾能一同防範非法事件及兼顧事件當事人之隱私，建議可思考在相關新聞中可加註警語，發揮社會教育作用。

二、林委員秀蓮

- (一) 原則係為行政規則，而行政規則多為上級對下級機關之規範，倘要對外部做相關效力，則以職權命令方式，建議業務單位釐明目的並修正名稱。

三、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 (一) 近年媒體因應法規要求，在相關報導皆避免會間接或直接識別被害人資訊等許多內容，包括行為人皆以打馬賽克方式。惟這次討論係因為社會大眾期待對於媒體報導能夠報導，爰想請教媒體如何可以適當揭露行為人。
- (二) 針對草案第五點第二項，針對心智障礙者要提供可理解方式資訊並同意，在實務上恐難以執行，又報導內容須被害人同意，對於媒體報導獨立性有些矛盾。

四、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 (一) 我們同意在報導的前提下都是基於保護兒少，惟實務上發現社

會大眾對媒體的期待與目前法規的規範有些矛盾，亦即家長希望我們識別化。又現行法規為主管單位先行召開相關審議會議，惟主管單位很多，難以得知哪一個行政單位為主管機關，建議將自律委員會或其他同業公會等單位納入合作並入法，透過公會先行討論並利用自律機制先行確認，而非僅有公權力。

- (二) 倘能規範去識別化的程度，在實務執行上會較好落實。另有報導時間差部分，倘在行為人被定讞後媒體才能被報導，對多數媒體來說，該相關報導已無須要報導的價值，這也能看見報導是類事件常與新聞報導操作原則相悖，

五、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

- (一) 針對草案第五點第二項，實務上因報導有急迫性，難以即時找到當事人，甚至有時有多位被害人，更難使他們同意，且具有事前審查意味，建請作文字修正。
- (二) 另針對事件媒體能否報導，因為避免被裁罰，基本上我們都很遵守避免被害人身分資訊遭識別。

六、 台灣展翅協會

- (一) 目前法律並未規定不能報導加害人，而是可以適度揭露，使社會大眾有所警覺。但也發現會有社會公共利益與兒少隱私平衡問題，在這部分我認為仍須以個案判斷。另我認同媒體報導應回到媒體自律，而非他律，體現第四權的價值。
- (二) 針對草案第五點第一項行為人，請確認係為調查階段之行為人，又或是已行政調查確定或司法定讞之行為人，倘為後者該行為人為何能繼續在這些機構工作？
- (三) 倘後續依事件分級制度區分報導程度，應考量不同身分兒少有不同保護措施是否會有差別待遇。

七、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一) 建議後續可以有案例彙編，將衛星電視、報業等單位納入一起

討論，並找出一個原則一同去遵守。另針對是否要公布行為人任職單位，要考量公布後是否會使該服務對象遭歧視或汙名化，甚而影響被害人或其他服務對象人身安全，爰該如何平衡社會公益及被害人人身安全係為重要。

(二) 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對社會公益是好的，但若為個人或家內案件，報導這類事件的目的與功能應要再思考。

八、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一) 回歸兒少最佳利益的觀點，去識別化仍須要落實，避免園生遭汙名化。又如何公告不肖業者及裁罰項目係為重點，實際看幼兒園被裁罰的項目，可知該內容在各縣市公告窗口皆不一樣，建請中央再予一致規範。

(二) 在針對媒體報導部分，建議多強化溝通，而非直接裁罰，避免媒體有寒蟬效應，也可考慮針對近年案例做相關案例彙編或例示框架，供媒體作參考。

(三) 針對草案第四點及第五點似有矛盾，倘行為人為被害人親密關係者，成年被害人願意被揭露，但因第四點規定，是否導致該行為人仍不能被揭露，建請再酌。

九、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一) 草案第五點第一項行為人是否還任職於相關單位，媒體可能較難得知。另在媒體揭露部分，在行為人判決確定後應能讓社會大眾得知，這是他們知的權利，例如此次嚴重的集體受害事件。

(二) 同意建議製作相關例示框架或是案例彙編，讓媒體在報導是類事件得以辨識及運作。

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關草案第五點第三項內容，因此指引後續將適用不同媒體，包含廣電、宣傳平台、傳媒及網路等單位，惟這些須交由事業主管機關還是主管機關審查，或與法條文字相同為行政機關，再請確認。

十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法第 81 條及第 81 條之一皆訂有有效機制，亦即倘查證屬實，行為人在下一個機構進用前，就會被排除在外無法進用，先予敘明。又針對草案第五點第一項的行為人在事件發生後仍任職於機構，該事件發生的階段為何，再請業務單位文字釐明。

十二、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一) 行為人倘於身障或老人機構服務時發生性不當對待事件，該機構應令行為人暫停職務並啟動調查，但若行為人仍於相關機關單位工作，不管是否在原單位，報導當下服務單位皆具提醒單位啟動防護措施並保護潛在被害人的作用。
- (二) 目前相關法規並未禁止報導行為人，除了某些特定情況，該特殊情況列在草案第四點第二項，係避免揭露該身分資訊間接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又第五點第二項為成年被害人已同意被揭露之事件內容，與法規規定並無衝突，亦無無法報導加害人的情況。另其他與會代表有建議行為人身分資訊是否除草案明列的兩種情況外，尚有其他情形仍間接可連結被害人身分資訊，我們會再作文字修正。
- (三) 針對草案第三點，有關現行兒少法第 69 條第 1 項各款，樣態非常不同，是否要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作分級處理，後續將會納入兒少法修法討論。
- (四) 媒體自律部分，目前兒少法第 46 條係於母法明定先自律再他律之規定，但係針對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一旦揭露兒少隱私，依兒少法第 69 條規定，是採他律，禁止間接或直接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後續會再邀請相關媒體代表、兒少團體一起討論例示框架或案例彙編。
- (五) 針對草案第五點第二項，有關新聞報導內容應事先經被害人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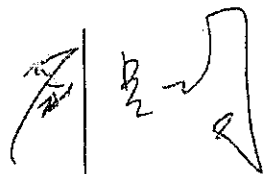
意 1 節，易造成實務執行困難，也無相關法律用語文字，參酌
與會人員意見予以刪除。

(六) 指引頒布後除提供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外，另會
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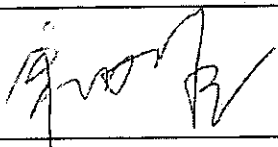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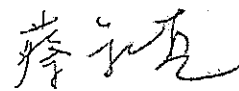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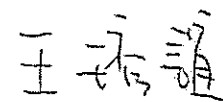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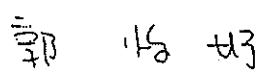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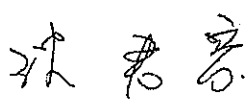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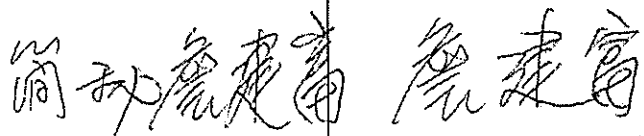
研商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原則（草案）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	113/8/1(星期四) 下午3時30分	地點	本部209會議室
主持人	呂政務次長建德		
單位/名字		職稱	簽名
林秀蓮		委員	林秀蓮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方念萱		副教授	方念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廷視察	黃財振
		視察 專員	林正峰 戴玉盈
文化部		人文及出版司副司長	朱碩瑩
教育部		科長	陳金枝
		科長	洪甄微
		科員	張玉偉

研商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原則（草案）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	113/8/1(星期四) 下午3時30分	地點	本部209會議室
主持人	呂政務次長建德		
單位/名字		職稱	簽名
台灣展翅協會		副社長	陳建德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副執行長	王淑芬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執行長	林淑芬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許雅芬
		專員	陳淑芬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丁淑芬
		秘書長	

研商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原則（草案）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	113/8/1(星期四) 下午3時30分	地點	本部209會議室
主持人	呂政務次長建德		
單位/名字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國時報 社會組主任	王仁由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秘書長	邱大心 陳淑娟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組長	韓美雲

研商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原則（草案）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	113/8/1(星期四) 下午3時30分	地點	本部209會議室
主持人	呂政務次長建德		
單位/名字		職稱	簽名
性影像處理中心		主任	

研商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原則（草案）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	113/8/1(星期四) 下午3時30分	地點	本部209會議室
主持人	呂政務次長建德		
單位	職稱/名字	簽名	
本部長期照顧司	余科長姍瑾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蔡科長叔真		
	王科長琇誼		
	陳視察盈鳳 郭視察美瑄		
	郭專員怡妤		
	沈科員君容		
公關室	簡秘書麗南		

研商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原則(草案)會議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	113/8/1(星期四) 下午3時30分	地點	本部209會議室
主持人	呂政務次長建德		
單位/名字		職稱	簽名
立法委員林月琴委員辦公室		助理	陳琬婷
立委林楚茵辦公室		助理	陳孝璽
立委陳怡瑜辦公室		〃	詹信弘

研商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原則（草案）會議簽到表

時間	113/8/1(星期四) 下午3時30分	地點	本部209會議室
主持人	呂政務次長建德		
單位	職稱	簽名	
張司長秀鶯	保護服務司 司長	張秀鶯	
郭副司長彩榕	保護服務司 副司長	郭彩榕	
保護服務司		張群信	
		潘吳美	
		張惠婷	
		李玄	
		林文婷	
		朱亮麗	
		黃立揚	
		陳曉明	
		周博仁	
		連淑榕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

- 一、為保護兒少及性暴力被害人隱私並兼顧媒體揭弊之社會公共利益，以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指引。
- 二、本指引所稱媒體之適用範圍為廣播、電視、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
- 三、本指引所稱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包含：
 - （一）兒少法第 69 條第 1 項各款事件。
 -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定義之事件。
 - （三）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義之事件。
 -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所定義之事件。
 - （五）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性影像事件。
- 四、禁止揭露對象及資訊：
 - （一）被害人之身分資訊。
 - （二）行為人之身分資訊：
 1. 行為人為未滿 18 歲者。
 2. 行為人為被害人之家庭成員或親密關係伴侶者。
 3. 行為人與被害人具有因揭露行為人資訊而得以間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關係者。
 - （三）上開身分資訊，指足資識別被害人或行為人身分之資訊，包括姓名、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工作地點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資料等。
- 五、為防止兒少及性暴力事件隱匿，致影響社會公共利益，下列事項得適度報導或揭露：

- (一) 成年之行為人於事件發生後，調查確定前或調查成立後，仍違法服務於以服務未滿 18 歲之人、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為主要對象之教育、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機關（構），其現在服務單位，但仍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二) 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之事件內容。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且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 (三)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之事件內容。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時，應尊重被害人及其家屬感受，避免對其為侵入式採訪或拍攝，造成二度傷害。
- (二) 媒體報導或記載，應避免對行為人未審先判、標籤化或主觀敘述。
- (三) 新聞標題、內文之用字用語應以中性語氣呈現，避免激化閱聽大眾情緒與對立，且不得過度描述（繪）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性暴力事件發生、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四)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標題、內文之用字用語，避免強調非法網站，及可能強化「兒童或少年可做為性的對象」、「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迷思」，或美化兒童及少年性暴力的詞彙或文意。
- (五)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應適時宣導、加註警語及相關求助管道或專線，協助閱聽大眾認識兒少及性暴力相關法令與因應方式。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開會通知單

114



台北市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31460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份

開會事由：研商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原則(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209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主持人：呂政務次長建德

聯絡人及電話：林資靜 (02)8590-6689

出席者：林委員秀蓮、方副教授念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教育部、台灣展翅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性影像處理中心、本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列席者：張司長秀鴛、郭副司長彩榕、張專門委員靜倫、本部保護服務司第三科、本部保護服務司第四科

副本：

備註：

一、請出、列席者攜帶會議資料出席，並自行攜帶水杯。

二、倘對本原則(草案)有修正建議，請於113年7月26日(五)12:00

前提供並傳送至psyuting@mohw.gov.tw電子郵件信箱。

衛生福利部

研商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原則（草案）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主席：呂政務次長建德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原則（草案）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立法精神，係考量兒少身心發展為尚未成熟，其隱私與名譽容易被忽視，為保障其身心健全發展，透過立法保護已經受害或遭受負向事件的兒少隱私，避免其因媒體報導或記載其相關個人基本資料，致遭識別引發再度創傷。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性暴力相關法規亦訂有類似規定（附件 1）。

二、為利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時，避免對被害人及其家庭產生二度傷害，要維護被害人隱私並兼顧揭蔽及維護社會公共利益之責任，本部擬定「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原則（草案）」（附件 2），是否妥適，請予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 21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16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 48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 性騷擾防治法

第 10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

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任何人除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26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14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前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原則（草案）

- 一、為保護兒少及性暴力被害人隱私並兼顧媒體揭弊之社會公共利益，以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媒體之適用範圍為廣播、電視、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
- 三、本原則所稱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包含：
 - （一）兒少法第 69 條第 1 項各款事件。
 -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定義之事件。
 - （三）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義之事件。
 -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所定義之事件。
 - （五）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性影像事件。
- 四、禁止揭露對象及資訊：
 - （一）被害人之身分資訊。
 - （二）行為人之身分資訊：
 1. 未滿 18 歲者。
 2. 行為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成員或親密關係伴侶者。
 - （三）上開身分資訊係指足資識別之資訊，例如姓名、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工作地點或其他得直接或間接識別之資料等。
- 五、為防止兒少及性暴力事件隱匿，致影響社會公共利益，下列事項得適度報導或揭露：
 - （一）成年之行為人於事件發生後仍任職於以服務未滿 18 歲

之人、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為主要對象之教育、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機關（構），其任職單位。

（二）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之事件內容。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且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相關新聞報導內容應事先經被害人或其監護人同意。

（三）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之事件內容。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時，應尊重被害人及其家屬感受，避免對其做侵入式採訪和拍攝，造成二度傷害。

（二）媒體報導或記載，應避免對行為人未審先判、標籤化或主觀敘述。

（三）新聞標題、內文之遣詞用字應以中性語氣呈現，避免激化閱聽大眾情緒與對立，且不得過度描述（繪）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性暴力事件發生、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四）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標題、內文之遣詞用字，避免強調非法網站，及可能強化「兒童或少年可做為性的對象」、「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迷思」，或美化兒童及少年性暴力的詞彙或文意。

（五）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應適時宣導、加註警語及相關求助管道或專線，協助閱聽大眾認識兒少及性暴力相關法令與因應方式。

案例一（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三立新聞台
播出時間	113 年 9 月 9 日 時間：晚間新聞
播出內容之情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之一「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根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10 條之 2 中註明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含有敏感性內容者，應於該節目開始時，視實際情節清晰加註警示訊息。所稱敏感性內容，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四、菸酒。 同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8 年訂定「無線廣播、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之酒類廣告播送時段」規定，公告「指定無線廣播、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之酒類廣告播送時段為每日 21 時至翌日 6 時止。」惟依我國目前社會常態，晚上 9 點青少年半數以上尚未入睡，致青少年仍有暴露於酒類廣告及受其誘導之風險，爰建議將電視之酒類廣告播送時段延後至晚間 10 點始得開始播送。(楊蕙如，酒駕與限制酒類廣告相關問題研析, 2022) 該新聞於 9/9 晚間新聞時段(16:50-19:55)播出，屬於闔家觀賞的時段，不宜在此時段中播放飲用酒類廣告之新聞片段，且該則新聞未確實註記明顯標語。故有違反兒少法 46 條之疑慮。 畫面中 0:00-0:10 秒中引用當事酒吧線上影片，未確實將警語標註於新聞畫面中，根據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未成年請勿飲酒」其他警語，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二、鼓勵或提倡飲酒。 三、以兒童、少年為對象，或妨害兒童、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新聞在引述該宣傳影片時應在畫面中全程加註示警標語「未成年請勿飲酒」。	
 	
新聞影片連結： https://youtu.be/e50mVFZ_E_k?feature=shared	

一、此案例涉公共利益，具報導價值

一名 25 歲竹科工程師參加喝酒比賽，在極短的時間內喝了大量的斷魂百香果調酒，不幸在百貨公司的廁所暴斃，警方不排除是酒精中毒身亡，由於年輕人受到商業促銷活動的影響，未能節制飲酒因而喪命，三立新聞認為有報導的價值，藉此提醒社會大眾重視此一喝酒暴斃的事件。

二、新聞報導內容

新聞報導內容主要是描寫該名工程師，在 8 分鐘內喝完 700CC 酒精濃度 25% 的調酒，隨後多次進出廁所，第二天被發現陳屍廁所，新聞畫面也有加上「飲酒過量有害健康」的警語，記者有採訪非當事的調酒師，表示一般的調酒濃度約 12%-15%，不敢相信喝酒比賽竟調到 25% 的濃度，警方不排除是飲酒過量引發的急性酒精中毒。外另也採訪毒物科醫師說明酒精乙醇濃度過高會導有致命的風險。警方也將傳喚酒吧業者釐清工程師的離奇死因。

三、新聞標題及角度

新聞標題都有告知工程師飲酒過量的死因，也訪問了醫師，主要是提醒民眾注意飲酒過量的問題，以免誤傷身體甚至有致命風險，此新聞有標註「飲酒過量 有害健康」的警語，是在新聞畫面出現的第 11 秒開始出現警語，三立新聞已提醒新聞部同仁，有關飲酒的內容及畫面，要全程上警語，以提醒民眾不要飲酒過量。

四、三立新聞後續精進措施

三立新聞部在 9/21 的編採會議再次提醒新聞部主管及編輯加強新聞的把關工作，以求新聞內容的精進及善盡媒體的社會責任。

回 覆 人：三立新聞台

諮詢委員：

案例二（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民視新聞台
播出時間	113 年 8 月 10 日 時間：17:00
播出內容之情節	
《新聞觀測站》節目專訪印度神童阿南德一集（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wcQV3SRa7I ）	
這集節目具備新聞價值，成功邀請阿南德進行專訪，吸引了觀眾注意。主持人對其背景進行了深入探討，也有對預言部分提出了質疑。此外，節目展示了占星技術操作，增強了觀眾的直觀理解。這些優點值得肯定，但也有進一步改進的空間。 然而節目部分內容恐有違反「STBA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疑慮，以下 2 點說明： 1. 疑未實質滿足總則第六項「新聞報導應善盡事實查核責任」之要求 節目中來賓阿南德「預言」2025 年 3 月台灣將捲入南海衝突、2025 年台股和美國股市將面臨挑戰等，雖然阿南德據稱以「占星學」為知識基礎，並佐以星象、歷史事件等資料為證據，但是從預言階段鏡面特別加註「民俗信仰 僅供參考」字樣、阿南德說明「直覺」是重要的根據（22:40），或是主持人針對台灣將捲入南海衝突一事質疑「真的嗎？」（14:59）等跡象，便可知道這些「預言」存有高度不確定性，且連製作單位都恐未有能力檢證預言之真實性。於是，這些預言內容是否如實具備充足證據而不落於無根據之猜測，以致有失善盡事實查核之責任，有討論空間。 事實上，在 STBA 第 62 次¹即討論過印度神童之類似案件，當時 TVBS 新聞台帶回倫理委員會討論²，該會委員雖對是否構成有失正確性、違反自律規範看法不一，但他們都一致認為這種小報化的內容將影響的是新聞台的品牌、品質及在觀眾眼中的定位，也認為印度神童這類屬「沒有依據」、「怪力亂神」的內容，有委員建議「最好的方式就是不要播」。 換言之，民視新聞台這次邀請印度神童親自到現場受訪，可能已排除過去「引用網路消息有查證疑慮」的問題，但是或許可以確定的是，製作單位對阿南德所說之內容缺乏查證能力，正確性疑慮尚無法完全排除。另外，如果借用 TVBS 倫理委員會委員之觀點，這是攸關一間新聞台之「品牌定位」及「格調」問題，那麼民視新聞台當時出於何種想像及動機，希望邀請「占星師」此一消息來源，至該節目討論攸關國際關係、地緣政治、乃至股市金融動態等公共議題？ 2. 疑未滿足分則第十三項「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處理」之要求 針對印度神童阿南德之預言行為，應已屬「超自然現象」之報導，而根據該項第三點「涉及宗教信仰或公共議題，得審慎、少篇幅(時數)的採訪、報導」之但書，此節目之預言內容涉及國際關係、地緣政治、股市金融動態等「公共議題」，且實際預言的篇幅佔總長 32 分鐘之 6 分鐘左右（14:00-20:00），應尚可謂於規範要求之內。不過，該點仍指出「有導致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	

¹ STBA 第 62 次會議紀錄

² TVBS 民國 111 年 04 月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之虞者，仍不得播出」，而阿南德於節目中明確預言「2025 年 3 月南海可能發生衝突且台灣位處中心地帶」（14:55、16:58）、「2028 年至 2031 年之間中國可能以武力犯台」（15:55）、「2025 年美國股市恐面臨危機」（19:24）等資訊，本會不確定這些是否屬於「導致焦慮不安」的內容，意即是否會引起台灣民眾對國家安全之嚴重擔憂？甚至對經濟前景造成無謂之恐慌？這項質疑也非空穴來風，因為在心理學上有所謂「預示效果(Priming Effect)」和「自證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的效果，意即預言很可能影響人們接下來的信念及行動，導致預言在不知不覺中逐漸應驗。

因此有幾點建議：

1. 聚焦阿南德的背景與占星學知識：節目可以更多地探索阿南德的背景故事，如他如何學習占星學、其背後的文化和歷史意涵，並將重點放在介紹占星學這一學科及其方法論，而非強調預言的準確性。這樣可以避免節目變成一個「預言秀」，而是提供更具學術性和文化性的內容，讓觀眾能了解占星學的起源和侷限性。
2. 加強對預言內容的批判性檢視：節目中每次提到預言時，應要求阿南德詳細解釋他如何根據占星學原則得出這些結論，而不是讓預言變成一種模糊不清的直覺表述。此外，節目應更多展示預言背後的邏輯與數據，並讓觀眾理解這些預言的局限性，這樣可以減少對不確定性的過度強化。或是從討論他預測不準的事件來探討占星術的侷限。

對於有關節目上主持人問預測的問題(台海危機、美國大選)，建議主持人可以考慮不直接詢問具體的國際局勢或台海危機等敏感預言，這樣可以避免對重大公共議題的不必要渲染。如果要保留預言的部分，可以換一種更適合的提問方式，聚焦在占星學的理論與方法上，而不是結果本身。主持人可以這樣問：「您在進行這些預測時，主要參考的是哪些占星學依據？這些方法在歷史上的應用是怎樣的？」或者詢問「您如何看待占星學在現代社會中的角色？」這樣的問題既能展示阿南德的專業背景，又避免了對預言結果的過度強調，從而提升節目的深度和理性討論。

各新聞頻道回覆意見

1. 節目有做平衡處理，亦未對阿南德的預言下任何定論：
主持人在節目中有以提出質疑的方式予以平衡，譬如：「有些人確實批評你預言不準，因為舉例來說，第三次世界大戰從未發生」、「你最近也提到 2025 年台灣的經濟，但在我看來說得滿模糊的，因為我仍聽不出你的判斷是好是壞」，節目標題亦有做平衡處理，譬如「靠大量預言矇到?」、「預言失準?」等。
2. 未來若再遇類此情況，民視會參考委員建議為更謹慎的處理，感謝委員的指教。

回覆人：民視新聞台

諮詢委員：

案例三（籐文化協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東森、民視、三立新聞台
播出時間	113 年 9 月 18 日至 113 年 9 月 21 日
播出內容之情節	
● 台東 12 人吃「蝸牛小米粽」中毒 3 死 醫師：口鼻全是分泌物－民視新聞 (報導部落名)如果部落並沒有主動要求註明，請使用一般行政區址，例如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賓茂村。 新聞連結：https://youtu.be/MTKOO9zDeQs?si=j7RApGqv7pLjxS7 ● 台東茂賓部落「生蝸牛小米粽」釀 3 死 4 命危！醫師示警：蝸牛寄生蟲多「一旦感染嚴重恐致命」(新聞畫面文字標:生熟混用)(新聞標題:生蝸牛小米粽)東森新聞 CH51 新聞連結：https://youtu.be/GjA6V3lYrtc?si=ilHjr33dPXCrxo9m 矛盾的訊息： ○ 新聞一開始提到蝸牛寄生蟲多，建議勿食用，這與後續提到的食物中毒原因存在矛盾。這樣的訊息可能會讓讀者混淆，無法明確了解中毒的真正原因。 - 過度強調生食風險： ○ 報導中多次提到生食風險，並將其與台東茂賓部落的中毒事件聯繫起來，東森新聞畫面字幕：「生食混用」，新聞標題也寫上：「生蝸牛小米粽」，報導順序台東賓茂食物中毒事件後，連續五篇皆是報到生食風險，恐有誤導之嫌。 新聞標題:誤信吃蝸牛養生! 39 年前金蘭醬油家族 5 人喪命 大蝸牛料理藏眉角! 去除內臟黏液步驟不能省 三立新聞網 SETN.com 新聞連結：https://youtu.be/M1JLk-bLziY?si=R-dumsA21SB91pNb 報導的主要敘述邏輯： 1. 事件描述與初步調查： ○ 報導首先描述了台東蝸牛小米粽中毒事件，指出有多達五種可能的中毒原因，包括蝸牛、血桐葉、曼陀羅、聚乙醛和有機磷農藥。 2. 蝸牛處理方法： ○ 接著，報導介紹了蝸牛的處理方法，這部分可能讓人感覺是在暗示原住民族在處理蝸牛方面存在問題。這樣的報導方式可能會引起觀者解讀為對原住民族的負面刻板印象。 3. 歷史案例對比： ○ 最後，報導提到了 39 年前金蘭醬油家族因誤信生食蝸牛養生而導致五人喪命的事件 整體來看，報導的邏輯是從事件本身出發，逐步擴展到蝸牛處理方法和歷史案例。但內容卻充滿敘述上的矛盾 矛盾的原因： ○ 報導一開始已經說明中毒的原因是毒物，而不是蝸牛本身。然而，接下來卻詳細介紹了如何清洗蝸牛，這似乎在暗示蝸牛本身是問題的根源。 不一致的訊息： ○ 在介紹蝸牛的處理方法後，報導又引用了 39 年前的致死事件，這樣的舊聞可能會讓讀者誤以為食用蝸牛本身就是致命的，忽略了實際的中毒原因是毒物。 結論的偏頗： ○ 最後的結語：「如今事隔 39 年又因為吃蝸牛再度傳出致死意外。」直接將當前的中毒事件與 39 年前的生食蝸牛致死事件聯繫起來，這樣的結論可能會誤導讀者，讓人覺得食用蝸牛必然會導致致命的風險。 該報導方式不僅容易引起誤解，還可能對原住民族的飲食文化造成負面影響。為了更公正地呈現事件，報導應該更加注重事實的準確性和邏輯的一致性，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偏見。 根據「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上述新聞可能涉或違反的具體條文： 第三條、分則；第八項、重大流行疾病新聞處理，應以政府主管機關發佈之資訊為準。 第五條、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分則、第十一項、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處理： ● 新聞報導應尊重文化差異，避免形成偏見或歧視。 暗示原住民族在處理食物方面有問題，可能形成對原住民族的負面刻板印象。	

第 6 條：新聞報導應善盡事實查核責任。

● 新聞報導應遵循事實，避免報導失實或誤導觀眾。

這些報導對中毒原因的敘述不一致，可能會誤導觀眾。

● 應避免製造恐慌或過度渲染，應避免不實或誇大報導。

報導將中毒事件與蝸牛生食風險過度聯繫，並提到過去的死亡案例，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新聞報導應保持公正與中立，不得片面報導或選擇性忽略事實。

將中毒事件與生食蝸牛事件過度關聯，而忽略真正的中毒原因，可能違反此項規定。

各新聞頻道回覆意見

● 東森新聞台：

檢視本台當天前後相關新聞，皆依據事實報導，針對該起離奇的食物中毒事件，採訪醫師、衛生局人員及當地民眾，指出各種可疑疑點，並無誤導觀眾之情形。

唯該起事件涉及食安且造成民眾不幸身亡，相關報導極易引發大眾惶恐不安，未來與食安相關之新聞，本台將更加審慎處理，避免造成閱聽人誤解。

● 民視新聞台：

1. 民視報導提及「賓茂及壠坵部落」，主要是依據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說明，如下供參：

(1) 臺東縣賓茂及壠坵部落疑似集體食物中毒案 臺東縣衛生局說明--台東縣政府官網

https://www.taitung.gov.tw/News_Content.aspx?n=13370&s=134096

(2) 臺東縣賓茂部落疑似食物中毒事件進展說明--衛生福利部官網

<https://www.mohw.gov.tw/cp-16-80068-1.html>

(3) 臺東縣賓茂部落疑似食物中毒事件進展說明--行政院官網

<https://www.ey.gov.tw/Page/88F151FFCE5C741E/e8cfeb7b-8d7f-430d-9f55-261e02171dc5>

2. 本則新聞報導僅是陳述事實，並無任何歧視之意，公視亦有製作相同報導如下可參：

20240918 疑蝸牛小米粽釀集體食物中毒 台東賓茂部落 12 人送醫已 3 死--公視新聞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15304>

● 三立新聞台：

一、 重大新聞事件涉公共利益

此事件造成 3 人死亡多人送醫的重大社會事件，涉及社會公共利益，引起社會大眾的重視，政府單位也積極處理以查出原因，避免憾事重演，本台基於社會公共利益加以深入報導。

二、 三立新聞深入探討食安議題

事件爆發時，衛生局人員到台東取回檢體，疾管署也針對此事件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針對中毒事件，列出 5 大可疑物：蝸牛、血桐葉、曼陀羅和農藥聚乙醛、有機磷農藥等，第一時間並無法確認是哪個食材出問題，疾管署表示優先懷疑可能跟農藥有關，拚一週完成調查。

第二則是大蝸牛食材的料理眉角。考量坊間仍有熱炒業者提供大鍋牛的料理，為避免消費者產生恐慌，同時也介紹大蝸牛烹飪的處理流程，包括餐廳業者及養殖蝸牛的專家，詳細解說蝸牛的清潔步驟，強調如何正確處理蝸牛食材，告訴社會大眾蝸牛料理沒有問題，正確處理並不會有致命的風險。

第三則是此新聞事件，是民眾食用蝸牛小米粽所引起，在調查報告未出爐前，社會大眾也對之前的中毒事件議論紛紛，也引起大家聯想到 39 年前金蘭醬油家族，因誤信生食蝸牛養生而導致五人喪命的事件，藉由新聞回顧，說明生食蝸牛養生並無醫學根據，目前已很少有人生食蝸牛，透過毒理醫學專家說明，過去是因生食藏有廣東住血線蟲導致感染，跟此次並不相同，減少民眾無謂的恐慌。

三、 三立新聞尊重文化差異

三立新聞尊重文化差異，內容亦無對不同族群有任何歧視，在新聞報導方面，也藉由餐廳業者的處理流程，避免民眾產生不必要的恐慌，後續的調查報導，三立新聞也都有持續的追蹤報導，善盡媒體的社會大眾教育功能，並釐清真相，以避免憾事重演，三立新聞並無違反衛廣法及新聞專業倫理的相關規範。

回覆人：東森、民視、三立新聞台

諮詢委員：